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松科技”、“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代表含义 | 字体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披露内容 | 宋体 |
|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 楷体加粗 |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4 |
|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22 |
| 问题 3.关于前次挂牌及股权代持。 | 46 |
|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 76 |
| 问题 5.关于应收款项。 | 138 |
| 问题 6.关于存货和寄售模式。 | 154 |
|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 175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 6 月，农发基金以 1.5 亿元认缴公司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协议约定增资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建设，年投资收益率为 1.2%，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公司认定该投资行为系“明股实债”。（2）2020 年 11 月，卡松咨询将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口煤业时，与唐口煤业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相关条款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3）2022 年 11 月，唐口煤业将持有的公司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当时唯一股东鲁西矿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鲁西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动。（4）卡松咨询、赵之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91%、21.09%的股份，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股权，赵之玉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唐口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才通过“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入资公司。（5）2020 年 8 月、2022 年 8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农发基金减资退出公司。

请公司：（1）结合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收益及回购安排等，说明认定农发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违反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就投资事项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结合国资管理规定，说明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说明鲁西矿业参照 2022 年仲裁结果处理 2023 年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履行的审议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赵之玉就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3）说明唐口煤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鲁西矿业的背景，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唐口煤业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所履行的国资程序是否完备。（4）说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结合上述情形及赵之玉目

前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构成情况，说明山东省国资委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有效控制。（5）说明公司两次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事项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农发基金、唐口煤业、鲁西矿业等国有股东的投资及退出情况，就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收益及回购安排等，说明认定农发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违反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就投资事项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结合国资管理规定，说明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资子公司，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承担发改委政府专项建设资金的投放工作。

2016年1月13日，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国家发改委发布做好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

“2015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发展改革系统会同有关方面，投放四批专项建设基金，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2015年前三批专项建设基金已经基本投放完毕，第四批正在抓紧投

放。2016年拟安排四批专项建设基金，原则上按季度进行投放，各批金额按照前高后低考虑。各地要早谋划、早部署、早动手，提前安排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根据即将印发实施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基金管理。三是与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加强日常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筛选和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综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卡松科技的农发基金系2016年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是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发改委的统一安排下，按照《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通过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

经核查，农发基金与卡松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项目 | 卡松科技—农发基金投资协议 |
|-----------|--|
| 签订日期 | 2016年6月8日 |
| 签约主体 | 农发基金（甲方）、赵之玉（乙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济宁任城区政府（丁方）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 |
| 固定收益率 | 6.1 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 |
| 投资期限 | (2)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壹拾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 |
| 回购方式 | 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丁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亦有权选择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甲方选择由乙方承担收购义务，乙方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丁方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 金额及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和期限 (1)甲方同意，基于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以人民币现金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3.5.1 乙方与目标公司、丁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将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项目建设，目标公司、乙方、丁方均不得挪用增资款。 |
| 资金投向 | 农发基金将1.5亿元增资款汇入卡松科技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要求：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将款项用于建设项目 |

| | |
|------|---|
| 资金监管 | 4.2 目标公司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对增资款使用情况、目标公司及投资项目的检查和监督 |
|------|---|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有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减资程序，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双方就投资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

卡松科技与农发基金的《投资协议》是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的规定通过增资方式向卡松科技提供资金，该投资方式符合国家政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业监管规定。

根据农发基金与卡松科技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此次投资回报不与卡松科技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根据约定卡松科技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赵之玉、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等主体赎回股权。并且任兴集团与农发基金签订《保证合同》，向农发基金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因此，该投资满足明股实债的性质。

另外，卡松科技对农发基金此次投资的财务认定及税务处理上，也是按照明股实债的模式，已将支付给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作为利息费用扣除，并对涉及的投资协议，缴纳印花税。

综上，农发基金性质为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发改委的统一安排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指引要求而设立，属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性质。基金不是按照国资入资决策程序，而是按照政府专项基金投放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入股审议评估等程序，是一种由农发基金投放的政府专项建设资金。结合《卡松科技—农发基金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综合得出：虽然根据《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修改了公司章程、农发基金取得了股东资格并享有表决权，但是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利息，不派董监高参与

公司经营等条款，具备债权投资属性，因此，认定该投资行为为明股实债。由此，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的投资不适用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投资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不适用国资入股退出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而是按照政府专项基金投放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入股审议评估等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鲁西矿业参照 2022 年仲裁结果处理 2023 年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履行的审议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赵之玉就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根据唐口煤业与卡松咨询、赵之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同意将持有的卡松科技的 1000 万股转让给唐口煤业，转让价格为 3078.20 万元。

股份转让实际支付价款：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已支付 1539.10 万元，2021 年对赌实现后支付股份转让款 461.73 万元，2022 年业绩对赌未完成，经仲裁后支付当年应支付款项的 2/3，支付金额为 307.82 万元，2023 年业绩对赌情况，参照 2022 年仲裁结果，鲁西矿业做出决议后支付当年应支付款项的 2/3，支付金额为 410.43 万元。

综上，鲁西矿业合计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 2719.08 万元，较合同约定转让价格减少 359.12 万元。

计算每股股价：鲁西矿业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取得股份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7,639.309 万元，每股股价=2719.08/(1000/7,639.309)/7,639.309=2.72 元/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股，同时期没有转让股份价格。股份转让实际支付价款对应的每股股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另外，仲裁结果认为不需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有两个合理理由，具体内容如下：“理由一：俄乌冲突和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油价格大幅攀升，客观上导致全球经济、特别是与原油相关的行业发生了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属于情势变更的情形。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对申请人卡松咨询明显不公平；理由二：根据投资时评估报告的价值认定，卡松科技每股 3.078 元价格是股份的实际价值，并非溢价估值，唐口煤业本来就应该按实际价值支付 1000 万股股份的对价，却以经营业绩设置了支付条件，该协议并非“对赌”，而是“单赌”，对申请人卡松咨询有失公允。”

因此，仲裁认定经营业绩补偿协议本身对申请人卡松咨询就有失公允，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支付转让价格是合理的，变更后的转让价格符合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

虽然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 2023 年股权转让款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变更事项实质变更了山东能源集团原有批复内容，决议过程中仅向山东能源集团进行了日常汇报，存在程序瑕疵。

为了完善决策程序，取得了山东能源集团关于此次变更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山东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项目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卡松科技”）间接控股股东，已知悉卡松科技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针对审核关注的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项目整体事项说明如下：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 号要求），唐口煤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按照“股权收购+增资扩股”方式，出资 11992.81 万元持有卡松科技 34.21%股份（剔除农发基金“明股实债”后为 51%），并签署《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营业绩补偿协议》《表决

权委托协议》等一揽子协议。

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下发《关于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山能集团函〔2022〕107号），将唐口煤业所持5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鲁西矿业”）。

2023年，因鲁西矿业与股权转让方济宁卡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卡松咨询公司”）对2022年度卡松科技净利润完成情况存在异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5%，即461.73万元”未按期支付。卡松咨询公司根据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年1月10日，淄博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淄仲裁字第803号《裁决书》。淄博仲裁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双方的长期合作及卡松科技的未来发展，本着公平原则变更了《股份转让协议》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裁决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078,198.40元。2024年2月9日，鲁西矿业完成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

2024年1月31日，鲁西矿业党委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就“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5%即4,617,297.6元”事项，同意按照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支付3,078,198.40元；就“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20%即6,156,396.8元”事项，参照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确定的上一年度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比例，同意支付股权转让款4,104,264.53元。2024年3月10日，鲁西矿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即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2024年4月16日，鲁西矿业完成该笔股份转让款支付。

至此，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项目履行完毕。针对本次并购，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鲁西矿业、唐口煤业履行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山东能源集团出具书面说明文件，山东能源集团已书面确认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2023年股权转让款的审议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额

外获得国资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业绩对赌条款已全部完成履行，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 2023 年股权转让款决议的履行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额外获得国资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情形，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业绩对赌条款已全部完成履行，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三、说明唐口煤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鲁西矿业的背景，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唐口煤业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所履行的国资程序是否完备。

背景：唐口煤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鲁西矿业的原因系满足山东能源集团战略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股权内部结构调整。

唐口煤业无偿划转时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完整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事项 | 时间 | 履行程序 | 依据法律法规及制度 |
|--------------------|------------------|--|--|
| 唐口煤业 无偿划转 股权 | 2022 年 8 月 15 日 | 鲁西矿业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批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 |
|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鲁西矿业作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山能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卡松科技 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山能集团函[2022]107 号) | |

| | | |
|-------------|---|------------------|
| 2022年10月31日 | 鲁西矿业作为唐口煤业唯一股东,作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卡松科技51%股权的决定》(鲁西矿业便发[2022]665号) | 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
| 2022年10月26日 | 唐口煤业与鲁西矿业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对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要求,逐一核实卡松科技无偿划转事项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批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

(一)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2022年8月22日,鲁西矿业出具《关于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请示(鲁西矿业发〔2022〕182号)》。

(二) 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2022年8月15日,鲁西矿业党委会会议纪要([2022]第29号)、鲁西矿业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9月30日,鲁西矿业作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卡松科技无偿划转事项。

(三)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

2022年7月13日,山东能源集团出具鲁西矿业《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700002022031100423)、2022年8月10日,出具唐口煤业《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3700002021061700709)、卡松科技《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编号:3700002021062300841)

(四)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2022年8月17日，鲁西矿业出具《关于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合规审查报告》，结论：经审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在内容、已履行的程序、政策法规、已履行的内部治理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合规。因此，无偿划转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五）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2022年11月2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及卡松科技签订《权利义务承接协议》。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2022年3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110214号”《审计报告》。

（七）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2022年8月24日，《关于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方案》中约定的债务处置方案如下：

“六、债权债务处置及或有负债解决方案

唐口煤业为鲁西矿业所属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鲁西矿业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或有负债的解决事宜。

本次划转仅涉及卡松科技股东变更，卡松科技的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任何变化，划转股权后的卡松科技继续承担其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八）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22年8月24日，《关于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的方案》中约定的人员安置方案如下：

“七、股权划转标的公司人员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九）其他有关文件。

唐口煤业无偿划转卡松科技股份包括审查其他文件有：《法律意见书》、《卡松科技章程》、卡松科技营业执照等资料。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审查材料的具体要求，唐口煤业无偿划转卡松科技股份至鲁西矿业事宜审查材料齐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唐口煤业无偿划转卡松科技股份至鲁西矿业事宜均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程序，履行程序合规、完整，不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齐全，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结合上述情形及赵之玉目前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构成情况，说明山东省国资委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有效控制。

《公司法》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鲁西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60,476 股，持股比例为 51.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六)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山能集团间接持有卡松科技控股股东鲁西矿业 75.94%的股权，故间接控制卡松科技 51.00%的股份，山东省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山能集团 90.00%的股权，其能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山东省国资委系卡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赵之玉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49%股份，担任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西矿业派驻赵燕军（董事长）、任小红、刘洋及刘进峰等 4 名董事，且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聘请外部董事谭业邦，派驻财务总监刘洋。鲁西矿业通过派驻半数以上董事、高管对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并且持股比例超过 51%，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五、说明公司两次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事项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2020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1) 原因及背景

2018 年 11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仲裁达成调解。2020 年 8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2) 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上市目标而触发回购，通过仲裁调解退出，英飞尼迪减资 5,154,895 股，减资价格为 8.56 元/股；宁波新以减资 2,412,491 股，减资价格为 9.45 元/股。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定价，此时公司未达到投资目标，回购定价是参照投资时定价，加上回购利息得出，不能体现当前公司真实价值，价格不公允。

（3）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有关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在《齐鲁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按照《公司法》之规定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

此次减资没有债权人申请清偿债务，公司债务在公司财务报表和披露文件中的金额未发生变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确认，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不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亦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此次减资是由于公司未达到投资目标，回购定价是参照投资时定价，加上回购利息得出，不能体现当前公司真实价值，价格不公允，减资已履行了必要审议、通知及公告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减资

（1）原因及背景

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2022 年 8 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符合唐口煤业控股后的公司发展需要。投资退出后，农发基金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2）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回购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完成减资。减资价格为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并额外支付利息，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还本付息，定价公允。

(3) 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减资有关议案，于2022年6月21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减资，并按照《公司法》之规定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2022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

此次减资没有债权人申请清偿债务，公司债务在公司财务报表和披露文件中的金额未发生变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当地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确认，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不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亦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此次减资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还本付息，定价公允，减资已履行了必要审议、通知及公告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了解农发基金投资、唐口煤业入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纠纷或争议是否已解决，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查阅关于农发基金、唐口煤业投资相关政策文件，核实出具的国有股东批复，核查国资程序履行情况；

3、查阅关于国资投资、持股股东变化、退出投资有关的批复、评估及备案

等国资管理程序，并查阅投资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有权机关作出的相关批复及确认文件等，核查国资入股、持股股东变动、退出投资国资程序履行情况；

4、查阅农发基金、唐口煤业入股及退出等事项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核查卡松科技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权是否明晰；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公司每股股价对比每股净资产是否合理。

6、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农发基金、唐口煤业及鲁西矿业等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检索。

7、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减资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减资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履行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当地政务服务网的检索确认，核查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了解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农发基金性质为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发改委的统一安排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指引要求而设立，属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性质。基金不是按照国资入资决策程序，而是按照政府专项基金投放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入股审议评估等程序，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放的一种政府专项建设资金，且结合《卡松科技—农发基金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综合得出：虽然根据《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修改了公司章程、农发基金取得了股东资格并享有表决权，但是协议约定收取固定利息，不派董监高参与公司经营等条款，具备债权投资属性，因此，认定该投资行为为明股实债。由此，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的投资不适用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投资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不适用国资入股退出

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而是按照政府专项基金投放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入股审议评估等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鲁西矿业参照仲裁对 2023 年股权转让款决议的履行程序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额外获得国资管理机关的批复同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情形，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业绩对赌条款已全部完成履行，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3、唐口煤业无偿划转卡松科技股份至鲁西矿业事宜均已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程序，履行程序合规、完整，不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的齐全，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5、两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审议、通知及公告程序，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农发基金、唐口煤业、鲁西矿业等国有股东的投资及退出情况，就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农发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情况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结合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收益及回购安排等，说明认定农发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违反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就投资事项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结合国资管理规定，说明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国资管理程

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所述。

2、唐口煤业的投资及退出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口煤业100%股权）作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唐口煤业出资1.3亿元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卡松科技，最终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

2020年4月20日，山能集团作出《关于淄矿集团唐口煤业公司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20〕49号），同意唐口煤业按照“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并购卡松科技，并购后持有卡松科技51%股权。

2020年5月2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唐口煤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75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卡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630.17万元。

2020年9月15日，上述“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575号”评估报告经山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SDNY2020-003。

2022年10月26日，山能集团出具《关于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年10月26日，唐口煤业与鲁西矿业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2年10月31日，鲁西矿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卡松科技51%股权的决定》，决定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

2022年11月20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公司签署《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唐口煤业在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鲁西矿业承接。

2、鲁西矿业的投资及退出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山能集团出具《关于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唐口煤业所持卡松科技51%股权无偿划转至鲁西矿业，唐口煤业在公司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鲁西矿业承接。

本次无偿划转时，唐口煤业为鲁西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系母子公司之间的划转，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鲁西矿业仍持有卡松科技51%的股权，为卡松科技控股股东。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了解农发基金投资、唐口煤业入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纠纷或争议是否已解决，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查阅关于农发基金、唐口煤业投资相关政策文件，核实出具的国有股东批复，核查国资程序履行情况；

3、查阅关于国资投资、持股股东变化、退出投资有关的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并查阅投资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有权机关作出的相关批复及确认文件等，核查国资入股、持股股东变动、退出投资国资程序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农发基金性质为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发改委的统一安排下，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号）指引要求而

设立，属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性质。基金不是按照国资入资决策程序，而是按照政府专项基金投放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入股审议评估等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唐口煤业、鲁西矿业等国有股东的投资及退出已按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具备相应审批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过滤芯、废活性炭系危险废物，会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中“商品化工（111010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

(2) 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石化化工行业 | | | | | |
| 1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 2022年3月 |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 95%以上，建成 30 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 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
| 2 | 《“十四五”原材料 | 工信部联规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1年12 | 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特种茂金属聚烯烃、高端润滑油、高 |

| | | | | | |
|---------------|--|-------------------|--------------|-------------|--|
| | 工业发展规划》 | (2021) 212 号 | 部等三部门 | 月 | 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甲烷偶联制烯烃等新产品研发。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全国人大 | 2021 年 3 月 | 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
| 4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021 年 1 月 |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
| 5 |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发改产业 [2017]2105 号 | 发改委和工信部 | 2017 年 12 月 | 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等绿色石化产品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 智能制造行业 | | | | | |
| 1 |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2024 年）》 | 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 2024 年 3 月 | 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
| 2 |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 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 2023 年 2 月 | 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石化行业开发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等。 |

| | | | | | |
|---------------|---------------------------|-----------------|-----------------|----------|--|
| 3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 2021年12月 | 推进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实施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保证流程安全运行；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 |
| 4 |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 鲁政字(2018)244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18年10月 | 山东省将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和航空航天装备；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高档数控机床与机器人、高性能医疗设备、高端能源装备和智能农业装备，形成重点引领、优势突出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 |
| 数字经济行业 | | | | | |
| 1 |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2023年2月 | 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
| 2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国发(2021)29号 | 国务院 | 2021年12月 |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 |
| 3 |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 山东省委、省政府 | 2023年12月 | 推动工业数字化提效。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提标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持续开展“工赋山东”，深化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应用，培育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
| 煤炭行业 | | | | | |
| 1 |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 应急(2022)64号 | 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2022年7月 | 加强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攻关，加强矿山智能化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建设100处智能化示范煤矿，600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800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超80%，预计煤矿智能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速。 |

| | | | | | |
|---|----------------------------|------------------|-----------------|----------|--|
| 2 | 《煤矿安全规程》 |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 应急管理部 | 2022年1月 |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
| 3 | 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的通知 | 国能发煤炭规（2021）29号 | 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2021年6月 | 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
| 4 |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发改能源（2020）283号 |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 2020年2月 | 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
| 5 |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鲁发改能源（2020）1427号 | 山东省发改委等 | 2020年12月 | 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推动煤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建立矿井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和灾害监测综合预警信息平台等，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 6 | 《山东能源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实施方案》 | 山能集团便发（2022）92号 | 山能集团 | 2022年3月 | 抓住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机遇期，聚焦数字化转型、矿山智能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化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领域，深入实施协同创新工程，打造联合创新中心，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克一批行业创新引领技术，研制一批行业数字化标准，提升数字产业公司核心能力，培养一批数字化创新人才，力促数字技术在行业融合创新应用落地。 |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件、园区产业定位文件，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主要生产基地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根据《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是以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产业为辅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园区，高端新材料重点聚焦在新型碳材料、高端润滑油和轻工新材料三大细分领域。根据《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依托卡松科技、万祥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特种高端润滑油，全力推进山能集团与卡松科技的深度合作，加快建设昆仑天格高端润滑油项目，逐步建成全国知名的高端润滑油产业基地。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符合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3、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18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公司研发生产的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包含油液核心传感器、无线传感器系统、智能算法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鼓励类产业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之“9.工业服务：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工业服务网络平台，工业电商，智能装备远程运维管理系统，智慧工厂设备监测诊断平台，预测性维护系统，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工业管理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经逐项比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文机关 | 相关内容 |
|----|---------------------------------------|----------------------------------|---|
| 1 |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为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
| 2 | 《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 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制定年度改造和淘汰计划，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对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对本次增加的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原则上应在 2026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
| 3 | 《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6 部门 | 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

| | | | |
|---|------------------------------|------------------|--|
| 4 |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 |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
| 5 |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卡松科技符合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以高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产业为辅的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涉及的城市包括济宁市,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用煤项目。

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情况,不属于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35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

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公司建设项目位置与禁燃区对应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位置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是否位于禁燃区 | 是否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
|------------------------------------|------|---|--|---------|-------------|
| 年产 30 万吨 高端特种润 滑材料项目 (一期) | 已建 | 济宁市任城区 运河经济开发 区新材料产业 园辰光路与长 兴路交界处 | 济宁市主城区：东至东 二环（S104）、西至西 二环（新 G105）、南至 南二环（临菏路）、北 至北二环（G237— S104—济宁北环路） | 否 | 否 |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山东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卡松科技厂区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目前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一）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

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三）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披露如下：

“（1）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一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对《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6]6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登记备案号：1508020020）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卡松科技编制了《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

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2018年8月20日，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济任环验（2018）376号），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仅完成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的一期建设，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信息披露完整，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

3、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环评验收 |
|----|----------------------|--|--|
| 1 | 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一期） |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2016]6号） |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济任环验（2018）376号） |

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公司现有工程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一、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部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未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但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以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于2025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卡松科技主要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实际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许可限值，不存在超许可总量排放情形，未发现超标准排放现象，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同时，卡松科技严格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在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或自行验收，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现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及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我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取得项目立项备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以及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卡松科技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按照建设进度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且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建设项目已自主验收合格，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受到或将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卡松科技遵守国家节能和能耗双控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

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一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生产经营场所 |
|----|-------------|------------------------|----------------------------|----------------------------------|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08007752623213001W | 2023.10.27 至 2028.10.26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辰光路与长兴路交界处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卡松科技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按照建设进度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且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建设项目已自主验收合格，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将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期内未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卡松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 污染物种类 | 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 是否正常运行 | 是否符合要求 |
|-------|--------------|------|--|--------|-------------------------------------|
| 废气 |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 达标排放 | 调和工序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是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
| 废水 | 市政排水管 | 达标 |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排水管 | 是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

| | | | | | |
|------|-----------------------|------|---|---|--|
| | 网 | 排放 | 网排入济宁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标准》（GB8978-1996）中的标准要求 |
| 噪音 | 低噪声设备、减震装置、隔声墙体、厂房绿化带 | 达标排放 | （1）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在密闭车间生产等方式在声源方面进行降噪； （2）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音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在厂界植树绿化，通过绿化带隔声吸音，降低噪声的影响 | 是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库房，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达标排放 | 各车间产生危险废物后，由车间经理填写危废入库单，经生产中心和安全环保部审批签字，转入危废暂存，定期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 是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就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公司对第三方检测报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综上，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环保法规要求、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

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准的排放量，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卡松科技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按照建设进度取得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且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建设项目已自主验收合格，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或将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政策文件主要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主体 |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内容 |
|----|------------------------|-------|--|
| 1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 国家发改委 |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 |

| | | | |
|---|--|------------|--|
| | 15号) | |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
|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4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所有新上“两高”项目必须落实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推行能源绿色生产,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
|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联合建立并动态调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和“两高”行业企业清单,各市要将节能减煤任务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并加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煤目标评价考核力度。 |

如本题回复所述,公司已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标准,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能源种类 | 单位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电 | 数量(万千瓦时) | 29.04 | 32.41 |
| | 折算标准煤(吨) | 35.69 | 39.83 |
| 天然气 | 数量(万立方米) | 4.99 | 6.46 |
| | 折算标准煤(吨) | 66.37 | 85.92 |
|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 | 102.06 | 125.75 |
| 营业收入(万元) | | 33,291.57 | 36,139.44 |
|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003066 | 0.00348 |
| 国内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47 | 0.48 |
|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100% | | 0.65% | 0.73% |

注1: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2:国内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

由上表可见,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

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125.75 及 102.06 吨，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00348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03066 吨标准煤/万元，均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能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济宁市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卡松科技遵守国家节能和能耗双控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或将受到本局行政处罚、调查或处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天然气，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均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 主要处理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核发机关 | 合同期间 |
|---------------|---------------|-------------|----------|---|
|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过滤袋、废滤芯、废活性炭 | 济宁危证 03 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1.4.19-2022.4.18; 2022.4.19-2023.4.18; 2023.4.19-2024.4.18; 2024.4.19-2025.4.18 |
|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活性炭 | 济宁危证 05 号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 2022.4.21-2023.4.20 |

| | | | | |
|--------------|---------------|-----------|----------|---------------------|
|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过滤袋、废滤芯、废活性炭 | 济宁危证 08 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 2025.4.09-2026.4.08 |
|--------------|---------------|-----------|----------|---------------------|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3 日，2021 年 4 月到 2025 年 4 月对废过滤袋、废滤芯、废活性炭进行处置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集气装置进行更新改造一次性处理废活性炭，处置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是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到 2026 年 4 月将对废过滤袋、废滤芯、废活性炭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由上述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符合安全监管要求。接受委托转移、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运输公司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 经营范围 | 委托方 |
|----|-----------------|-------------------------|---|---------------|
| 1 | 泰安永志物流有限公司 | 鲁交运管许可泰字：370921303687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邹城市森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 | 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十公司 | 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1000143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济宁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十公司 | 豫交运管许可汴字：410201000143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卡松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查阅公司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确认是否存在购买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查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对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获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济宁运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获取并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等，核查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查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情况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确认公司污染物的产生环节、类别和构成情况，确认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登陆公司各级环保主管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境方面的违法事项和行政处罚以及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3、查阅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节能审查的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公司

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方面的相关审批手续，确认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规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能源消耗方面的财务数据，登陆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和处罚信息；

4、查阅公司的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资质证书，实地走访公司厂区的危废库及危废处置区域，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不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信息披露完整，符合挂牌条件；公司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对第三方检测报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建设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已建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问题 3. 关于前次挂牌及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2015 年 10 月，赵之玉将 107.5 万股股份转让给 15 名自然人，并由赵之玉代持；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 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2019 年 4 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 10%的年化利率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请公司：（1）说明赵之玉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并作出回购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款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情况、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等，说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2）结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知悉及依据。（3）说明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或争议。（4）说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方式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回复】

一、说明赵之玉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并作出回购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款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情况、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等，说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

1、代持事项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7 月，公司刚完成新三板挂牌，公司当时实控人赵之玉个人持股超过 58%，其他小股东最多持股仅 5%，认为股权过于集中，股权结构不合理，其想通过扩大员工持股来实现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在公司层面上形成利益共同体，由于其股票处于限售期，且员工不符合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因此采用股份代持方式转让部分股份给员工。

因为公司已完成新三板挂牌，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转让价格合理，15 名员工积极参与股份代持。其中，刘新强、孙咏吉、尹春燕、胡轩等 4 人系公司原股东，继续参与认购股份的原因是：刘新强作为公司核心高管，看好公司发展，

同意其增持股份能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带头作用；孙咏吉、尹春燕、胡轩认为转让股价合适，看好公司发展，并且购买的所代持的股权能够有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 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两种选择，认为风险可控，选择继续小额增持股份。

综上，赵之玉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目的是为了促进股权结构合理，扩大员工持股来实现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进而满足促进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2、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该等代持行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代持已解除并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该行为违反《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适用于原挂牌期）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赵之玉作为原挂牌公司的股东，其股份处于限售期。通过“代持”方式转让限售股，使得本应被锁定的股份实现了事实上的流动和转让，构成了对市场规则的规避。2016年7月，公司摘牌，2019年4月，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距今已满5年。

因此，公司及相关人员因上述代持事宜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代持已解除并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代持已清理，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要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该等代持关系已于2019年4月全部解除，项目组已取得赵之玉向被代持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记录，确保资金实际划转，不存在“虚假解除”或利益输送。相关被代持方已出具声明及确认函，承诺并确认：“本人与赵之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就股权代持事项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双方不存在收益分成及代持费用的约定；对代持期间赵之玉行使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决议无异议，代持及其解除、资金支付无争议，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分红纠纷以及代持费用纠纷。”

在本次挂牌中，赵之玉代持股份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转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在挂牌后股份限售期间进行股份转让代持，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代持股份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转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10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

涛以 2 元/股的价格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股东变更登记，上述自然人所受让股份由赵之玉代持，双方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形成时，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 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本次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代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人（转让人） | 被代持人（受让人） | 代持股份数（股） | 转让价款（元） |
|----------|-----------|------------------|------------------|
| 赵之玉 | 刘剑锐 | 50,000 | 100,000 |
| | 朱文涛 | 25,000 | 50,000 |
| | 王伟 | 25,000 | 50,000 |
| | 付涛 | 25,000 | 50,000 |
| | 高井峰 | 50,000 | 100,000 |
| | 刘新强 | 570,000 | 1,140,000 |
| | 郑彦黎 | 25,000 | 50,000 |
| | 尹振燕 | 50,000 | 100,000 |
| | 尹春燕 | 30,000 | 60,000 |
| | 祝存亮 | 20,000 | 40,000 |
| | 马现刚 | 50,000 | 100,000 |
| | 胡轩 | 30,000 | 60,000 |
| | 孙咏吉 | 50,000 | 100,000 |
| | 徐志刚 | 25,000 | 50,000 |
| | 李海涛 | 50,000 | 100,000 |
| 合计 | | 1,075,000 | 2,150,000 |

4、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4 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 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被代持人与赵之玉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份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人（受让人） | 被代持人（转让人） | 代持股份数（股） | 转让价款（元） |
|----------|-----------|----------|------------|
| 赵之玉 | 刘剑锐 | 50,000 | 135,068.49 |

| | | | |
|--|-----------|------------------|---------------------|
| | 朱文涛 | 25,000 | 67,520.55 |
| | 王伟 | 25,000 | 67,520.55 |
| | 付涛 | 25,000 | 67,520.55 |
| | 高井峰 | 50,000 | 135,013.70 |
| | 刘新强 | 570,000 | 1,536,449.32 |
| | 郑彦黎 | 25,000 | 67,493.15 |
| | 尹振燕 | 50,000 | 134,712.33 |
| | 尹春燕 | 30,000 | 80,975.34 |
| | 祝存亮 | 20,000 | 53,983.56 |
| | 马现刚 | 50,000 | 134,958.90 |
| | 胡轩 | 30,000 | 80,958.90 |
| | 孙咏吉 | 50,000 | 134,876.71 |
| | 徐志刚 | 25,000 | 67,620.27 |
| | 李海涛 | 50,000 | 134,164.38 |
| | 合计 | 1,075,000 | 2,898,836.70 |

5、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及相关人员确认情况

股东银行流水显示，2015年10月，上述被代持人通过银行转账向赵之玉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4月，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通过银行转账向上述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赵之玉及刘剑锐、朱文涛、王伟、付涛、高井峰、刘新强、郑彦黎、尹振燕、尹春燕、祝存亮、马现刚、胡轩、孙咏吉、徐志刚、李海涛均确认存在股权代持及产生原因、股权代持事项系口头约定而未签署书面协议，并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及相关人员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已完全解除，相应股权转让款亦已足额支付完毕，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代持双方签署访谈记录、声明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股权代持事实清楚，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均已书面确认，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

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因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①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③法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机构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④剔除重复计算的人数。

(1) 股权代持发生时的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赵之玉 | 32,024,254.00 | 58.23 | 赵之玉 | 30,949,254.00 | 56.27 | 1 |
| 2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9.37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9.37 | 1 |
| 3 | 刘新强 | 2,854,752.00 | 5.19 | 刘新强 | 3,424,752.00 | 6.23 | 1 |
| 4 | 赵光存 | 2,854,752.00 | 5.19 | 赵光存 | 2,854,752.00 | 5.19 | 1 |
| 5 | 刘汝义 | 2,854,752.00 | 5.19 | 刘汝义 | 2,854,752.00 | 5.19 | 1 |
| 6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4.39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4.39 | 1 |
| 7 | 赵磊 | 1,090,774.00 | 1.98 | 赵磊 | 1,090,774.00 | 1.98 | 1 |
| 8 | 王凤玲 | 847,409.00 | 1.54 | 王凤玲 | 847,409.00 | 1.54 | 1 |
| 9 | 王振见 | 657,597.00 | 1.20 | 王振见 | 657,597.00 | 1.20 | 1 |
| 10 | 刘文进 | 657,597.00 | 1.20 | 刘文进 | 657,597.00 | 1.20 | 1 |
| 11 | 许志远 | 649,596.00 | 1.18 | 许志远 | 649,596.00 | 1.18 | 1 |
| 1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79 | 韩增峰 | 436,309.00 | 0.79 | 1 |
| 13 | 许伟伟 | 434,722.00 | 0.79 | 许伟伟 | 434,722.00 | 0.79 | 1 |
| 14 | 尹春燕 | 434,233.00 | 0.79 | 尹春燕 | 464,233.00 | 0.84 | 1 |
| 15 | 刘勇芹 | 423,704.00 | 0.77 | 刘勇芹 | 423,704.00 | 0.77 | 1 |
| 16 | 胡轩 | 423,704.00 | 0.77 | 胡轩 | 453,704.00 | 0.82 | 1 |
| 17 | 陈媛 | 218,155.00 | 0.40 | 陈媛 | 218,155.00 | 0.40 | 1 |
| 18 | 孙咏吉 | 211,852.00 | 0.39 | 孙咏吉 | 261,852.00 | 0.48 | 1 |

| | | | | | | | |
|----|-----|----------------------|---------------|-----|----------------------|---------------|-----------|
| 19 | 刘克明 | 169,482.00 | 0.31 | 刘克明 | 169,482.00 | 0.31 | 1 |
| 20 | 吴德海 | 127,111.00 | 0.23 | 吴德海 | 127,111.00 | 0.23 | 1 |
| 21 | 陈小刚 | 61,859.00 | 0.11 | 陈小刚 | 61,859.00 | 0.11 | 1 |
| 22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9 | 1 |
| 23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5 | 1 |
| 24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5 | 1 |
| 25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5 | 1 |
| 26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9 | 1 |
| 27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5 | 1 |
| 28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9 | 1 |
| 29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4 | 1 |
| 30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9 | 1 |
| 31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5 | 1 |
| 32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9 | 1 |
| 合计 | | 55,000,000.00 | 100.00 | - | 55,000,000.00 | 100.00 | 32 |

上述穿透股东中，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因此穿透计算为1名股东，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2) 股权代持发生后至股权代持解除前的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

①2016年11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情况

2016年6月8日，农发基金与赵之玉、公司、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对卡松科技进行增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1 |

| | | | | | | | |
|----|------|---------------|-------|------|---------------|-------|---|
| 2 | 赵之玉 | 32,024,254.00 | 30.49 | 赵之玉 | 30,949,254.00 | 29.48 | 1 |
| 3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1 |
| 4 | 刘新强 | 2,854,752.00 | 2.72 | 刘新强 | 3,424,752.00 | 3.26 | 1 |
| 5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1 |
| 6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1 |
| 7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1 |
| 8 | 赵磊 | 1,090,774.00 | 1.04 | 赵磊 | 1,090,774.00 | 1.04 | 1 |
| 9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1 |
| 10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1 |
| 11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1 |
| 12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1 |
| 13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1 |
| 14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1 |
| 15 | 尹春燕 | 434,233.00 | 0.41 | 尹春燕 | 464,233.00 | 0.44 | 1 |
| 16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1 |
| 17 | 胡轩 | 423,704.00 | 0.40 | 胡轩 | 453,704.00 | 0.43 | 1 |
| 18 | 陈媛 | 218,155.00 | 0.21 | 陈媛 | 218,155.00 | 0.21 | 1 |
| 19 | 孙咏吉 | 211,852.00 | 0.20 | 孙咏吉 | 261,852.00 | 0.25 | 1 |
| 20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1 |
| 21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1 |
| 22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1 |
| 23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5 | 1 |
| 24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2 | 1 |
| 25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2 | 1 |
| 26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2 | 1 |
| 27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5 | 1 |
| 28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2 | 1 |
| 29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5 | 1 |
| 30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2 | 1 |
| 31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5 | 1 |
| 32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2 | 1 |

| | | | | | | | |
|----|---|-----------------------|---------------|-----|-----------------------|---------------|-----------|
| 33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5 | 1 |
| 合计 | | 105,0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0 | 100.00 | 33 |

上述穿透股东中，农发基金为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法人，因此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

②2016 年 12 月，卡松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赵磊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卡松科技 1.04%的股权（对应 1,090,774 股）作价 310 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1 |
| 2 | 赵之玉 | 33,115,028.00 | 31.54 | 赵之玉 | 32,040,028.00 | 30.51 | 1 |
| 3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1 |
| 4 | 刘新强 | 2,854,752.00 | 2.72 | 刘新强 | 3,424,752.00 | 3.26 | 1 |
| 5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1 |
| 6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1 |
| 7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1 |
| 8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1 |
| 9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1 |
| 10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1 |
| 11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1 |
| 1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1 |
| 13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1 |
| 14 | 尹春燕 | 434,233.00 | 0.41 | 尹春燕 | 464,233.00 | 0.44 | 1 |
| 15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1 |
| 16 | 胡轩 | 423,704.00 | 0.40 | 胡轩 | 453,704.00 | 0.43 | 1 |
| 17 | 陈媛 | 218,155.00 | 0.21 | 陈媛 | 218,155.00 | 0.21 | 1 |
| 18 | 孙咏吉 | 211,852.00 | 0.20 | 孙咏吉 | 261,852.00 | 0.25 | 1 |

| | | | | | | | |
|----|-----|-----------------------|---------------|-----|-----------------------|---------------|-----------|
| 19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1 |
| 20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1 |
| 21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1 |
| 22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5 | 1 |
| 23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2 | 1 |
| 24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2 | 1 |
| 25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2 | 1 |
| 26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5 | 1 |
| 27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2 | 1 |
| 28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5 | 1 |
| 29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2 | 1 |
| 30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5 | 1 |
| 31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2 | 1 |
| 32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5 | 1 |
| 合计 | | 105,0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0 | 100.00 | 32 |

上述穿透股东中，农发基金、英飞尼迪和宁波新以均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其余为自然人。

③2018 年 7 月，卡松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2018 年 7 月，陈媛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媛将其持有卡松科技 0.4% 股权（对应 218,155 股）作价 41.19 万元转让给赵之玉。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1 |
| 2 | 赵之玉 | 33,333,183.00 | 31.75 | 赵之玉 | 32,258,183.00 | 30.72 | 1 |
| 3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1 |
| 4 | 刘新强 | 2,854,752.00 | 2.72 | 刘新强 | 3,424,752.00 | 3.26 | 1 |
| 5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赵光存 | 2,854,752.00 | 2.72 | 1 |

| | | | | | | | |
|-----------|------|-----------------------|---------------|------|-----------------------|---------------|-----------|
| 6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刘汝义 | 2,854,752.00 | 2.72 | 1 |
| 7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1 |
| 8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王凤玲 | 847,409.00 | 0.81 | 1 |
| 9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王振见 | 657,597.00 | 0.63 | 1 |
| 10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刘文进 | 657,597.00 | 0.63 | 1 |
| 11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许志远 | 649,596.00 | 0.62 | 1 |
| 1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韩增峰 | 436,309.00 | 0.42 | 1 |
| 13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许伟伟 | 434,722.00 | 0.41 | 1 |
| 14 | 尹春燕 | 434,233.00 | 0.41 | 尹春燕 | 464,233.00 | 0.44 | 1 |
| 15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刘勇芹 | 423,704.00 | 0.40 | 1 |
| 16 | 胡轩 | 423,704.00 | 0.40 | 胡轩 | 453,704.00 | 0.43 | 1 |
| 17 | 孙咏吉 | 211,852.00 | 0.20 | 孙咏吉 | 261,852.00 | 0.25 | 1 |
| 18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刘克明 | 169,482.00 | 0.16 | 1 |
| 19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吴德海 | 127,111.00 | 0.12 | 1 |
| 20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1 |
| 21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5 | 1 |
| 22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2 | 1 |
| 23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2 | 1 |
| 24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2 | 1 |
| 25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5 | 1 |
| 26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2 | 1 |
| 27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5 | 1 |
| 28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2 | 1 |
| 29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5 | 1 |
| 30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2 | 1 |
| 31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5 | 1 |
| 合计 | | 105,0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0 | 100.00 | 31 |

上述穿透股东中，农发基金、英飞尼迪和宁波新以均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其余为自然人。

④2018 年 10 月，卡松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2018年10月23日，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16人签署《出资人协议》，约定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出资设立卡松咨询，其中：赵之玉出资17,281,818元，其余出资人的出资额为其持有卡松科技的全部股份，卡松咨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19,390元。上述出资人以持有卡松科技股权设立卡松咨询，将属于上述出资人的卡松科技股份转让给卡松咨询。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1 |
| 2 | 卡松咨询 | 31,319,390.00 | 29.82 | 卡松咨询 | 31,319,390.00 | 29.82 | 16 |
| 3 | 赵之玉 | 16,051,365.00 | 15.29 | 赵之玉 | 14,976,365.00 | 14.26 | 1 |
| 4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1 |
| 5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1 |
| 6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陈小刚 | 61,859.00 | 0.06 | 1 |
| 7 | - | - | - | 刘新强 | 570,000.00 | 0.54 | 1 |
| 8 | - | - | - | 尹春燕 | 30,000.00 | 0.03 | 1 |
| 9 | - | - | - | 胡轩 | 30,000.00 | 0.03 | 1 |
| 10 | - | - | - | 孙咏吉 | 50,000.00 | 0.05 | 1 |
| 11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5 | 1 |
| 12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2 | 1 |
| 13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2 | 1 |
| 14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2 | 1 |
| 15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5 | 1 |
| 16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2 | 1 |
| 17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5 | 1 |
| 18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2 | 1 |
| 19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5 | 1 |
| 20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2 | 1 |

| | | | | | | | |
|----|---|----------------|--------|-----|----------------|--------|---------------|
| 21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5 | 1 |
| 合计 | | 105,0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0 | 100.00 | 31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

上述穿透股东中，卡松咨询当时股东为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 16 人，因此穿透计算为 16 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的赵之玉、刘新强、尹春燕、胡轩、孙咏吉后，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总计 31 人。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分别与赵之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卡松咨询股权转让给赵之玉。上述股权转让后，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 股权，故该日期后卡松咨询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由 16 人变为 1 人。

⑤2019 年 3 月，卡松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2019 年 3 月 7 日，陈小刚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小刚将其持有卡松科技 0.11% 的股权（农发基金增资后登记持股比例为 0.06%，对应 61,859 股）作价 586,297 元转让给赵之玉。

本次变更后，卡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实际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农发基金 | 50,000,000.00 | 47.62 | 1 |
| 2 | 卡松咨询 | 31,319,390.00 | 29.82 | 卡松咨询 | 31,319,390.00 | 29.82 | 1 |
| 3 | 赵之玉 | 16,113,224.00 | 15.35 | 赵之玉 | 15,038,224.00 | 14.32 | 1 |
| 4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英飞尼迪 | 5,154,895.00 | 4.91 | 1 |
| 5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宁波新以 | 2,412,491.00 | 2.30 | 1 |
| 6 | - | - | - | 刘新强 | 570,000.00 | 0.54 | 1 |
| 7 | - | - | - | 尹春燕 | 30,000.00 | 0.03 | 1 |

| | | | | | | | |
|----|---|-----------------------|---------------|-----|-----------------------|---------------|-----------|
| 8 | - | - | - | 胡轩 | 30,000.00 | 0.03 | 1 |
| 9 | - | - | - | 孙咏吉 | 50,000.00 | 0.05 | 1 |
| 10 | - | - | - | 刘剑锐 | 50,000.00 | 0.05 | 1 |
| 11 | - | - | - | 朱文涛 | 25,000.00 | 0.02 | 1 |
| 12 | - | - | - | 王伟 | 25,000.00 | 0.02 | 1 |
| 13 | - | - | - | 付涛 | 25,000.00 | 0.02 | 1 |
| 14 | - | - | - | 高井峰 | 50,000.00 | 0.05 | 1 |
| 15 | - | - | - | 郑彦黎 | 25,000.00 | 0.02 | 1 |
| 16 | - | - | - | 尹振燕 | 50,000.00 | 0.05 | 1 |
| 17 | - | - | - | 祝存亮 | 20,000.00 | 0.02 | 1 |
| 18 | - | - | - | 马现刚 | 50,000.00 | 0.05 | 1 |
| 19 | - | - | - | 徐志刚 | 25,000.00 | 0.02 | 1 |
| 20 | - | - | - | 李海涛 | 50,000.00 | 0.05 | 1 |
| 合计 | | 105,000,000.00 | 100.00 | - | 105,000,000.00 | 100.00 | 20 |

上述穿透股东中，卡松咨询当时股东为赵之玉 1 人，因此穿透计算为 1 名股东。剔除重复计算的赵之玉后，穿透计算实际股东人数总计 20 人。

(3) 股权代持解除后，历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

2019 年 4 月，经协商一致，上述被代持人将持有的代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代持人赵之玉，赵之玉按照 10%的年化利率（从实际持股日期开始计算）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至此，上述被代持人与赵之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解除后，历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如下：

①2020 年 8 月，卡松科技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1 | 农发基金 | 37,500,000.00 | 44.15 | 1 |
| 2 | 卡松咨询 | 31,319,390.00 | 36.88 | 1 |
| 3 | 赵之玉 | 16,113,224.00 | 18.97 | 1 |
| 合计 | | 84,932,614.00 | 100.00 | 3 |

②2020年12月，卡松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1 | 唐口煤业 | 38,960,476.00 | 34.21 | 2 |
| 2 | 农发基金 | 37,500,000.00 | 32.92 | 1 |
| 3 | 卡松咨询 | 21,319,390.00 | 18.72 | 1 |
| 4 | 赵之玉 | 16,113,224.00 | 14.15 | 1 |
| 合计 | | 113,893,090.00 | 100.00 | 5 |

上述穿透股东中，唐口煤业当时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100%的法人，因此穿透计算为2名股东。

③2022年8月，卡松科技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1 | 唐口煤业 | 38,960,476.00 | 51.00 | 3 |
| 2 | 卡松咨询 | 21,319,390.00 | 27.91 | 1 |
| 3 | 赵之玉 | 16,113,224.00 | 21.09 | 1 |
| 合计 | | 76,393,090.00 | 100.00 | 5 |

上述穿透股东中，唐口煤业当时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100%的法人，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600188.SH）及港股（01171.HK）上市公司，因此穿透计算为3名股东。

④2022年11月，卡松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
| 1 | 鲁西矿业 | 38,960,476.00 | 51.00 | 3 |
| 2 | 卡松咨询 | 21,319,390.00 | 27.91 | 1 |
| 3 | 赵之玉 | 16,113,224.00 | 21.09 | 1 |
| 合计 | | 76,393,090.00 | 100.00 | 4 |

上述穿透股东中，鲁西矿业当时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资

委、山东省财政厅间接持股 100%的法人，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600188.SH）及港股（01171.HK）上市公司，因此穿透计算为 3 名股东。

（4）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前述列表，上述股权代持发生时、股权代持期间、股权代持解除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并未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上述股权代持发生时、股权代持期间、股权代持解除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7、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书面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情形。

二、结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知悉及依据。

根据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历史股东、现有股东赵之玉，公司已在前次申报时披露关联交易和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公司挂牌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追认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均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前次申报时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挂牌期间发生股权代持，系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对股权明晰要求的认识不足，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未参与股权代持安排，亦不知悉该等情况。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规则，认识到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在主

办券商辅导下，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除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出席会议董事全体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18人，代表股份47,370,75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86.13%，出席会议股东全体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事宜》的议案。

2016年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3号），公司自2016年7月7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纠

纷或争议

(1)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股东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

(2) 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未选择在股权托管机构进行股权托管，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股权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书面声明，摘牌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说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方式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前次挂牌及股权代持”之“三、说明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所述。

根据公司摘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书面声明、公司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开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摘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股权进行管理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均系各方根据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穿透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2、访谈历史自然人股东、代持人、被代持人，查阅其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3、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赵之玉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关于股份无代持、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及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

5、查阅历史股东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农发基金、唐口煤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并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6、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7、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的相关资料；

8、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查询受处罚信息、纠纷信息。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赵之玉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均已书面确认；

2、在挂牌后股份限售期间进行股份转让代持，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代持股份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公转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代持事实清楚，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相关人员均已书面确认，代持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4、上述股权代持并未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上述股权代持发生时、股权代持期间、股权代持解除至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除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6、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7、摘牌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股权进行管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的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鲁西矿业 | 38,960,476 | 51.00% | 法人股东 | 否 |
| 2 | 卡松咨询 | 21,319,390 | 27.91% | 法人股东 | 否 |
| 3 | 赵之玉 | 16,113,224 | 21.09% | 中国境内自然人 | 否 |
| 合计 | - | 76,393,090 | 100.00% | - | - |

注：卡松科技自然人股东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相关入股协议、支付对价的银行凭证等，核查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卡松咨询完税证明，核查鲁西矿业的《股东适格性的说明》，确认鲁西矿业公司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相关入股协议、股东访谈、出资银行支付凭证、赵之玉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等，核查赵之玉、卡松咨询的《股东适格性的说明》，

确认赵之玉及卡松咨询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为鲁西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2020年12月入股卡松科技，鲁西矿业公司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2、除赵之玉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赵之玉为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书面声明等，确认股权变动交易的真实、准确，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

2、查阅公司历年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每股净资产状况，对比参考分析公司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2005.5 | 增资 | / | 刘新强增资 50,000元 | 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 1元/注册资本 | 1元/股 | 全体股东根据注册资本定价出资，出资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 赵光存增资 100,000元 | | | | | | |
| | | | 赵之玉增资 100,000元 | | | | | | |
| | | | 刘汝义增资 250,000元 | | | | | | |
| 2006.9 | 增资 | / | 刘新强增资 1,000,000元 | 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 1元/注册资本 | 2.46元/股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增资，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 赵光存增资 1,000,000元 | | | | | | |
| | | | 赵之玉增资 2,000,000元 | | | | | | |
| 2008.1 | 转让 | 刘汝义转让 250,000元出资额 | 赵之玉受让 250,000元出资额 | 刘汝义系公司创立初期外部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当时因其开办的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故将公司股权转让给赵之玉，以获得流动资金 | 1元/注册资本 | 1.23元/股 | 转让人其他经营需要资金，双方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09.7 | 增资 | / | 赵之玉增资 6,000,000元 | 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 1元/注册资本 | 1.23元/股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增资，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 赵光存增资 2,000,000元 | | | | | | |
| | | | 刘新强增资 2,000,000元 | | | | | | |
| 2010.5 | 转让 | 赵之玉转让 4,770,275.58元出资额 | 尹春燕受让 309,939.72元出资额 许志远受让 413,254.56元出资额 | 尹春燕、许志远、刘文进、王国华、王振见、王振雪、许伟伟、刘克明均是或曾是公司员工，本次入股系员工 | 1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根据注册资本定价，略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 | | 刘文进受让 620,807.61元 出资额 | 看好公司发展，且公司创始股东通过转让股权以实现中高层员工持股。刘汝义本次入股系财务状况好转且仍看好公司发展，希望重新投资公司，赵之玉基于与刘汝义之间良好关系，同意在员工持股时向其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员工持股价格一致。刘汝义始终为外部投资人，经营其开办的山东康泉食品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 | | | | | |
| | | | 刘汝义受让 2,695,041.69元 出资额 | | | | | | |
| | | | 王国华受让 110,424.39元 出资额 | | | | | | |
| | | | 王振见受让 620,807.61元 出资额 | | | | | | |
| | | 刘新强转让 554,958.31元 出资额 | 王国华受让 199,515.33元 出资额 | | | | | | |
| | | | 王振雪受让 45,041.69元 出资额 | | | | | | |
| | | | 许伟伟受让 310,401.29元 出资额 | | | | | | |
| | | 赵光存转让 554,958.31元 出资额 | 王振雪受让 254,958.31元 出资额 | | | | | | |
| | | | 刘克明受让 300,000.00元 出资额 | | | | | | |
| 2011.3 | 转让 | 王振雪转让 300,000.00元 出资额 | 胡轩受让 300,000.00元 出资额 | 王振雪、王国华曾是公司员工，后因离职且个人资金需要转让股权 | 0.23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王振雪、王国华因特殊原因离职后并存在资金需求，着急将持有股权脱手处理，故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定价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王国华转让 309,939.72元 出资额 | 刘勇芹受让 309,939.72元 出资额 | | 0.52元/注册资本 | | | | |
| 2011.3 | 增资 | / | 赵之玉增资 25,519,939.72元 出资额 | 尹春燕、许伟伟、刘勇芹、胡轩、许志远、聂泽龙、吴 | 1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自有资金增资，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不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 | | | 尹春燕增资 100,000元出资额 | 德海均是或曾是公司员工，本次入股系公司中高层员工持股，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 | | 公允 | | | |
| | | | 许伟伟增资 10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刘勇芹增资 90,060.28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胡轩增资 10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许志远增资 2,0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聂泽龙增资 4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吴德海增资 4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2011.6 | 转让 | 赵之玉转让 1,229,750元出资额 | 赵磊受让 1,029,750元出资额 | 聂泽龙、吴德海曾是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提出追加增资，经与赵之玉协商后受让公司股权。 赵磊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且能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因此入股 | 1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根据前次增资价格协商定价，定价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 | 聂泽龙受让 12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 吴德海受让 80,000元出资额 | | | | | | | |
| | | 刘克明转让 140,000元出资额 | 聂泽龙受让 140,000元出资额 | 刘克明自身资金需要，双方协商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 1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2011.6 | 转让 | 赵之玉转让 617,850元出资额 | 韩增峰受让 411,900元出资额 | 韩增峰、陈媛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且能帮 | 1元/注册资本 | |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 | | 陈媛受让 205,950元出资额 | 助公司开拓市场，因此入股 | | | | | |
| 2011.12 | 增资 | / | 英飞尼迪增资486.65万出资额 宁波新以增资227.7522万出资额 北京鼎新增资219.9658万出资额 郭慧增资33.0922万出资额 陈小刚增资5.8398万出资额 |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而投资，并约定上市对赌目标和回购条款。 郭慧、陈小刚分别为北京鼎新、宁波新以的投资经理，两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跟投 | 5.14元/注册资本 | 1.13元/股 | 根据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净利润15倍PE、投前估值211,599,600元定价，定价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14.8 | 转让 | 北京鼎新转让 2,199,659.17元出资额 | 赵之玉受让 2,199,659.17元出资额 | 由于公司2013年的税后主营业务净利润未到投资协议约定而触发回购，北京鼎新及其投资经理郭慧依据投资协议退出 | 6.40元/注册资本 | 1.94元/股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定价，此时公司未达到投资目标，回购定价是参照投资时定价，加上回购利息得出，不能体现目前公司真实价值，转让价格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郭慧转让 330,922.18元出资额 | 赵之玉受让 330,922.18元出资额 | | 6.24元/注册资本 | | | | |
| | | 聂泽龙转让 300,000元出资额 | 赵之玉受让 300,000元出资额 | | 1元/注册资本 | | | | |
| | 增资 | / | 王凤玲增资 800,000元出资额 孙咏吉增资 200,000元出资额 | 王凤玲、孙咏吉系公司为前次挂牌聘请的管理人员，本次入股系员工股权激励 | 1元/注册资本 | | | | |
| 2014.12 | 改制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2016.11 | 增资 | / | 农发基金增资50,000,000股 | 农发基金入股，公司因建设新厂区需要资金，农发基金可以提供年化利率1.2%的低成本资金 | 3元/股 | 1.96元/股 | 农发基金入股，收取年化利息，依据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750万元后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16.12 | 转让 | 赵磊转让1,090,774股 | 赵之玉受让1,090,774股 | 赵磊系外部投资人，因公司从新三板摘牌且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因此退出投资 | 2.84元/股 | 1.96元/股 | 参考农发基金入股价格后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18.7 | 转让 | 陈媛转让218,155股 | 赵之玉受让218,155股 | 陈媛系外部投资人，因公司未完成上市目标，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要求退出投资且申请仲裁、财产保全程序，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且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因此退出投资 | 1.89元/股 | 2.72元/股 | 考虑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风险后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低于净资产，定价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18.10 | 转让 | 赵之玉、刘新强、赵光存、刘汝义、王凤玲、王振见、刘文进、许志远、韩增峰、许伟伟、尹春燕、刘勇芹、胡轩、孙咏吉、刘克明、吴德海等16人转让持股全部股份设立卡松咨询 | 卡松咨询受让31,319,390股 | 因公司未完成上市目标，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要求公司及赵之玉按照投资协议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且申请仲裁、财产保全程序，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为保障自然人股东权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以股份出资设立卡松咨询，并在2018年12月与赵之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退出持股 | / | | / | / | /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2019.3 | 转让 | 陈小刚转让61,859股 | 赵之玉受让61,859股 | 因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上市目标而触发回购，陈小刚申请仲裁后通过和解达成回购退出 | 9.48元/股 | 2.83元/股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定价，此时公司未达到投资目标，回购定价是参照投资时定价，加上回购利息得出，不能体现目前公司真实价值，转让价格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20.8 | 减资 | 英飞尼迪减资5,154,895股 | / | 因公司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上市目标而触发回购，通过仲裁调解退出 | 8.56元/股 | 3.32元/股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定价，此时公司未达到投资目标，回购定价是参照投资时定价，加上回购利息得出，不能体现目前公司真实价值，价格不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 宁波新以减资2,412,491股 | | | 9.45元/股 | | | | |
| | | 农发基金减资12,500,000股 | |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回购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完成减资 | 还本付息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定价，定价公允 | | | |
| 2020.12 | 转让 | 卡松咨询转让10,000,000股 | 唐口煤业受让10,000,000股 | 唐口煤业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并购公司股权 | 3.08元/股 | 3.32元/股 | 依据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32,624.8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230.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394.1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630.17万元，并剔除农发基金明股实债因素后定价，定价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 增资 | / | 唐口煤业增资28,960,476股 | | | | | | |

| 时间 | 入股形式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入股原因 | 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价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
| 2022.8 | 减资 | 农发基金减资 37,500,000股 | / |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及利息，回购对应的公司股份并完成减资。 | 还本付息 | |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还本付息，定价公允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 2022.11 | 转让 | 唐口煤业转让 38,950,476股 | 鲁西矿业受让 38,950,476股 | 本次系国资内部结构调整的无偿划转 | / |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历次增资、转让符合公司各期发展阶段，公司股价波动主要分为几个阶段：

第一，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增资及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

第二，王振雪、王国华离职后，个人存在资金需求，着急将持有股权脱手处理，故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定价，以低价转让股权，属于转让股价的特殊情形；

第三，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为机构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而投资，并约定上市对赌目标和回购条款。郭慧、陈小刚分别为北京鼎新、宁波新以的投资经理，两人按照投资机构要求跟投，上述投资者进入以 15 倍 PE 估值入股，入股价格较高。由于公司未完成对赌，投资者要求按照年化利率 10% 回购，因此回购股价较高；

第四，2011 年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为 1 元/股，参考公司增资前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13 元/股，增资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差异不大，系与入股员工协商确定的入股价格，增资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不公允，员工入股未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激励性质，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未进行股权支付处理。虽然公司未对 2011 年的员工入股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但鉴于其发生于净资产折股之前，对报告期内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2014 年 8 月，王凤玲、孙咏吉增资入股公司，两人系公司为前次挂牌聘请的管理人员，本次入股系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注册资本定价，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形成股份支付 94 万元并完成会计处理；

第五,唐口煤业收购公司,收购价格根据国资收购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书面声明(除了赵光存、刘克明、刘勇芹、陈小刚等4名自然人股东及北京鼎新、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农发基金等4家机构投资者未取得书面声明外,已取得其他全部19名历史股东的书面声明)等,经核查,未取得书面声明的4名自然人股东、4家机构投资者,已取得交易对手方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书面声明、股东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转让交易的真实、准确。因此,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系各方根据当时公司实际情况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部分定价存在不公允情形,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员工入股、外部投资人进退等具体安排需要,且相应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问题 4.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9.44 万元、33,291.57 万元和 7,177.23 万元,净利润为 241.99 万元、1,063.74 万元和 251.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5%、15.75%和 15.68%。(2)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1%、25.31%和 23.57%。(3)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为 15.09%、15.99%和 11.87%。(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3 万元、-2,827.33 万元和 -1,743.0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收入与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原因、销售费用变化原因等定量说明 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真实性;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是否较同期存在变动及原因,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和净利润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

情况；说明公司新开发业务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占比持续较低、收入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2）结合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价格传导机制、市场需求情况、客户拓展、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来因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3）结合单价、成本、数量、下游客户、销售方式等定量分析润滑油及润滑脂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4）关于经销模式。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销售周期和终端销售情况，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经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③列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5）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6）说明关联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是否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7）说明 2023 年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新

增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后续未合作的原因，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8）披露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公司借款规模、筹资计划、期后经营业绩和借还款数据，说明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公司期后现金流量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和经销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3）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划分是否恰当，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收入与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原因、销售费用变化原因等定量说明 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真实性；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是否较同期存在变动及原因，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新开发业务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占比持续较低、收入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

（一）结合收入与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原因、销售费用等变化原因等定量说明 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真实性。

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与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变动 |
|------|-----------|-----------|-----------|
| 营业收入 | 33,291.57 | 36,139.44 | -2,847.87 |
| 营业成本 | 28,047.92 | 31,205.74 | -3,157.82 |

| | | | |
|-------------|----------|----------|---------|
| 毛利 | 5,243.65 | 4,933.70 | 309.95 |
| 毛利率 | 15.75% | 13.65% | 2.10% |
| 销售费用 | 1,744.63 | 2,104.26 | -359.63 |
| 信用减值损失 | -3.86 | -127.82 | 123.96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6.97 | -143.80 | 150.77 |
| 净利润 | 1,063.74 | 241.99 | 821.75 |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821.7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毛利率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群体、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91.57 万元和 36,139.44 万元，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但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由 13.65% 增加至 15.75%，增长了 2.10 个百分点，导致 2024 年毛利增加 309.9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1）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波动下降，2024 年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有所下降；（2）公司加强新业务开拓，毛利率较高的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在 2024 年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毛利总额增加 261.45 万元（详见问题 4、三回复）。

2、销售费用下降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359.63 元，主要原因为管理服务费等费用的减少，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7（5）关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回复。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023 年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加，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143.80 万元，而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平稳，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97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50.77 万元。

综上所述，净利润的增长并非依赖收入规模的扩张，而是源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改善和费用控制的提升；毛利率的提升有明确的外部原因（原油价格下降）和内部战略原因（产品结构优化）；销售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均有具体明细项目支撑，符合商业逻辑。因此，2024 年公司净利润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

增长，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真实、合理的结果。

(二) 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是否较同期存在变动及原因，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是否较同期存在变动及原因

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1-3 月 | 2023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7,177.23 | 7,298.38 | 7,076.06 |
| 毛利总额 | 1,125.09 | 967.15 | 835.14 |
| 毛利率 | 15.68% | 13.25% | 11.80% |
| 净利润 | 251.12 | 97.63 | 32.18 |

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较同期变动较小，净利润较同期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因此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2、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 季度 | 营业收入 | 收入占比 | 净利润 | 净利润占比 |
|--------|----------|---------|--------|---------|
| 第 1 季度 | 7,177.23 | 100.00% | 251.12 | 100.00% |

2024 年

| 季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净利润 | 净利润占比 |
|---------|-----------|---------|----------|---------|
| 第 1 季度 | 7,298.38 | 21.92% | 97.63 | 9.18% |
| 第 2 季度 | 8,542.27 | 25.66% | 332.61 | 31.27% |
| 第 3 季度 | 8,220.07 | 24.69% | 412.06 | 38.74% |
| 第 4 季度 | 9,230.85 | 27.73% | 221.43 | 20.82% |
| 合计 | 33,291.57 | 100.00% | 1,063.74 | 100.00% |
| 其中：12 月 | 3,379.14 | 10.15% | 69.70 | 6.55% |

2023 年

| 季度 | 收入 | 收入占比 | 净利润 | 净利润占比 |
|--------|----------|--------|-------|--------|
| 第 1 季度 | 7,076.06 | 19.58% | 32.18 | 13.30% |

| | | | | |
|-----------|------------------|----------------|---------------|----------------|
| 第2季度 | 8,751.28 | 24.22% | -22.36 | -9.24% |
| 第3季度 | 8,106.31 | 22.43% | -37.66 | -15.56% |
| 第4季度 | 12,205.79 | 33.77% | 269.84 | 111.51% |
| 合计 | 36,139.44 | 100.00% | 241.99 | 100.00% |
| 其中：12月 | 4,672.42 | 12.93% | 247.92 | 102.45% |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第1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

1) 春节假期贯穿于一季度，这期间物流运输放缓，下游工厂停工，润滑油产品的发货和销售活动减少。

2) 大型工业客户通常在第一季度处于年度预算审批和采购计划制定阶段，实际的招标和采购活动相对较少。

(2) 公司2023年第4季度和12月的收入、利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1) 2023年1至6月份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供应商包括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三家，经过2023年6月投标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导致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以后收入逐季度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2.55 | 97.42 | 435.82 | 718.54 |

2) 公司2023年度在山能集团内部推广新产品智能故障诊断装置，在第四季度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实现销售收入514.51万元。

3) 为解决淄博爱科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10月末，淄博爱科已停止润滑油浓缩液业务，为满足山能集团对该产品的需求，2023年11月起公司开始向山能集团供应该产品。公司承接淄博爱科润滑油浓缩液业务后，向山能集团销售的价格不变，销售范围扩大，该类产品第四季度产生收入约1,015.19万元。

4) 2023年第4季度公司取得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和山东省的技术创新引导奖等政府补贴，产生其他收益213.25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外，其余各季度收入占比变动较小，各期第四季

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次年春节影响，客户需提前备货所致；各季度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销售价格的变动导致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各季度之间存在差异所致。

3、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 与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对比

| 项目 | 年度 | 上半年收入占比 | | | 下半年收入占比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合计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 康普顿 | 2024 年度 | 32.13% | 24.61% | 56.74% | 22.42% | 20.84% | 43.26% |
| | 2023 年度 | 30.93% | 22.42% | 53.35% | 21.81% | 24.84% | 46.65% |
| 中晟高科 | 2024 年度 | 22.27% | 26.53% | 48.80% | 26.30% | 24.91% | 51.20% |
| | 2023 年度 | 26.14% | 31.10% | 57.25% | 27.32% | 15.43% | 42.75% |
| 中旭石化 | 2024 年度 | 31.71% | | | 68.29% | | |
| | 2023 年度 | 34.55% | | | 65.45% | | |
| 美合科技 | 2024 年度 | 32.57% | | | 67.43% | | |
| | 2023 年度 | 32.75% | | | 67.25%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024 年度 | 42.45% | | | 57.55% | | |
| | 2023 年度 | 40.74% | | | 55.53% | | |
| 申请挂牌公司 | 2024 年度 | 21.92% | 25.66% | 47.58% | 24.69% | 27.73% | 52.42% |
| | 2023 年度 | 19.58% | 24.22% | 43.80% | 22.43% | 33.77% | 56.20% |

注：因中旭石化、美合科技未披露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数据，所以公司比较同行业一二季度合并和三四季度合并的数据。

康普顿主营润滑油、汽车尾气处理液等产品，这类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规律，春节后是汽车保养、重卡运营的需求旺季，经销商会在第一季度集中备货，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导致康普顿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除康普顿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的分布，总体来看，公司收入分布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上下半年的收入分布情况和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2) 与可比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情况对比

| 项目 | 年度 | 上半年净利润占比 | | | 下半年净利润占比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合计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 康普顿 | 2024 年度 | 77.17% | 6.95% | 84.12% | 21.14% | -5.26% | 15.88% |

|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72.04% | 5.61% | 77.66% | 23.01% | -0.67% | 22.34% |
| 中晟高科 | 2024 年度 | 1.41% | 8.59% | 10.00% | 10.95% | 79.06% | 90.00% |
| | 2023 年度 | -0.86% | 2.01% | 1.15% | 12.79% | 86.06% | 98.85% |
| 中旭石化 | 2024 年度 | 49.70% | | | 50.30% | | |
| | 2023 年度 | -28.75% | | | 128.75% | | |
| 美合科技 | 2024 年度 | 36.46% | | | 63.54% | | |
| | 2023 年度 | 35.76% | | | 64.24%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024 年度 | -75.76% | | | 175.76% | | |
| | 2023 年度 | -33.98% | | | 133.98% | | |
| 申请挂牌公司 | 2024 年度 | 9.18% | 31.27% | 40.45% | 38.74% | 20.82% | 59.56% |
| | 2023 年度 | 13.30% | -9.24% | 4.06% | 15.56% | 111.51% | 95.95% |

注：因中旭石化、美合科技未披露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数据，所以公司比较同行业一二季度合并和三四季度合并的数据。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康普顿因主营业务产品存在明显的销售季节性特征，其第一季度净利润占比较高外，其余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普遍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分布趋势。因此，尽管公司在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季度净利润分布特征不尽相同，但整体来看，除康普顿外，各公司净利润均体现出下半年优于上半年的共性特征，该分布情况符合行业一般规律，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并取得结算单、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确保了收入在恰当期间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三）说明公司新开发业务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占比持续较低、收入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销售收入 | 21.77 | 925.34 | 514.51 |

| | | | |
|--------|----------|-----------|-----------|
| 营业收入总额 | 7,177.23 | 33,291.57 | 36,139.44 |
| 占比 | 0.30% | 2.78% | 1.42% |

公司 2023 年新开发业务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在前期主要开拓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市场，因设备自身不是消耗品，所以内部市场后续以产品应用及技术服务升级为主。业务试点成功且内部市场已经暂时饱和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相关销售拓展重心已转向外部市场，目前仍处于外部市场拓展阶段，因此 2025 年 1-3 月实现收入减少。

公司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低，主要原因为相关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该业务仍处于市场导入与产品验证阶段，需要持续投入以拓展应用，公司润滑油生产、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仍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销售收入增长较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价格传导机制、市场需求情况、客户拓展、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来因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

（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贸易政策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两者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情况详见“问题 7.（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回复之“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目前，全球贸易动态相对复杂、各国贸易政策调整频繁，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小，但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国际原油价

格及供应商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保障公司成本和业绩的稳定性，详见“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回复之“二、（十一）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

（二）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润滑油、润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开展油液监测传感器、智能在线油液监控系统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应用。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 2022年3月 |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达到95%以上，建成30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 |
| 2 |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 2021年12月 | 推动高选择性催化、高效膜分离、危险工艺本质安全等技术，特种茂金属聚烯烃、高端润滑油、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甲烷偶联制烯烃等新产品研发。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全国人大 | 2021年3月 |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 |

| | | | | | |
|---|------------------------------|-----------------|--------------|----------|--|
| | | | | | 产业数字化转型。 |
| 4 |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 2021年1月 |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能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石化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
| 5 |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发改产业(2017)2105号 | 发改委和工信部 | 2017年12月 | 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等绿色石化产品将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 6 |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2024年)》 |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 2024年3月 | 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 |
| 7 |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 2023年2月 | 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石化行业开发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等。 |
| 8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 2021年12月 | 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实施大型制造设备健康监测和远程运维，保证流程安全运行；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 |

| | | | | | |
|----|------------------------|--------------|-----------------------------|----------|---|
| 9 |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2023年2月 | 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
| 10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国发〔2021〕29号 | 国务院 | 2021年12月 |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
| 11 |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 山东省委、 省政府 | 2023年12月 | 推动工业数字化提效。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提标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持续开展“工赋山东”，深化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重点行业“产业大脑”应用，培育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
| 12 | 《“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 应急（2022）64号 | 应急管理 部、国家煤 矿安全监 察局 | 2022年7月 | 加强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攻关，加强矿山智能化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建设100处智能化示范煤矿，600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800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煤矿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超80%，预计煤矿智能化建设将进一步提速。 |
| 13 | 《煤矿安全规程》 | 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 | 应急管理 部 | 2022年1月 |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
| 14 | 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 | 国能发煤炭规〔2021〕 | 国家能源 局、国家矿 山安全监 | 2021年6月 | 重点突破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智能综采（放）、智能快速掘进、智能主辅运 |

| | | | | | |
|----|------------------------|------------------|-----------|----------|--|
| | 版)》的通知 | 29号 | 察局 | | 输、智能安全监控、智能选煤厂、智能机器人等系列关键技术与装备,建成一批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提升煤矿安全水平。 |
| 15 |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发改能源(2020)283号 |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 2020年2月 | 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基本实现掘进工作面减人提效、综采工作面内少人或无人操作、井下和露天煤矿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
| 16 |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鲁发改能源(2020)1427号 | 山东省发改委等 | 2020年12月 | 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应用。推动煤矿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建立矿井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和灾害监测综合预警信息平台等,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 17 | 《山东能源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实施方案》 | 山能集团便发(2022)92号 | 山能集团 | 2022年3月 | 抓住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机遇期,聚焦数字化转型、矿山智能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化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领域,深入实施协同创新工程,打造联合创新中心,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克一批行业创新引领技术,研制一批行业数字化标准,提升数字产业公司核心能力,培养一批数字化创新人才,力促数字技术在行业融合创新应用落地。 |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出要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高端装备产业化、智能化,加快“人工智能+”与高端装备产业的融合,促进高端装备行业数字化发展,推动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明确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在石化行业开发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

诊断系统等，与公司所在行业较为契合，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业务模式铺平了道路、指明了方向，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市场信心，提升了市场需求总量，使得公司可以集中精力投入研发、充分释放产能，形成良性循环，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业绩的稳定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周期特点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因此客户对润滑油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润滑油终端使用者对润滑油的需求与各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该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其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不具备强周期性特征。

润滑油行业作为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链长、资金需求量大、技术壁垒高以及销售渠道多样性等特点，行业规模巨大，应用领域覆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润滑油行业持续发展，产销量占全球润滑油市场份额均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我国已成为全球润滑油最大的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我国润滑油行业市场规模总体稳中有升。

公司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与公司类似，主要随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稳定，行业周期性不会影响公司的业绩稳定性。

（四）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问题 7.（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回复之“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回复之“二、（十一）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

（五）产品销量、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润滑油产品销量分别为6,486.32吨、30,034.62吨和32,691.43吨，润滑脂产品销量分别为218.99吨、1,110.03吨和1,294.95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机械设备，适用于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为工矿企业提供设备润滑整体解决方案。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润滑油产品的综合单价分别为10,297.24元/吨、10,110.06元/吨和10,229.92元/吨，润滑脂产品的综合单价分别为16,997.58元/吨、16,954.32元/吨和16,712.00元/吨。

公司采用市场定价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上对标品牌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品牌价值、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比如个性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和物流成本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巩固了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相对稳定，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采购次数较为频繁，每家主要供应商每年采购次数在几次至几十次不等，每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其成本即时调整价格并报价，公司询比价后进行采购，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向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传导速度较快。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时，将与客户重新谈判销售价格，但正在履行的合同一般情况下需按合同价格履行完毕，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价格谈判周期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万元) | 占比 | 价格谈判周期 |
|-------------------|---------------|-------|-------------------------------------|-----------------|---------------|--|
| 2025年1月—3月 | | | | |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润滑油、 润滑脂 | 852.26 | 11.87% | 根据基础油波动比例超过±10%(不含±10%), 触动价格谈判机制 |
| 2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593.99 | 8.28% | 年标, 周期一年 |
| 3 |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307.85 | 4.29% | 年标, 周期一年 |
| 4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03.95 | 4.23% | 每月 |
| 5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286.68 | 3.99% | 月标 |
| 合计 | | - | - | 2,344.73 | 32.66% | |
| 2024年度 | | | | |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润滑油、 润滑脂、 在线智能 诊断装置 及仪器 | 5,321.86 | 15.99% | 根据基础油波动比例超过±10%(不含±10%), 触动价格谈判机制 |
| 2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2,531.62 | 7.60% | 年标, 周期一年 |
| 3 |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其他业务 | 1,521.75 | 4.57% | 年标, 周期一年 |
| 4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1,408.64 | 4.23% | 调价触发机制:波动比例超过±10%(不含±10%), 则触动机制, 否则不作调整价格调整。从合同签订日起第三季度开始执行。季度, 指合同生效起3个自然月为第一季度, 依次顺推。 |

| | | | | | | |
|----------------|---------------|---|-------------------------------------|------------------|---------------|--|
| 5 |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1,052.14 | 3.16% | 年标, 周期一年 |
| 合计 | | - | - | 11,836.01 | 35.55% | |
| 2023 年度 | | | | | | |
| 1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润滑油、 润滑脂、 在线智能 诊断装置 及仪器 | 5,455.12 | 15.09% | 根据基础油波动比例超过±10%(不含±10%), 触动价格谈判机制 |
| 2 |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1,970.43 | 5.45% | 年标, 周期一年 |
| 3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1,414.33 | 3.91% | 年标, 周期一年 |
| 4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1,345.47 | 3.72% | 调价触发机制:波动比例超过±10%(不含±10%), 则触动机制, 否则不作调整价格调整。从合同签订日起第三季度开始执行。季度, 指合同生效起3个自然月为第一季度, 依次顺推。 |
| 5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1,164.43 | 3.22% | 每月 |
| 合计 | | - | - | 11,349.77 | 31.39% | |

如果原材料价格仅小幅波动, 公司与客户一般不会改变交易价格, 如果原材料出现较大波动, 客户能接受的交易价格变动幅度一般在 3%-5%之间。

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上下游的价格传导, 一般需要 1 个月至 1 年的时间, 虽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但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 基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趋势, 适时购买原材料, 锁定原材料价格; (2) 提升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根据中标结果提前锁定年度采购量和价格, 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通过调整工艺配方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七）市场需求情况、客户拓展、营销策略、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因此客户对润滑油的需求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润滑油终端使用者对润滑油的需求与各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及上、下游行业的影响，该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其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目前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客户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公司客户拓展和产品营销采用终端客户直销与建立全国范围内经销商网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建立经销商体系，另一方面与大型终端客户建立直供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获取利润。

（1）销售模式

①直销

终端直销客户是指从公司采购产品后直接使用的终端使用者，主要针对国内大型企业等。公司终端直销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对终端客户实地进行资信调查和信用等级评估，以确定是否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负责人诚信口碑及客户的行业地位或影响力。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及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通过“文化营销、品牌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团队营销”的经营手段和依靠技术优势、服务优势两大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国重汽、中核集团、中船重工、中信重工、中石油、大唐电力、兵器集团、宝武钢铁、河钢集团、鞍钢集团、山钢集团、华菱钢铁、比亚迪、吉利控股、魏桥集团、玲珑轮胎等数百家终端大客户的供应商。

②经销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营销售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自主定价并向终端用户群体

进行销售。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经销商的各种管理制度，向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方式。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拥有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实行区域管理，基本为每个地级市选择一家经销商，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县级市为单位选择经销商。

公司选择经销商的标准包括：①资金充裕：经销商应具有充裕的资金来支持其在区域内的运作以及支付公司的货款；②渠道成熟：经销商在当地有一定的网络基础，符合公司在当地销售规模的需求；③信用良好：经销商具有良好信用情况，无赊欠账款的不良记录；④专业经营：经销商应对产品的营销有相当的了解，熟悉该行业的运作方法。

为维护客户关系，营销中心各销售大区经理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定期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定期更新汇总客户采购额和回款情况，并根据上述数据重点拜访销售或回款情况不理想的客户、了解具体原因，在业务年度末统一调整下一年度供应产品情况。

（2）产品布局

卡松科技成立之初，既确立了“建设战略新兴产业”为指针，以“高效、节能、环保等高端润滑材料的开发”为定位，以“全面替代石油和替代进口”为己任，以“为工矿企业提供完备的整体配套润滑服务”为使命的公司发展战略，坚持“高端产品、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端人员，产品线、行业线、区域线、人员线”的经营原则，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产品、重点客户，践行“与国际品牌争市场、争空间、争气、挣利润”的市场定位和立足“中高端”的产品、品牌定位。公司现已搭建了合成型、矿物型和水基型多元化产品体系，覆盖石化领域 20 多个系列，1000 多个品种，产品定位中高端，对标美孚（Mobil）、壳牌（Shell）、嘉实多（Castrol）等进口品牌。

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计划在高端产品创效和流量产品扩量方面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具体如下：

高端产品创效方面，老旧设备淘汰、新智设备更新、国家政策引领等的进一步推动，润滑产品的品质正往中高端、绿色、节能、环保方向阔步迈进，公司正提前筹谋布局，占领高端创效的高地。公司 2022-2024 年度 3 年研发计划中，正集中梳理、研发和改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特种齿轮油、无渍型产品、长寿命可降解型合成油等高端产品方向，已实现持续优化、部分量产和核心技术储备。

| 序号 | 分类 | 对标市场品牌 | 优化进展情况 |
|----|----------------------|-------------|---------|
| 1 | 开式齿轮油 L-CKM 型 | 克虏伯、老鹰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2 | 合成烃型弗兰德减速机油 | 美孚、壳牌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3 | 半合成型齿轮、油气润滑油 | 福斯、美孚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4 | 合成醚型齿轮润滑油 | 福斯、美孚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5 | 用于高端精密阻尼器的绿色环保型难燃液压油 | 好富顿、奎克 | 技术储备 |
| 6 | 进口矿车高端无灰液压油 | 卡特彼勒、小松专供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7 | 精密轴承用粉末冶金润滑油 | 日本关东化成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8 | 航空液压油方向 | 特种车辆、舰船装备应用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9 | 合成醚酯型空气压缩机油 | 克虏伯、美孚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10 | 无渍型齿轮油 | 福斯、道达尔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 11 | 高温链条油 | 克虏伯、老鹰 | 量产并持续优化 |

低端、流量型产品扩量方面，公司选择性继续保留以下常规产品并不断挖掘利润的升级空间，用于坚守流量市场和扩大品牌传播力。

| | 特价定制 | 面向普通客户基本润滑所需 | 备注 | |
|-----|--------|--------------|-------------------------|--------------------------|
| 液压油 | 普通含锌 | 抗磨应用，略低价 | 参照高压设计 | |
| | 低成本无灰 | 抗磨应用，略低价 | 参照高压设计 | |
| | 普通无灰 | 对标长城、昆仑 | 正常高压产品 | |
| | 泵车专用无灰 | 对标壳牌 | 高压高清、无灰产品(氧弹 400min 左右) | |
| | 工程机械系列 | | 2000h 左右换油 | 高压高清、含锌产品(氧弹 350min 左右) |
| | | | 3000-4000h 应用 | 高压高清、高含锌产品(氧弹 400min 以上) |

| | | | |
|--|--|-------------|--------------------------|
| | | 5000h 及更高应用 | 高压高清、高含锌产品(气弹 400min 以上) |
|--|--|-------------|--------------------------|

(八) 公司核心竞争力

(1) 产品齐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按照重点行业线布局产品线,具备产品线齐全、产品品质高的优势,现有产品包括液压油、齿轮油、导热油、气柜密封油、全损耗系统用油、压缩机油、车辆用油(柴油车)、汽轮机油、汽缸油、变压器油、液压支架用浓缩液、热处理介质、金属加工用油(液)等 20 个系列、2000 余个品种,丰富的产品种类基本满足客户工业领域的全系列需求;此外,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多种产品实现了中高端产品竞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既有对标国内知名品牌中高端产品的普油,也有对标国际进口高端产品的经典系列、尚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大中型终端用户的润滑需要。

(2) 品牌支撑优势

公司多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在诸如导热油、气缸油、油气润滑油、液压支架用浓缩液等细分领域,已跻身国内品牌第一方阵。公司经多年市场耕耘,洞悉行业共性特点和特性需求,逐步在冶金、矿山、电力等行业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线资源,与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信重工等不同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卡松”牌润滑油荣获 2015 中国润滑油十大品牌之一,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 11 项,省市级荣誉 46 项,发明专利 37 项。先后荣获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 CNAS 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山东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供需资源库、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从配方到制备工艺等各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共计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被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山东省专利创造能力培育单位”。

此外，公司是润滑领域相关国家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另外，公司也是《合成酯型抗磨液压油》等 8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和《气柜密封油》等 4 项团体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

（4）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营销工程师队伍，针对“用油的不懂油、管设备的不懂润滑”的市场痛点，深度挖掘润滑服务的内涵和技术营销的精髓，将技术服务工作扩延成售前指导、售中维护和售后保障的闭环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覆盖冶金、矿山、电力等多领域、全行业的一揽子润滑服务保障体系，为工矿企业把脉定制专项的设备润滑整体解决方案和保障服务，协助企业针对性挖掘润滑潜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的整体润滑管理水平，减少无效润滑，规避不当磨损，提升设备的持续生产效能，实现润滑服务的持续增值。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及销售网络，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多个区域，设有遍布全国的本地化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借助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体系，公司可全面深入挖掘各区域产品市场，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就近或驻场售后运维服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售后服务速度和效率。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诚信为企业经营之本，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将产品质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高标准、严要求打造质量管理的水平和能力，配备了专业的体系运营团队，持续实施质量管理。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和

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中心通过 CNASISO/IEC17025 认证，同时对需要获取相关准入认证的产品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申请、检验、审核和生产，煤矿用产品按规定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依据自身运营特点，制定了有效的管控机制和作业指导，过程管理和溯源机制贯穿质量管理的始终，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各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依托订单跟踪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建立了多部门联动机制，通过物料编码管理、过程信息精确记录、状态标识随工序同步流转，形成了从原料到成品全流程溯源信息的记录和监督，确保公司产品有迹可循，质量可靠。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6）产品检测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技能精湛的检测保障团队，是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技术中心下属检测中心是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国家 CNAS 实验室，连续多年被评为“能力验证优秀实验室”称号。公司国家 CNAS 实验室配备了美国 PE 和 Nicolet 红外光谱仪、铁谱分析仪、美国 PE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奥地利 AntonPaar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奥地利 AntonPaar 全自动黏度测定仪、杠杆和液压式四球试验机、旋转氧弹测定仪等一系列代表国内领先水平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可以对各类润滑材料的近 40 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和评定，覆盖常规检测、性能检测、台架试验、小试、中试全过程，为润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在冶金、矿山、电力等行业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国家能源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及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背靠

大型能源国有企业山能集团，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将全力支持公司新产品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的开发和应用，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抓住中国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和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产业化进程。

（八）润滑智能化、数字化服务优势

2023年，公司积极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战略的大势，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工业润滑知识储备库和运维服务经验，研发出了矿用提升机液压系统智能故障诊断装置等油液在线动态健康管理的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新产品，得到了ABB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认可，并通过了山东省煤炭学会专家组评审鉴定，认为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公司由高端润滑材料向“高端材料+高端制造”转型。

（九）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当日已签署但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945.63万元，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期后订单签署金额（含税）为19,516.86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十）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 同期变动 | 2024年1-9月 | 同期变动 | 2023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3,602.91 | -1.90% | 24,060.72 | 0.53% | 23,933.65 |
| 毛利率 | 17.48% | 2.77% | 14.71% | 1.50% | 13.20% |
| 净利润 | 906.77 | 7.65% | 842.31 | -31.24 | -27.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93.52 | -83.70% | -3,642.15 | 3.38 | -831.46 |

从报告期后数据来看，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持平，毛利率小幅上升，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小幅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改善。总体来看，公司业绩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一）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

市场方面，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大型工矿企业的润滑材料供应商，未来公司将通过高端竞争、加大新产品的推广销售、拓展新的应用行业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应对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成本，销售价格波动的直接风险总体较小。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和添加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因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大。基础油作为原油通过炼化得出的产品，国际原油价格是影响基础油价格的主要因素。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基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化趋势，适时购买原材料，锁定原材料价格；（2）实时关注原油价格趋势，加大与供应商的信息沟通，在原料价格上升期，适当加大采购量，原料价格下行时，按需少量多次采购，以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风险；（3）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调整工艺配方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业绩稳定，不存在未来因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

三、结合单价、成本、数量、下游客户、销售方式等定量分析润滑油及润滑脂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一）润滑油及润滑脂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及润滑脂单价、成本、数量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2025年1月—3月 | 变动比例 | 2024年度 | 变动比例 | 2023年度 |
|------------|------------|--------|-----------|---------|-----------|
| 润滑油 | | | | | |
| 营业收入 | 6,679.12 | | 30,365.17 | -9.20% | 33,443.07 |
| 营业成本 | 5,648.41 | | 26,111.76 | -10.91% | 29,310.86 |
| 销量 | 6,486.32 | | 30,034.62 | -8.13% | 32,691.43 |
| 单价 | 10,297.24 | 1.85% | 10,110.06 | -1.17% | 10,229.92 |
| 单位成本 | 8,708.19 | 0.16% | 8,693.89 | -3.03% | 8,965.92 |
| 毛利率 | 15.43% | 1.42% | 14.01% | 1.65% | 12.36% |
| 润滑脂 | | | | | |
| 营业收入 | 372.23 | | 1,881.98 | -13.04% | 2,164.12 |
| 营业成本 | 298.37 | | 1,573.25 | -11.18% | 1,771.35 |
| 销量 | 218.99 | | 1,110.03 | -14.28% | 1,294.95 |
| 单价 | 16,997.58 | 0.26% | 16,954.32 | 1.45% | 16,712.00 |
| 单位成本 | 13,624.82 | -3.87% | 14,173.04 | 3.61% | 13,678.91 |
| 毛利率 | 19.84% | 3.44% | 16.40% | -1.75% | 18.15% |
| 合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7,051.35 | | 32,247.15 | -9.44% | 35,607.19 |
| 营业成本 | 5,946.78 | | 27,685.01 | -10.93% | 31,082.21 |
| 销量 | 6,705.31 | | 31,144.65 | -8.36% | 33,986.38 |
| 单价 | 10,516.07 | 1.57% | 10,353.99 | -1.17% | 10,476.90 |
| 单位成本 | 8,868.76 | -0.23% | 8,889.17 | -2.80% | 9,145.49 |
| 毛利率 | 15.66% | 3.44% | 14.15% | -1.75% | 12.71% |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润滑油及润滑脂产品种类繁多，具体型号、技术规格较多，且销售客户位于不同行业，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润滑油、润滑脂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有增有减。

总体来看，公司润滑油/脂的平均单价2024年下降1.17%，2025年1-3月上升1.57%，波动较小，公司润滑油/脂的单位成本2024年和2025年1-3月分别下降2.80%和0.23%，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和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保持一致（详见“问题7.（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回复之“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在润滑油及润滑脂的产业链中，公司上游是大型炼油厂或基础油贸易商，下游是大型工业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当国际油价上涨时，大型炼油厂一般会随之调涨基础油的出厂价格，但下游客户一般会优先执行原有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当原有合同履行完毕，下游客户往往会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重新选取更具有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一般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涵盖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领域的国内大型企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819家、816家和432家，同期复购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81.20%、74.14%和89.81%，整体复购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3月，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79%、74.69%和76.43%，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8.21%、25.31%和23.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导致润滑油/脂的毛利率上升，是合理的。

（二）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月-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1.77 | 925.34 | 514.51 |
| 营业成本 | 13.01 | 258.49 | 109.11 |
| 毛利率 | 40.24% | 72.07% | 78.79% |

公司研发的智能故障诊断装置产品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工业润滑知识和运维服务经验，借助各种软硬件来评估设备油液的健康状态，在其故障发生前进行

预测，为客户后勤保障人员提供维护决策支持，帮助企业在事故发生之前较长时间内实现故障预测与设备健康管理。

主要产品包括设备润滑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装置、便携式设备润滑在线智能诊断分析仪、液压设备润滑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装置、小卡智能云设备润滑快速检测仪、矿用本安型多参量设备润滑传感器等，常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与需求进行定制调试，常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与需求进行开发，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产品型号在成本构成与价值定位上有所不同。

目前市场上还未有专门的油液在线监测上市公司，工业设备健康管理与监测维护的企业有：北京航峰[430111.NQ]主要围绕航空发动机、飞机、工程机械、能源交通等行业的设备健康管理、状态监测维护等领域，提供航空保障设备、机载成附件、油液监控及过滤设备等产品，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传感器及机载成附件、仪器和检测服务、综合测试和过滤系统；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知日新[688768.SH]是一家专业的工业设备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比如振动、温度、倾角、转速、位移等）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工业设备的预测性维护，广泛应用于风电、石化、冶金、水泥和煤炭等多个行业。

报告期内，北京航峰、容知日新的毛利率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北京航峰 | 68.46% | 71.46% |
| 容知日新 | 64.44% | 62.13% |

公司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72.07% 和 78.79%，略高于上述公司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细分行业和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产品为研发的新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矿企业工业机械设备的油液监测，而北京航峰、容知日新为比较成熟的产品，与公司的关注点不一致，北京航峰主要提供

航空领域的设备保障、油液监控服务，容知日新主要提供工业设备状态的振动监测与故障诊断。综上，公司智能故障诊断装置产品毛利率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因 2025 年 1-3 月销售数量较少，设备功能应客户需求与历史销售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当期人工成本未得到有效摊薄，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因此，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

| 公司 | 2025 年 1 月—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15.68% | 15.75% | 13.65% |
| 康普顿（603798） | 16.79% | 18.04% | 18.37% |
| 中晟高科（002778） | 32.49% | 10.03% | 10.15% |
| 中旭石化（833538） | | 14.78% | 10.69% |
| 美合科技（834412） | | 16.45% | 17.18% |

中旭石化和美合科技未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康普顿和中晟高科未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分析如下：

1) 康普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康普顿，主要系康普顿的润滑油业务主要为车用润滑油，高于公司主要销售的工业润滑油。除润滑油业务外，康普顿存在防冻液、尾气处理液等产品和业务，根据康普顿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其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防冻液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润滑油业务毛利率是上升的（22.74%上升至 24.42%），和公司及行业情况一致。

2) 中晟高科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中晟高科，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高于中晟高科，主要系中晟高科细分产品与公司存在差异且种类较多，其销售的变压器油、液压油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销售的工业润滑油，经营的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中晟高科润滑油销售业务以贸易类销售为主，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动对其影响较小，因此 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保持稳定。

3) 中旭石化

中旭石化 2024 年毛利率由 10.69% 上涨至 14.78%，波动趋势和公司一致。

4) 美合科技

美合科技 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45% 和 17.18%，毛利率小幅下降。经查询公开信息，美合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34.67%，远超行业增长率，且销售费用增长率仅为 5.73%。美合科技在销售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牺牲一定的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导致。除中晟高科 2025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偏高，2024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偏低外，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

四、关于经销模式。（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销售周期和终端销售情况，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二）说明公司经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

况。（三）列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销售周期和终端销售情况，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5年1-3月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03.95 | 4.23% |
| | 2 | 秦皇岛大远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88.77 | 1.24% |
| | 3 |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81.68 | 1.14% |
| | 4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72.00 | 1.00% |
| | 5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70.49 | 0.98% |
| | 合计 | | | | | 616.88 |
| 2024年度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611.22 | 1.84% |
| | 2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75.10 | 1.43% |
| | 3 | 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358.01 | 1.08% |
| | 4 |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55.70 | 1.07% |
| | 5 |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51.96 | 1.06% |
| | 合计 | | | | | 2,152.00 |
| 2023年度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1,164.43 | 3.22% |
| | 2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润滑脂 | 658.14 | 1.82% |

| | | | | | | |
|--|----|-------------------|---|-----|----------|-------|
| | 3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68.17 | 1.30% |
| | 4 | 泰州亚润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61.15 | 1.28% |
| | 5 | 包头市恒安信达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26.32 | 1.18% |
| | 合计 | | | | 3,178.21 | 8.79% |

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信息等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合作背景 | 合作时长 | 实缴资本 | 员工人数 | 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 | 关联方关系 | 经销商年销售额 | 是否属于前员工等在关联方 | 销售周期 | 是否已实现终端销售 |
|------------------|------|------|------|------|----------------------|-------|---------|--------------|------|-----------|
| 2025年1-3月 | | | | | | | | | | |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12年 | 135万 | 6人 | 8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415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秦皇岛大远商贸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12年 | 50万 | 5人 | 5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226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拜访 | 12年 | 50万 | 7人 | 100.00% | 非关联方 | 9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21年 | 0万 | 3人 | 95.00%左右 | 非关联方 | 87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9年 | 0万 | 7人 | 45.00%左右 | 非关联方 | 34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2024年 | | | | | | | | | | |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 | 业务 | 12年 | 135万 | 6人 | 8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104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拜访 | | | | | | | | | |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9年 | 0万 | 7人 | 45.00%左右 | 非关联方 | 210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3年 | 0万 | 2人 | 100.00% | 非关联方 | 47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12年 | 100万 | 4人 | 2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80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客户推荐 | 2年 | 0万 | 5人 | 7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60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2023年 | | | | | | | | | | |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12年 | 135万 | 6人 | 8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1576万 | 否 | 60日内 | 是 |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9年 | 0万 | 7人 | 45.00%左右 | 非关联方 | 205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21年 | 0万 | 3人 | 95.00%左右 | 非关联方 | 56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泰州亚润商贸有限公司 | 业务拜访 | 11年 | 100万 | 7人 | 6.30%左右 | 非关联方 | 800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 包头市恒安信达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拜访 | 10年 | 75万 | 12人 | 20.00%左右 | 非关联方 | 1100万元 | 否 | 60日内 | 是 |

注：部分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润滑油销售并非其唯一业务，公司无主营业务为代理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主要原因为前期公司法未对实缴资本有时限要求，上述几家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在存在资金需求时筹集营运资金。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参保人数1人，但经了解实际员工人数为6人。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均为单纯贸易类企业，不存在研发、生产等复杂的业务环节，且服务的终端客户和覆盖市场范围相对集中，无需大规模团队即可高效运营。

综上，公司部分经销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和主要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匹配的。

(二)说明公司经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年1-3月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5,485.43 | 4,559.04 | 16.89% |
| 经销模式 | 1,691.80 | 1,493.09 | 11.75% |
| 合计 | 7,177.23 | 6,052.13 | 15.68% |
| 2024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24,866.44 | 20,592.90 | 17.19% |

| | | | |
|----------------|------------------|------------------|---------------|
| 经销模式 | 8,425.13 | 7,455.02 | 11.51% |
| 合计 | 33,291.57 | 28,047.92 | 15.75% |
|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25,944.83 | 22,079.69 | 14.90% |
| 经销模式 | 10,194.61 | 9,126.05 | 10.48% |
| 合计 | 36,139.44 | 31,205.74 | 13.65%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其原因系经销商承担下游客户的市场开拓及推广成本，并赚取一定的利润，且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没有信用期，所以产品经销价格低于直销价格，导致经销毛利率较低、直销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公司取得经销商签收单后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

(三) 列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

1、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

| 期间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截至期末是否退出 |
|-----------|-----------|----------------|-------|---------|--------|---------------|
| 2025年1-3月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03.95 | 否 |
| | 2 | 秦皇岛大远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88.77 | 否 |
| | 3 | 东营市欧力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润滑脂 | 81.68 | 否 |
| | 4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72.00 | 否 |
| | 5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70.49 | 否 |
| | 合计 | | | | | 616.88 |
| 202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611.22 | 否 |

| | | | | | | |
|--------|----|-------------------|---|---------|-----------------|---|
| 4年度 | 2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75.10 | 否 |
| | 3 | 江西奥路捷工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润滑脂 | 358.01 | 否 |
| | 4 | 石家庄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55.70 | 否 |
| | 5 |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 | 351.96 | 是 |
| | 合计 | | | | 2,152.00 | |
| 2023年度 | 1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润滑脂 | 1,164.43 | 否 |
| | 2 | 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润滑脂 | 658.14 | 否 |
| | 3 | 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68.17 | 否 |
| | 4 | 泰州亚润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61.15 | 否 |
| | 5 | 包头市恒安信达燃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润滑油 | 426.32 | 否 |
| | 合计 | | | | 3,178.21 | |

内蒙古德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发生一项大型导热油初装项目，需求量较大，向公司采购润滑油 351.96 万元，因自身经营需求，2025 年 1-3 月暂未再向公司发生采购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各期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退出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新增经销商数量 | 30 | 106 | 97 |
| 退出经销商数量 | 179 | 106 | 118 |
| 当年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 165 | 314 | 314 |

注：新增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本年度确认收入上年度未确认收入的客户；退出经销商的统计口径为：上年度确认收入本年度未确认收入的客户。2025 年 1-3 月只有三个月数据，部分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交易尚未完成，导致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多，包括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的主要经销商，例如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道能科润滑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市锦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数量较多但采购频次较低、金额小的小型经销商。

对于主要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退出情况较少；对于小型供应商，因其会根据当期市场行情及其终端客户需求进行采购、自身相关业务规模较小等原因，采购频次相对较低，可能不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均存在相关需求，因此退出情况较多，但公司在稳定经营的情况下，经销商数量总体变动较小。

五、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上述客户销售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注册资本 | 所属行业 | 成立日期 | 历史合作情况 | 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 变动情况 | 合同签订周期 |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 |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 订单获取方式及定价依据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3020000 万元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1996-03-12 | 2021 年-至今 | 关联方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询比价、商务谈判 |
|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418 万美元 |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 2003-01-17 | 2018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招投标、询比价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 2001-11-26 | 2018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招投标 |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568983 万元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981-11-13 | 2018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询比价 |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160 万元 | 橡胶制品、润滑油等批发 | 1995-05-11 | 2006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商务谈判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4528861.9348 万元 | 钢压延加工 | 1999-06-29 | 2022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招投标 |
|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 36800 万元 | 汽车制造业 | 2005-02-23 | 2023 年-至今 | 否 |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 无固定周期 | 否 |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 否 | 招投标 |

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主要采用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营销售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采用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公司中标后，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价格协议约定产品的具体种类、型号、价格、预期供货量等，而部分客户仅给中标通知书；客户主要通过后续月度订单确定交易具体内容，进而实现产品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定价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上对标品牌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品牌价值、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比如个性化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客户采购及交付期限、客户采购量和物流成本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价格。

（二）产品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新客户 | 328.85 | 4.58% | 4,166.56 | 12.52% | 5,327.31 | 14.74% |
| 老客户 | 6,848.38 | 95.42% | 29,125.01 | 87.48% | 30,812.13 | 85.26% |
| 合计 | 7,177.23 | 100.00% | 33,291.57 | 100.00% | 36,139.44 | 100.00% |

注：“老客户”指本期与上期均与公司交易的客户，其他为“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复购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5.42%、87.48%、85.26%，复购率较高。

报告期内，从客户数量角度看，各期客户复购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复购客户数量① | 388 | 605 | 665 |
| 当期总客户数量② | 432 | 816 | 819 |
| 客户复购率③=①/② | 89.81% | 74.14% | 81.20% |

注：复购客户指当期和上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432家、816家、819家，复购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89.81%、74.14%、81.20%，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复购客户收入、复购客户数量占比均较高，公司各期客户复购率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复购率高，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

六、说明关联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是否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一)说明关联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是否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

1、关联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

关联客户存在同时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详见问题4回复之“六、(二)

2、第三方交易价格”。

2、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1)山能集团存在设备润滑和数字化需求,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山能集团作为中国煤炭50强第一、中国企业500强及世界500强的山东省属国有大型能源企业,拥有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等20多个二级企业,煤炭产业国内外产能3.40亿吨/年,产量位居全国煤炭行业第三位,矿井智能化生产水平居行业前列,9处矿井成为首批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因此,山能集团存在设备润滑需求,以及智能化、数字化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由于公司业务与山能集团具有产业协同,2020年12月,山能集团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公司的并购,间接控制公司51%的股权。

(2)公司产品可以满足山能集团高端替代的需求

公司润滑油的经典系列、尚品系列定位于替代进口品牌的矿物润滑油产品、合成润滑油产品,根据公司客户山能集团的物资化工建材部出具的《关于卡松高端润滑油替代进口的推荐函》:公司对山能集团使用进口油脂如美孚、壳牌等品牌的全系列产品进行了指标对比、混兑分析,并出具了精准的替代方案,可以满足山能集团中高端用油需求。

因此，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3、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是否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求而发生，交易价格均为双方通过招投标确定，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均按照行业惯例。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7%、15.99%和15.09%，总体占比较低且2025年1-3月已有所下降，公司非关联方客户均为独立拓展，公司销售对关联方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不存在依赖。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由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润滑油及润滑脂产品种类繁多，具体型号、技术规格较多，且销售客户位于不同行业，销售价格均存在较大差异，行业内无公开报价，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价格；客户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询比价和商务谈判等形式确定销售价格，鉴于相关公开招投标和询比价报价均为各供应商单独向客户报价以及商务谈判的非公开性，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报价信息和投标价格信息，故无法直接比较公司业务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业务价格。

2、第三方交易价格和毛利率

公司主要客户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涉及行业领域范围广，不同行业的产品质量需求、具体参数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关联方主要为矿山山东能源集团，属于煤炭能源行业客户。公司选取了报告各期矿山行业煤炭能源销售额前五的单品，对比关联方客户和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 品名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期间 | 营业收入 | 毛利率 | 单价 |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46_170 KG_卡松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3月 | 10.78 | 19.38% | 10,931.80 |
| | 山西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1.11 | 24.13% | 13,019.26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年1-3月 | 4.36 | 40.75% | 15,096.46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年 | 397.85 | 12.66% | 11,307.03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年 | 429.07 | 17.34% | 11,327.10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年1-3月 | 73.64 | 19.95% | 11,340.26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4年 | 23.01 | 1.61% | 9,334.65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3月 | 7.75 | 7.69% | 9,500.00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68_170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3月 | 17.26 | 17.16% | 11,035.92 |
| |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1-3月 | 3.57 | 7.76% | 10,513.27 |
| | 西安润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 2024年 | 0.44 | 22.52% | 12,857.88 |

| | | | | | | |
|---|-----------------------|---|---------------|----------|--------|-----------|
| KG_卡 松 | 西安润泽石油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0.44 | 24.35% | 12,857.88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 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23.82 | 13.85% | 11,486.23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 有限公司 | 否 | 2024年 | 16.23 | 21.24% | 12,088.52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 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1.44 | 22.71% | 12,088.52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11.15 | 40.87% | 15,616.82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年 | 1,135.74 | 14.57% | 11,608.68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年 | 947.15 | 17.72% | 11,582.66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年 1-3月 | 161.06 | 18.65% | 11,582.24 |
| 超威工 业闭式 齿轮油 _L-CKC 320_170 KG_卡 松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1.59 | 14.27% | 11,712.65 |
| | 西安润泽石油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0.43 | 15.08% | 12,597.62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21.55 | 41.70% | 17,126.55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年 1-3月 | 45.08 | 17.13% | 12,391.36 |
| 超威工 业闭式 齿轮油 _L-CKD 320_170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3.43 | 12.99% | 11,868.83 |
|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5.88 | 14.04% | 12,811.55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4年 | 5.90 | 37.89% | 17,345.14 |

| | | | | | | |
|---|-------------------|---|---------------|--------|---------|-----------|
| KG_卡松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22.41 | 40.31% | 17,345.13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年 | 120.45 | 20.86% | 13,392.04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年 | 102.29 | 16.79% | 13,258.62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年 1-3月 | 30.44 | 21.17% | 13,264.24 |
| |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2.23 | 30.69% | 13,118.17 |
| 经典含 锌抗磨 液压油 _KM46_ 170KG/ 桶_卡松 | 山西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0.89 | 22.37% | 13,019.25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年 | 41.79 | 35.31% | 15,739.08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年 | 133.90 | 30.05% | 13,393.91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2.65 | -12.16% | 9,204.00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4年 | 1.77 | -14.99% | 9,204.00 |
| 抗磨液 压油_L- HM 100 170kg/ 桶_卡松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2.47 | 21.21% | 11,192.09 |
|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4年 | 8.00 | 25.16% | 12,387.84 |
|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7.79 | 24.60% | 12,387.83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有限公司 | 否 | 2023年 | 2.53 | 17.39% | 11,451.60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有限公司 | 否 | 2024年 | 2.60 | 23.02% | 11,763.45 |
| | 山西介休义棠城峰煤业有限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0.84 | 27.37% | 12,283.18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年 1-3月 | 15.28 | 44.89% | 16,053.54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年 | 203.22 | 21.88% | 11,942.36 |

| | | | | | | |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 年 | 166.42 | 24.46% | 12,011.50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 年 1-3 月 | 38.80 | 24.65% | 12,011.50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3 年 | 2.42 | 10.82% | 10,277.84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024 年 | 2.24 | 12.08% | 10,122.31 |
| 通用锂 基润滑 脂 _3#_15k g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 否 | 2025 年 1-3 月 | 4.48 | 12.71% | 13,333.33 |
|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4 年 | 8.43 | 11.38% | 13,842.46 |
|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2025 年 1-3 月 | 4.23 | 13.34% | 14,039.57 |
|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油品分公司 | 否 | 2025 年 1-3 月 | 12.20 | 33.30% | 17,438.94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3 年 | 180.20 | 14.92% | 14,688.08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4 年 | 162.76 | 16.94% | 14,423.67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25 年 1-3 月 | 23.72 | 13.47% | 13,797.03 |
| |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 供应有限公司 | 否 | 2023 年 | 0.15 | 14.25% | 14,277.24 |
| | 贵州大运矿业有限公司 | 否 | 2024 年 | 0.41 | -37.73% | 9,026.56 |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总体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总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山西市场整体态势稳健向好，卡松品牌在当地深耕中高端领域，市场认可度较高。

(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体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锁定客户，对该客户采取了低价的销售策略，目前已成为其润滑油采购的唯一供应商。

(3)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D 320_170KG_卡松产品毛利率和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拓展业务前，该客户使用润滑油产品主要为长城等高端品牌，公司议价空间较大。

(4)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 68_170KG_卡松毛利率较低，贵州大运矿业有限公司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 毛利率和单价较低，该部分销售主要为针对客户的初步业务拓展，前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吸引客户试用公司产品，是合理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销售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为验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公允性与可比性，公司选取了同一类型产品，对比山能集团向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交易方采购价格，并且选取了卡松销售额占比前 20 名产品中，关联方山能集团同时向卡松及第三方采购的产品价格统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元、吨、元/吨

| 卡松产品名称 | 卡松向山能集团销售金额 | 内部销售数量 | 内部销售单价 | 山能集团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
|---------------------------|-------------|--------|-----------|----------------------|
| 2023 年 | | | |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68_170KG_卡松 | 1,135.74 | 978.36 | 11,608.68 | 11,800-12,000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46_170KG_卡松 | 397.85 | 351.86 | 11,307.03 | 11,700-12,000 |
|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_HFAE40-5200 公斤/桶 | 312.41 | 376.08 | 8,306.95 | 8,065.00 |
|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_HFAE10-5 | 284.00 | 385.6 | 7,365.12 | 6,400-14,504 |

| 卡松产品名称 | 卡松向山能集团销售金额 | 内部销售数量 | 内部销售单价 | 山能集团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C320_170KG_卡松 | 228.48 | 184.74 | 12,367.56 | 12,600-13,900 |
| 抗磨液压油_L-HM100170kg/桶_卡松 | 203.22 | 170.17 | 11,942.36 | 12,200-12,700 |
| 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 | 180.20 | 122.68 | 14,688.08 | 18,500-19,2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D320_170KG_卡松 | 120.45 | 89.94 | 13,392.04 | 13,500-15,600 |
|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_HFAE20-5200 公斤/桶 | 87.32 | 108.6 | 8,040.09 | 7,783.63 |
| 经典无灰抗磨液压油_KM100_170KG_卡松 | 83.27 | 56.1 | 14,843.67 | 20,800-20,9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C680_170KG_卡松 | 77.55 | 50.49 | 15,359.48 | 15,600-16,500 |
| 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68_170KG/桶_卡松 | 44.87 | 31.11 | 14,424.21 | 17,900-18,000 |
| 2024 年 | | | |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68_170KG_卡松 | 947.15 | 817.73 | 11,582.66 | 11,800-12,000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46_170KG_卡松 | 429.07 | 378.8 | 11,327.10 | 11,700-12,0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C320_170KG_卡松 | 289.02 | 233.24 | 12,391.36 | 12,600-13,900 |
| 抗磨液压油_L-HM100170kg/桶_卡松 | 166.42 | 138.55 | 12,011.50 | 12,200-12,700 |
| 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 | 162.76 | 112.85 | 14,423.67 | 18,500-18,600 |
| 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46_170KG/桶_卡松 | 133.90 | 99.97 | 13,393.91 | 14,000-15,000 |
| 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68_170KG/桶_卡松 | 109.84 | 76.15 | 14,424.21 | 14,000-15,0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D320_170KG_卡松 | 102.29 | 77.15 | 13,258.62 | 13,500-15,600 |
| 经典无灰抗磨液压油_KM46_170KG/桶_卡松 | 79.89 | 55.12 | 14,492.78 | 14,000-15,0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C680_170KG_卡松 | 73.55 | 47.94 | 15,342.64 | 15,600-16,500 |
| 经典无灰抗磨液压油_KM100_170KG_卡松 | 53.59 | 36.12 | 14,836.33 | 16,000-17,000 |
| 2025 年 1-3 月 | | | |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68_170KG_卡松 | 161.06 | 139.06 | 11,582.24 | 11,800-12,000 |
| 超能抗磨液压油_L-HM46_170KG_卡松 | 73.64 | 64.94 | 11,340.26 | 11,700-12,000 |

| 卡松产品名称 | 卡松向山能集团销售金额 | 内部销售数量 | 内部销售单价 | 山能集团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范围 |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C320_170KG_卡松 | 45.08 | 36.38 | 12,391.36 | 12,600-13,900 |
| 抗磨液压油_L-HM100170kg/桶_卡松 | 38.80 | 32.3 | 12,011.50 | 12,200-12,7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D320_170KG_卡松 | 30.44 | 22.95 | 13,264.24 | 13,500-15,600 |
| 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 | 23.72 | 17.19 | 13,797.03 | 18,400-18,600 |
| 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68_170KG/桶_卡松 | 17.16 | 11.9 | 14,424.21 | 14,000-15,000 |
| 超威工业闭式齿轮油_L-CKD680_170KG_卡松 | 16.64 | 9.86 | 16,873.35 | 16,000-17,000 |

报告期内，因山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公司向山能集团销售主要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物资”）进行销售。因山能物资与部分客户交易润滑油产品的价格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向山能物资获取了部分产品的平均交易价格。

结合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山能物资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表对比分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销售给山能集团的选取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比例前 20 的产品总金额分别为 4,453.61 万元、4,354.85 万元、669.84 万元，占公司全部关联销售比重分别为 81.64%、81.83%、78.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山能物资销售通用锂基润滑脂_3#_15kg、经典无灰抗磨液压油_KM100_170KG_卡松、经典含锌抗磨液压油_KM68_170KG/桶单价低于山能物资向非卡松单位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原因为：该部分产品属于小类润滑脂产品，公司采取相对较低的价格竞争扩大销售额的策略，但仍处于合理报价范围内，且相对公司其他产品已处于较高的定价水平，定价合理，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山能集团向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不

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山能集团的关联销售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说明 2023 年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后续未合作的原因，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

（一）2023 年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后续未合作的原因

公司销售润滑油过程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产品需要运输到客户公司，进而需要对外采购运输服务业务。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以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公司预算控制较为严格，2023 年招投标过程中，经过第一轮和第二轮公开招标后未满足 3 家递交投标文件，公司转为竞争性谈判，公司在通过与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比价后，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中标采购运输服务，因此新增向其采购运输服务。2024 年下半年招投标过程中，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报价及最终得分更高，公司选择其作为物流供应商，后续未继续与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是合理的。

（二）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交易额分别为 0 元、358.69 万元和 318.57 万元，供应商区分不同城市、单车运量等因素分别报价，因此难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以其他物流公司报价作为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公司发货产生物流费用较多的柳州市、防城港市、伊犁市、重庆市、娄底市等城市，公司对比了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和其他物流公司不同运量的报价及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 柳州市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差异 | 差异率 |
|------------|--------------|-----------------|-----|--------|
| <1吨(不含送货费) | 567 | 600 | -33 | -5.50% |
| 1≥<3吨 | 540 | 565 | -25 | -4.42% |
| 3≥<6吨 | 505 | 515 | -10 | -1.94% |
| 6≥<9吨 | 486 | 490 | -4 | -0.82% |
| 9≥<15吨 | 476 | 465 | 11 | 2.37% |
| 15≥<20吨 | 466 | 455 | 11 | 2.42% |
| 20≥<25吨 | 456 | 445 | 11 | 2.47% |

(续)

| 防城港市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差异 | 差异率 |
|------------|--------------|-----------------|----|-------|
| <1吨(不含送货费) | 672 | 660 | 12 | 1.82% |
| 1≥<3吨 | 640 | 625 | 15 | 2.40% |
| 3≥<6吨 | 626 | 610 | 16 | 2.62% |
| 6≥<9吨 | 606 | 595 | 11 | 1.85% |
| 9≥<15吨 | 586 | 570 | 16 | 2.81% |
| 15≥<20吨 | 569 | 555 | 14 | 2.52% |
| 20≥<25吨 | 538 | 520 | 18 | 3.46% |

(续)

| 伊犁市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差异 | 差异率 |
|------------|--------------|-----------------|-----|--------|
| <1吨(不含送货费) | 886 | 850 | 36 | 4.24% |
| 1≥<3吨 | 844 | 830 | 14 | 1.69% |
| 3≥<6吨 | 819 | 800 | 19 | 2.38% |
| 6≥<9吨 | 798 | 780 | 18 | 2.31% |
| 9≥<15吨 | 664 | 720 | -56 | -7.78% |
| 15≥<20吨 | 645 | 680 | -35 | -5.15% |
| 20≥<25吨 | 638 | 660 | -22 | -3.33% |

(续)

| 娄底市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差异 | 差异率 |
|------------|--------------|-----------------|-----|---------|
| <1吨(不含送货费) | 536 | 600 | -64 | -10.67% |
| 1≥<3吨 | 510 | 540 | -30 | -5.56% |
| 3≥<6吨 | 490 | 530 | -40 | -7.55% |
| 6≥<9吨 | 490 | 520 | -30 | -5.77% |
| 9≥<15吨 | 470 | 510 | -40 | -7.84% |
| 15≥<20吨 | 444 | 495 | -51 | -10.30% |
| 20≥<25吨 | 400 | 420 | -20 | -4.76% |

(续)

| 重庆市 | 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差异 | 差异率 |
|------------|--------------|-----------------|----|-------|
| <1吨(不含送货费) | 597 | 585 | 12 | 2.05% |
| 1≥<3吨 | 580 | 570 | 10 | 1.75% |
| 3≥<6吨 | 565 | 555 | 10 | 1.80% |
| 6≥<9吨 | 565 | 540 | 25 | 4.63% |
| 9≥<15吨 | 518 | 510 | 8 | 1.57% |
| 15≥<20吨 | 513 | 500 | 13 | 2.60% |
| 20≥<25吨 | 466 | 460 | 6 | 1.30% |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运费单价与非关联方价格互有高低但总体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物流服务商的选择系招投标的市场化结果,关联方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八、披露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公司借款规模、筹资计划、期后经营业绩和借还款数据,

说明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公司期后现金流量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一)披露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251.12 | 1,063.74 | 241.99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1.06 | 2.91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84 | 3.86 | 127.82 |
| 固定资产折旧 | 98.39 | 396.85 | 391.97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1.34 | 43.91 | 30.65 |
| 无形资产摊销 | 7.24 | 28.97 | 28.9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50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6.71 | 226.30 | 221.6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88 | -18.92 | -12.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8.23 | 9.71 | 677.2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3.56 | -3,592.80 | -4,039.5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59.50 | -983.50 | 2,063.2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43.09 | -2,827.33 | -265.63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

在差异，除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正常变动等因素影响外，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所致。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差额-1,994.21 万元，具体原因包括：（1）当期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为集中，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了 914.55 万元；（2）公司对于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汇票以外的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27.32 万元，导致该部分销售回款未能形成经营现金流入；（3）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2025 年 3 月，公司依据订单和生产情况确定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918.23 万元，占用了部分经营资金。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差额-3,891.07 万元，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对于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汇票以外的票据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9.45 万元，导致该部分销售回款未能形成经营现金流入；2）公司 2024 年使用票据偿还关联方借款 1301.44 万元，导致该部分销售回款未能形成经营现金流入；3）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安排采购计划，2023 年 11-12 月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根据公司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导致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24 年末的采购金额趋于正常水平，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049.94 万元，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采购金额。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匹配。

(二) 结合公司借款规模、筹资计划、期后经营业绩和借还款数据,说明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公司期后现金流量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短期借款(不考虑应付利息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和关联方资金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7600万元、6600万元、5000万元,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加。2024年至2023年借款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将关联方借款转为金融机构借款,减少依赖,优化融资方式,2025年1-3月较2024年借款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应市场行情储备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和借还款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4-9月/2025年9月30日 |
|---------------|----------------------|
| 营业收入 | 16,425.68 |
| 净利润 | 655.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9.57 |
| 偿还借款 | 3,100.00 |
| 新增借款 | 1,100.00 |
| 借款余额 | 5,600.00 |

公司报告期后经营状况良好,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已扭转为正数,目前公司不需要新增借款计划或其他筹资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增加,但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借款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4%、18.92%和14.65%,总体占比较低。

2025年1-3月、2024年和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2%、42.76%

和 44.64%，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规模持续增加，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总体借款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报告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扭转为正数，借款规模有所下降，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真实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查询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执行收入截止测试；获取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收入明细，分析占比持续较低、收入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

2、查询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周期特点，了解公司产品销量、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价格传导机制、市场需求情况、客户拓展、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询问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并分析有效性。

3、获取公司润滑油、润滑脂、智能故障诊断装置等产品的销售台账，分析毛利率及波动原因。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信息，查询关联关系，了解终端销售情况，分析交易金额和对方规模的匹配性；获取经销业务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经销和直销业务毛利率，了解经销返利政策，了解经销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实际执行情况；获取经销业务台账，分析各期经销商数量和新增、退出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计算客户复购率，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向关联客户了解其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等情况，检查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合同并对比分析，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对比分析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

7、检查公司物流采购的招投标文件，分析关联方采购及变动的的原因，对比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并分析公允性。

8、检查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披露情况，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检查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将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趋势对比和勾稽关系分析，并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如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存货等）的变动，复核三者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询问公司筹资计划，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分析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合理，是真实的；公司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分布存在不均匀的情况，相关原因合理，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收入波动及占比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不存在未来因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经销商品已实现终端销售，部分经销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合理，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匹配；经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是合理的，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退出情况较少，小型供应商退出原因合理。

5、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丧失主要客户的重

大风险。

6、公司关联客户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不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7、公司 2023 年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运输服务、后续未合作的原因合理，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8、公司已在公转书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规模持续增加，但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总体借款规模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报告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扭转为正数，借款规模有所下降，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和经销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

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条款、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结算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4、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并对所有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发函数量 | | 116.00 | 144.00 | 109.00 |
| 含税销售额 | A | 8,121.94 | 37,634.14 | 40,836.67 |
| 发函金额 | B | 5,872.98 | 26,722.33 | 28,138.91 |
| 发函金额占比 | B/A | 72.31% | 71.01% | 68.91% |
| 回函金额 | C | 5,256.40 | 24,404.55 | 24,951.72 |
| 回函金额占比 | C/A | 64.72% | 64.85% | 61.10% |
|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 D | 616.58 | 2,317.78 | 3,187.19 |
|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 D/(B-C)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其中： | | | | |
| 经销发函占总经销销售额比例 | | 59.92% | 59.70% | 56.42% |
| 经销回函占经销函证发函比例 | | 100.00% | 99.93% | 99.50% |
| 关联方销售发函占总关联交易额比例 | | 99.83% | 99.98% | 99.93% |
| 关联方销售回函占关联方销售发函比例 | | 96.80% | 97.84% | 98.18% |

5、报告期内，对公司 11 家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主要访谈内容包括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交易规模等，具

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算公式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
| 营业收入 | A | 7,177.23 | 33,291.57 | 36,139.44 |
| 走访客户收入 | B | 2,677.43 | 13,278.52 | 13,144.73 |
| 走访比例 | B/A | 37.30% | 39.89% | 36.37% |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1个月内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结算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具体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期间 |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 总核查比例 | 经销收入核查比例 | 关联方销售核查比例 |
|----------|-----------|--------|----------|-----------|
| 2022年12月 | 1,685.96 | 62.46% | 18.28% | 82.59% |
| 2023年1月 | 1,400.31 | 80.17% | 19.58% | 100.00% |
| 2023年12月 | 3,878.92 | 85.17% | 13.30% | 94.16% |
| 2024年1月 | 2,243.57 | 72.62% | 22.82% | 100.00% |
| 2024年12月 | 2,739.83 | 81.08% | 10.74% | 100.00% |
| 2025年1月 | 1,580.60 | 73.05% | 16.76% | 100.00% |
| 2025年3月 | 2,221.32 | 74.73% | 12.30% | 99.85% |
| 2025年4月 | 1,871.97 | 64.11% | 12.47% | 100.00% |

7、除上述描述的收入核查方式外，其他针对关联交易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销售部门及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订单获取方式，抽查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及审批单据，审阅交易背景、内容与条款，评估其商业理由和真实性。

②获取并对比关联方部分产品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的原因。

③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的合同，检查主要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验收单、发票和收付款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8、除上述描述的收入核查方式外，其他针对经销交易执行的程序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②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③获取 5 家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的经销存明细和期末库存余额表，实地走访 3 家主要经销商，结合工商核查进一步确认经销商主体资格、资信能力以及关联关系等，了解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最终去向以及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营业收入数据符合准确性及完整性要求。

三、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划分是否恰当，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检查公司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

是否符合规定，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

2、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将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行趋势对比和勾稽关系分析，并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如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存货等）的变动，复核三者之间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了解重大现金流交易的经济实质，并对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获取合理解释与证据。

4、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重大收支项目与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双向核对，验证其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其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0.12 万元、10,989.35 万元和 10,565.1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1.05 万元、5,169.28 万元和 4,700.6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客户回款周期、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回款周期较长

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客户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政策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5）说明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客户回款周期、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客户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政策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说明客户回款周期、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

1、客户回款周期

在信用政策方面，通过公司信用审批的终端用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底对账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主要账期为 30-120 天。经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不给予信用额度。对于合作期限一年以上、资信良好的经销商，在年度内资金紧张时，可以申请信用额度，对于审批后的信用额度，给予 30 天的账期。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客户回款周期一般在 30-120 天，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1 天和 104 天。

2、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578.02 | 12,018.42 | 11,926.16 |
|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 | 8,869.84 | 10,759.81 | 11,471.02 |
| 回款比例 | 76.61% | 89.53% | 96.18% |
| 剔除已足额计提坏账的长账龄应收款项 | 11,143.44 | 11,583.84 | 11,481.58 |
| 剔除后回款比例 | 79.60% | 92.89% | 99.91%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6.61%、89.53%和 96.18%，回款情况良好。

3、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余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销售情况 |
|----|-------------------|---------------|---|
| 1 |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 153.00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8 年, 订单金额 156.07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2 | 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 | 87.41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5 年, 订单金额 113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3 | 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 | 85.48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7 年, 订单金额 94.15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4 | 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9.83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61.50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5 |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 47.62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0 年, 订单金额 48.86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6 | 呼伦贝尔市三丰粮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38.56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8 年, 订单金额 41.12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7 |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 19.88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23.43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8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63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4 年, 订单金额 37.35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9 | 济南中海炭素有限公司 | 15.72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9 年, 订单金额 36.88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10 | 赣州康采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5.59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15.59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11 | 许昌金汇中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 13.20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13.2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12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08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9.83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13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3 年, 订单金额 101.5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14 |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0 | 该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9 年, 订单金额 28.8 万元, 销售产品为润滑油 |
| 合计 | | 577.80 | |

上述客户合计应收账款金额 582.58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仅为 5.03%, 总体规模较小, 均为真实销售业务产生, 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客户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客户

信用政策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578.02 | 12,018.42 | 11,926.16 |
| 营业收入 | 7,177.23 | 33,291.57 | 36,139.4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1.32% | 36.10% | 33.00% |

公司积极优化了信用政策和收款流程，避免了应收账款的过度膨胀，从而降低了坏账风险和资金占用成本，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年度间变动较小，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 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信用政策 | | |
|----------------|-------|--|---|--------------------------------|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次月起每月按挂账余额的30%支付6个月期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结算，直至滚动支付完毕 |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第3个月付30%，第11个月付60%，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异议支付10%质保金 | | |
|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货到并按每月25日买受人实际出库数量开具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后一次性付清 | | |
| 廊坊市京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罐车送货的液压油执行款到发货，其它油脂按1个月账期10万额度 |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先货后款，挂账后次月开始支付，6个月内付清。 | 先货后款，当月挂账次月结算 | |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根据客户结算单开票，以票结算，开票后三个月付款 | | |
|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个月账期，甲方挂账后次月计算1个月账期 | 油品采购框架协议。25号以前挂账，隔2个月，以银行承兑滚动付款，货到90天内付清10万元质保金 | 油品采购框架协议。25号以前挂账，隔2个月，以银行承兑滚动付 |

| | | | | |
|--|--|--|--|---|
| | | | (可缴纳可从货款中扣除, 1年后支付) /2024年11.30合同变更为1个月账期, 甲方挂账后次月计算1个月账期 | 款, 货到90天内付清, 10万元质保金(可缴纳可从货款中扣除, 1年后支付) |
|--|--|--|--|---|

在信用政策方面, 通过公司信用审批的终端用户, 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一般为月底对账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 主要账期为 30-120 天。经销商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不给予信用额度。对于合作期限一年以上、资信良好的经销商, 在年度内资金紧张时, 可以申请信用额度, 对于审批后的信用额度, 给予 30 天的账期。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政策适当放宽、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信用政策有所加紧, 均为公司与客户正常谈判的结果, 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8.02 万元、12,018.42 万元和 11,926.16 万元,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其中 2024 年和 202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1 天和 104 天。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120 天, 考虑到国企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少量客户存在少量逾期等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客户信用期上限接近,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公司给与客户的信用期等实际情况相符, 是合理的。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康普顿 | 83.84% | 10.54% | 1.41% | 0.46% | 3.75% | |
| 中晟高科 | 31.18% | 32.26% | 11.36% | 17.56% | 5.21% | 2.43% |
| 中旭石化 | 97.22% | 1.59% | 0.11% | 0.00% | 0.50% | 0.58% |
| 美合科技 | 100.00% | | | | | |
|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78.06% | 11.09% | 3.22% | 4.51% | 2.36% | 0.75% |
| 申请挂牌 公司 | 94.09% | 2.24% | 0.06% | 0.00% | 0.00% | 3.62% |
| 可比公司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康普顿 | 95.95% | 0.81% | 0.21% | 0.01% | 3.02% | - |
| 中晟高科 | 47.90% | 18.10% | 20.71% | 8.41% | 2.65% | 2.23% |
| 中旭石化 | 83.13% | 12.92% | 0.00% | 0.46% | 0.17% | 3.32% |
| 美合科技 | 99.98% | 0.00% | 0.02% | - | - | - |
|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81.74% | 7.96% | 5.24% | 2.22% | 1.46% | 1.39% |
| 申请挂牌 公司 | 94.52% | 1.67% | 0.00% | 0.00% | 0.08% | 3.73%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康普顿 | 9.49 | 6.64% | 11.92 | 12.84% |
| 中晟高科 | 0.79 | 109.51% | 0.87 | 115.56% |
| 中旭石化 | 4.88 | 19.70% | 3.00 | 25.18% |
| 美合科技 | 7.57 | 14.55% | 6.02 | 15.9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68 | 37.60% | 5.45 | 42.39% |
| 申请挂牌公司 | 2.78 | 36.10% | 3.49 | 33.00%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康普顿、中晟高科、美合科技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康普顿主要是采用区域经销商经销制为主，辅以部分直供大客户渠道、电商渠道销售，与公司的“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不一致，且康普顿针对经销商的信用期为公路运输最长为 30 天，铁路运输最长为 45 天，信用期限较短，导致其资金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中晟高科实行润滑油业务和环保业务双主业运行模式，其中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导致其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美合科技工业油主要采用大客户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车用油采用渠道品牌特许加盟经营和电子商务平台两种销售模式，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往往回款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细分行业特征。

二、说明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除少量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均按照相同的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依据 |
|----------|--------|
| 应收账款组合 1 | 应收货款 |

针对应收款项，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并无差异，均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余额超过 5 万元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信用状况 |
|----|-------------------|--------|------------|--------|---------|---------------|
| 1 |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 153.00 | 1.32% | 153.00 | 100.00% |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
| 2 | 山东梁山万达碳素有限公司 | 87.41 | 0.75% | 87.41 | 100.00% | 破产 |
| 3 | 上海卡松实业有限公司 | 85.48 | 0.74% | 85.48 | 100.00% | 注销 |
| 4 | 浙江红五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9.83 | 0.52% | 5.98 | 10.00% | 存续 |
| 5 |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 47.62 | 0.41% | 47.62 | 100.00% | 注销 |
| 6 | 呼伦贝尔市三丰粮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38.56 | 0.33% | 38.56 | 100.00% | 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 |
| 7 |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 19.88 | 0.17% | 1.99 | 10.00% | 存续 |
| 8 |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63 | 0.16% | 1.86 | 10.00% | 被执行人 |
| 9 | 济南中海碳素有限公司 | 15.72 | 0.14% | 15.72 | 100.00% | 破产 |
| 10 | 赣州康采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15.59 | 0.13% | 4.68 | 30.00% | 限制高消费 |
| 11 | 许昌金汇中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 13.20 | 0.11% | 1.32 | 10.00% | 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 |
| 12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8.08 | 0.07% | 0.81 | 10.00% | 存续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计提金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信用状况 |
|----|---------------|---------------|--------------|---------------|---------------|-------|
| 13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0.07% | 0.80 | 10.00% | 存续 |
| 14 | 山东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80 | 0.06% | 6.80 | 100.00% | 限制高消费 |
| 合计 | | 577.80 | 5.03% | 452.02 | 78.23% | |

注：客户信用状况，来源于公开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中，客户存在破产、失信、注销或吊销的情形，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已按照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1,578.02 | 12,018.42 | 11,926.16 |
| 逾期金额 | 829.00 | 794.54 | 674.05 |
| 逾期金额占比 | 7.16% | 6.61% | 5.65% |
| 期后回款金额 | 8,869.84 | 10,759.81 | 11,471.02 |

| | | | |
|--------|--------|--------|--------|
| 期后回款比例 | 76.61% | 89.53% | 96.18% |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包含票据回款。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29.00 万元、794.54 万元和 674.0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型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回款时间受其资金安排的影响，导致部分款项并未严格按照收款节点及时支付；少量客户出现破产清算等情况，对于该部分回收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催收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采取电话沟通、线下拜访等形式进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6.61%、89.53%和 96.18%，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但部分并未约定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虽未约定付款违约责任，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可以按照法定方式主张违约责任。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

四、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一）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公司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65.64 | 4,582.89 | 5,523.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635.03 | 586.39 | 347.53 |
| 合计 | 4,700.68 | 5,169.28 | 5,871.05 |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账龄计提预计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率。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获得到期兑付的可能性高，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票据与应收账款的延续性，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依据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连续计算，不因结算方式改变而重新起算，基于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 1至2年 | 10% |
| 2至3年 | 30% |
| 3至4年 | 50% |
| 4至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康普顿（603798）、中晟高科（002778）、中旭石化（833538）、美合科技（834412）披露的定期报告，应收票据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末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 8,584.77 | 8,086.85 | 8,225.70 |
| 其中：6+9 银行 | 5,221.87 | 4,119.14 | 3,415.67 |

| | | | |
|----------|----------|----------|----------|
| 非 6+9 银行 | 3,362.90 | 3,967.71 | 4,810.02 |
| 是否附追索权 | 是 | 是 | 是 |
| 追偿风险 | 低 | 低 | 低 |

应收票据中，非 6+9 银行的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部分在报告期末均未终止确认，均附追索权，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说明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一）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根据承兑机构是否为银行，将承兑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为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6+9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承兑人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 6+9 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进行核算。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 2021 年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已转让（背书、贴现）且尚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公司遵照谨慎原则，对于承兑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于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承兑人为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未到期前则不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合理、充分，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司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24》原文内容（案例 2-06 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时，贴现息（即贴现金额和票面金额的差额）应在票据终止确认时立即确认为投资收益，而不是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摊销；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时，贴现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银行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按摊余成本对银行借款进行后续计量，贴现息应在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之间分摊确认为利息费用。”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恰当。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明细表并抽查相关银

行回单或承兑汇票，获取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单和销售情况。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收入规模的匹配性，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报告各期的信用政策并分析变动原因，对比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信用政策。

3、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信用政策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对比分析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向公司了解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检查相关合同。

6、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检查期后兑付情况。

7、查阅公司票据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准则、政策文件，分析公司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客户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披露准确。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规模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披露准确，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细分行业特征。

4、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5、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少量逾期，逾期原因合理，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后续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不存在重大障碍。

6、应收票据中，非 6+9 银行的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部分在报告期末均未终止确认，均附追索权，其中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极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合理、充分，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合理，会计处理恰当。

问题 6. 关于存货和寄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30 万元、4,241.58 万元和 5,159.8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

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7%、45.14%和 52.27%。

请公司：（1）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设备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关于寄售模式。①列示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期末盘点情况；说明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说明寄售模式各客户对应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②说明公司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其他核查程序比例（单独说明寄售商品情况）。（3）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设备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存货与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匹配

采购和生产周期：自采购部门接到采购需求，至基础油等原材料入库，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在 7-10 天。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1-5 天，生产较短。常规型号批量生产周期较短，约 1-3 天；特种定制型号（如按客户需求调整配方的工业润滑油）因需额外调试配方及检验，周期延长至 5-7 天，煤安标系列产品因化验周期一般需要 10 天左右。

合同签订和备货周期：公司主要采用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模式进行备货，定期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并结合实际在手订单交期需求组织采购生产，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公司库存的备货主要受以下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一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如预期原材料价格未来会上涨，公司会适当加大备货；二是订单预测，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交期需求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原材料的备货。具体来看，公司原材料备货受采购周期、市场价格变化、原料类型、供应商距离及采购量影响，备货量一般为未来半个月的生产需求；库存商品备货仅针对周转速度较快的产品，整体备货时间较短。

发货和订单完成周期：公司库存商品，一般要在仓库存放 1-60 天，常规产品 1-10 天、特种产品或特殊加工行业用油 1-60 天，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货并经对方验收后订单完成。

| 存货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期初余额 A | 1,313.97 | 4,251.30 | 4,928.50 |
| 期末余额 B | 2,014.21 | 4,241.58 | 4,251.30 |
| 平均余额 C=(A+B)/2 | 1,664.09 | 4,246.44 | 4,589.90 |
| 营业成本 D | 6,052.13 | 28,047.92 | 31,205.74 |
| 周转天数 E=C/D*365 | 69.90 | 55.26 | 53.69 |

注：2025 年 1 季度的存货周转天数计算公式为 $E=C/D*90$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9.9 天，55.26 天和 53.69 天，与公司为保障生产与销售而进行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备货发货的完整运营周期相符，周转水平处于业务所需的合理区间。

（二）存货与收入、业务规模的匹配

单位：万元

| 存货 |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
| 存货余额 | 5,159.81 | 4,241.58 | 4,251.30 |
| 营业收入 | 7,177.23 | 33,291.57 | 36,139.44 |
|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1.89% | 12.74% | 11.76% |

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4%和11.76%，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存货与公司的收入和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三）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计余额① | 3,145.60 | 2,927.61 | 2,584.96 |
| 在手订单金额② | 734.48 | 1,044.22 | 996.04 |
| 当期毛利率③ | 15.68% | 15.75% | 13.65% |
| 在手订单折合成本额④=②*(1-③) | 619.31 | 879.76 | 860.08 |
| 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④/① | 19.69% | 30.05% | 33.27% |

如上表所示，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覆盖率分别为19.69%、30.05%和33.27%。部分存货未匹配销售订单，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由于存货种类众多，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考虑备货周期和经济成本，公司提前储备一些使用量较大和通用属性较强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情况符合实际经营特征。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014.21 | 39.04% | 1,313.97 | 30.98% | 1,666.34 | 39.20% |
| 在产品 | 302.72 | 5.87% | 411.37 | 9.70% | 230.47 | 5.42% |
| 库存商品 | 975.67 | 18.91% | 778.17 | 18.35% | 1,014.38 | 23.86% |
| 发出商品 | 1,867.21 | 36.19% | 1,738.07 | 40.98% | 1,340.11 | 31.52% |
| 合计 | 5,159.81 | 100.00% | 4,241.58 | 100.00% | 4,251.3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所致。

1、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按照下游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安排。为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会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一方面公司是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采取寄售、及时稳定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下游客户为满足其生产需求，对公司存货备货要求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各类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2,014.21 | 1,922.77 | 95.46% |
| 在产品 | 302.72 | 302.23 | 99.84% |
| 库存商品 | 975.67 | 969.48 | 99.37% |
| 发出商品 | 1,867.21 | 1,851.80 | 99.17% |
| 合计 | 5,159.81 | 5,046.29 | 97.80%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1,313.97 | 1,235.79 | 94.05% |
| 在产品 | 411.37 | 410.88 | 99.88% |
| 库存商品 | 778.17 | 776.78 | 99.82% |
| 发出商品 | 1,738.07 | 1,729.79 | 99.52% |
| 合计 | 4,241.58 | 4,153.25 | 97.92%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期后结转金额 | 期后结转比例 |
| 原材料 | 1,666.34 | 1,666.34 | 100.00% |
| 在产品 | 230.47 | 230.47 | 100.00% |
| 库存商品 | 1,014.38 | 1,014.38 | 100.00% |
| 发出商品 | 1,340.11 | 1,340.11 | 100.00% |
| 合计 | 4,251.30 | 4,251.30 | 100.00%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7.80%、97.92%和100.00%，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六）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

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 公司简称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康普顿 | 5.92 | 5.84 |
| 中晟高科 | 7.37 | 4.97 |
| 中旭石化 | 11.12 | 10.92 |
| 美合科技 | 5.29 | 4.01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7.43 | 6.43 |
| 申请挂牌公司 | 6.61 | 6.80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旭石化，主要系中旭石化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油的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工艺较为简洁，生产周期短，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存货入库及出库速度快，安全库存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较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康普顿 | 13.71% | 18.96% |

| 公司简称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中晟高科 | 0.74% | 10.90% |
| 中旭石化 | 10.74% | 19.15% |
| 美合科技 | 40.15% | 40.9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33% | 22.49% |
| 申请挂牌公司 | 17.76% | 18.64%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76%和18.64%，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中晟高科，主要系中晟高科实行润滑油业务和环保业务双主业运行模式，其中环保业务收入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以致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美合科技，主要系美合科技的润滑油业务主要为车用发动机润滑油，业务主要以ODM/OEM为主，其安全库存规模相对较高所致。

由于与可比公司规模不同、细分产品不同，因此公司存货占比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比分布区间内，2023年末该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年末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二、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一）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提出要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加快科技创新，努力实现高端装备产业化、智能化，加快“人工智能+”与高端装备产业的融合，促进高端装备行业数字化发展，推动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明确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在石化行业开发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等。上述政策的出台与公司所在行业较为契合，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冶金、矿山、电力、化工、交通运输、橡胶、新能源、新材料及机械加工等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国家能源、山能集团、中国五矿、淮北矿业、中国重汽、中核集团、中船重工、中信重工、中石油、大唐电力、兵器集团、宝武钢铁、河钢集团、鞍钢集团、山钢集团、华菱钢铁、比亚迪、魏桥集团、玲珑轮胎等。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经营销售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公司拥有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区的 300 余家经销商，经销商体系实行区域管理，基本为每个地级市选择一家经销商，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县级市为单位选择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和产品应用场景，保持业务增量稳定发展，根据期后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预期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二）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提升存货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的业务衔接，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及发货时间，将存货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2、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库存储备，加强核心市场区域的辐射、尽力增加老客户订单并精细化预估安排采购订单，严

格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保持公司存货合理的库存量和库存结构；

3、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基于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继续推动公司销售收入不断上升，通过提升营业收入加快公司存货周转，从而提高存货周转率。

2024年和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61次/年和6.80次/年，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后，将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014.21 | 2,014.21 | 100.00% |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302.72 | 302.72 | 100.00% |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975.67 | 975.67 | 100.00% | - | -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1,867.21 | 1,867.21 | 1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5,159.81 | 5,159.81 | 100.00% | - | - | - | - | - | - |

B.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313.97 | 1,313.97 | 100.00% |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411.37 | 411.37 | 100.00% |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778.17 | 778.17 | 100.00% | - | -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1,738.07 | 1,738.07 | 1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4,241.58 | 4,241.58 | 100.00% | - | - | - | - | - | - |

C.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666.34 | 1,666.27 | 100.00% | 0.07 | 0.00% | - | - | - | - |
| 在产品 | 230.47 | 230.47 | 100.00% | - |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1,014.38 | 1,009.20 | 99.49% | 5.18 | 0.51%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1,340.11 | 1,340.11 | 100.00% | - | - | - | - | - | - |
| 合计 | 4,251.30 | 4,246.05 | 99.88% | 5.25 | 0.12% | - | - | - | - |

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88%，短库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库龄整体结构良好。

2) 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

公司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按该等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存货库龄较短，公司持有原材料主要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实现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期末销售价格普遍高于对应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及估计的相关税费，公司已参照期末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康普顿 | 1.51% | 0.69% |
| 中晟高科 | 5.49% | 0.86% |
| 中旭石化 | - | - |

| 公司简称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美合科技 | 0.55% |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89% | 0.39% |
| 申请挂牌公司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石化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康普顿、中晟高科、美合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较低，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分布合理，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滞销或毁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存货库龄、期末销售单价等因素，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存货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寄售模式。（一）列示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期末盘点情况；说明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说明寄售模式各客户对应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二）说明公司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一）列示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期末盘点情况；说明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的

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说明寄售模式各客户对应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1、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期末盘点情况

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当月结算单，业务员每月末会在现场与仓储人员对账和盘点货品，报告各期末盘点均不存在差异。

2、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

寄售商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损毁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寄售商品损毁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

3、寄售模式各客户对应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

公司报告各期前五大寄售客户的期末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寄售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寄售金额 | | |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 | |
|----------------|---------|-----------|----------|----------|------------|-------------|-------------|
| |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润滑油、润滑脂 | 852.26 | 5,321.86 | 5,455.12 | 536.63 | 442.04 | 548.04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润滑油 | 593.99 | 2,531.62 | 1,414.33 | 48.87 | 58.39 | 47.28 |
| 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润滑油、润滑脂 | 307.85 | 1,521.75 | 1,970.43 | 154.74 | 145.39 | 88.64 |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润滑油、润滑脂 | 286.68 | 289.34 | 594.55 | 218.14 | 106.98 | |

| | | | | | | | |
|--------------|--------------|----------|-----------|-----------|----------|----------|----------|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润滑油、润滑脂、其他业务 | 239.19 | 1,408.64 | 1,345.47 | 20.09 | 53.08 | 79.79 |
|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润滑油、润滑脂 | 160.69 | 962.11 | 882.06 | 148.47 | 249.71 | 355.94 |
|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润滑油 | 102.43 | 665.89 | 809.05 | 5.20 | 5.24 | 5.40 |
| 合计 | | 2,543.11 | 12,701.20 | 12,471.00 | 1,132.15 | 1,060.81 | 1,125.10 |
| 占比 | | 67.79% | 84.52% | 89.93% | 60.63% | 61.03% | 83.96%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寄售客户的发出商品余额整体保持稳定，与安全库存水平相符，其规模具备充分的业务合理性。

对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期末存货规模与其收入的比例较高，均源于客户自身拥有多个库存地点，且要求每个地点均须保有超过月余用量的安全库存。此安排为客户基于其供应链管理的审慎决策，公司相应备货符合其业务需求。

对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末存货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于当年1月及3月连续两次成功中标后，为满足客户提出的“填充足量库存”的要求所致。此举确保了对新订单的及时供应，存货增长与订单获取情况完全匹配。

4、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对公司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客户承担仓储费用。

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当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形成当

月结算单，业务员每月末会在现场与仓储人员对账和盘点货品，财务人员根据该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信用政策方面，寄售客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公司信用审批的终端用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底对账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主要账期为 30-120 天。

(二)说明公司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1、公司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寄售模式金额 | 占比 |
|--------------|-----------|--------|
| 2025 年 1-3 月 | 3,751.57 | 52.27% |
| 2024 年 | 15,028.26 | 45.14% |
| 2023 年 | 13,867.31 | 38.37% |

公司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现有客户，重点客户的收入规模有所扩大，为保障生产线连续运转，需在其场地储备即时可用的润滑产品，满足客户“零库存管理+即时领用”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将商品前置至客户现场，能快速响应领用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导致整体寄售模式

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有所上升，是具有合理性的。

2、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为精准核算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公司建立了以“单据交叉验证”与“实物盘点”相结合的双重保障机制。首先，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后，将其列示的领用信息与我方出库记录及寄售仓系统数据进行双向核对，确保所有领用交易均有据可查；其次，通过实地盘点核实实物库存，并将结果与结算清单进行比对，核实领用数据的真实性。两项措施形成闭环，共同保证了结算金额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寄售模式下，产品运抵寄售仓后作为发出商品管理，直至客户领用并根据双方核对一致后的结算清单方可确认为收入，该时点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与合同约定一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可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合科技（834412）公开披露信息：“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寄售销售的经营模式以及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公司在取得实际领用结算清单后，将结算清单中实际领用数量、物料名称及规格型号等信息与仓库中的产品出库信息或寄售仓库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并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如在初步核对过程中发现产品领用数量、物料规格型号存在差异，公司会及时与对方取得联系并积极沟通差异原因，待差异原因消除且双方核

对一致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获取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存货余额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3、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及成本核算方法，查阅公司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特点、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以及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4、获取存货库龄表，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及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并复核公司跌价计提准确性。

5、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及实际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6、向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寄售仓存货形态、存货类别、分布地点、存货管理、期末盘点等情况；了解公司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了解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商品损毁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纠纷等事项。了解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确认客户领用情况的措施。

7、获取公司寄售收入金额及主要寄售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获取公司各期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寄售货物期末余额情况，检查寄售相关销售合同和结算单。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并与公司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以及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期后结转良好。

2、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

3、公司预期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并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

4、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按月定期盘点，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寄售商品损毁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寄售模式主要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合理；寄售客户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客户承担仓储费用。

7、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比增高的原因合理；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一致，相关依据充

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确认客户领用情况，报告期内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其他核查程序比例（单独说明寄售商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出商品外其他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监盘金额 | 监盘比例 | 监盘情况 |
|-----------|-----------------|-----------------|---------------|------|
| 原材料 | 2,014.21 | 1,989.81 | 98.79% | 账实相符 |
| 在产品 | 302.72 | 255.26 | 84.32% | 账实相符 |
| 库存商品 | 975.67 | 769.34 | 78.85% | 账实相符 |
| 合计 | 3,292.60 | 3,014.41 | 91.55% | - |

监盘结论：监盘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状况正常，不存在呆滞积压情况。

公司寄售物品主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寄售仓库主要实施函证、视频监盘等程序，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期后结转情况等关键性证据进行核查，报告期寄售商品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检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出商品余额 | 1,867.21 | 1,738.07 | 1,340.11 |
| 其中： | | | |
| 寄售物品期末余额 | 1,642.03 | 1,487.07 | 1,322.11 |
| 通过监盘确认的金额 | 411.13 | - | - |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通过函证核验的金额 | 650.08 | 573.42 | 203.50 |
| 通过替代测试核验的金额 | 1,439.50 | 1,382.98 | 1,318.12 |
| 监盘或核验合计确认的比例 | 93.21% | 96.02% | 99.70% |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家数较多，分布不同区域，对主要寄售仓库进行了视频监盘。

监盘结论：公司寄售仓库的存货标识清楚、单独存放，存货适当整理并排列，与不属于公司的存货明确区分。主要寄售仓库管理完善，监盘结果与账面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及后续销售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估其是否明确规定了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等，并验证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复核公司是否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来恰当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最新销售价格、查阅销售合同与订单、分析存货期后销售实现情况等方式，独立复核其可变现净值是否确实高于成本。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时，重点关注存货的物理状况（如是否存在陈旧、过时、毁损迹象），并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状况的判断是否合理。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将

公司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及特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在业务模式、存货结构、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异同，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请公司：
逐一系列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
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如构成，请说明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上
述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
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逐一系列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
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
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

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构成，请说明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1、逐一系列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润滑油”“润滑脂”“终端测试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控制”等关键字检索，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表格仅列举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控制关系 | 是否存在与卡松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的业务、产品，如有，请说明 | 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可替代卡松科技，如有，请说明 |
|----|------------|---|-----------------------------------|------------|--------------------------------------|--------------------------|
| 1 | 兖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 智能控制 系统集成；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无船承运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 润滑油 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港口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货物运输、园区管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服务、车辆维修等物流运输业务 | 兖矿能源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 务；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2 |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文具用品批发； 润滑油 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销售；模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 |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51% | 无 | 无 |

| | | | | | | |
|--|--|--------------------------|--|--|--|--|
| | |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 3 | 兖矿 东华 重工 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工业 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 52.03 17% | 无 | 无 |
| 4 | 物泊 科技 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润滑油 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承运型网络货运、物流总包服务、船（货）代理服务、车（船）后市场服务、物流数智化解决方案输出、物流供应链一体化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 45% | 无 | 无 |

| | | | | | | |
|---|----------------|---|--|--------------|---|---|
| 5 | 兖矿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煤炭洗选；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润滑油 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煤炭、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采矿专用设备、金属材料、矿用材料等的销售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6 |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光缆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 甲醇、醋酸、乙酯、硫酸铵、乙二醇、己内酰胺、醋酐、正丁醇、聚甲醛、二氧化碳、甲醛、液氨、环己烷、异丁醛、氨水、硫磺、乙酸甲酯、丙烷、液氧、液氮、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 <p>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DMMn、环己酮、浓甲醛、甲缩醛、异丁醇、正丁醛、 丁 酯、多聚甲 醛、氢气、尿 素、丙酸等化 工产品销售</p> | | | |
|--|--|--|--|--|--|--|

| | | | | | | |
|---|-------------|--|--------------|--------------------------|---|---|
| 7 | 山东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供电、电力服务、锅炉运维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 74.00 46% | 无 | 无 |
|---|-------------|--|--------------|--------------------------|---|---|

| | | | | | | |
|---|-------------|--|----------------|--------------|---|---|
| 8 | 山东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 <p>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卫星通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土地使用权租赁；轮胎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停车场服务；蓄电池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普货运输、园区管理、仓储服务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9 | 德伯特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50.9991% | 无 | 无 |
| 10 |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工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保税区内贸易及仓储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11 | 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p>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p> | <p>兖矿能源直接持股47.3357%</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
| 12 |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气化技术推广、服务以及智慧化工业务</p> | <p>兖矿能源直接持股90%</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
| 13 | 山东新宝龙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工具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橡塑输送带及原料、橡塑制品、棉纤制品等 | 兖矿能源持股7.5%，兖煤卢森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6667% | 无 | 无 |
| 14 | 山东宝能智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煤矿用电气设备，包括：皮带机控制保护装置、矿用通信装置、变频器、变频张紧装置；煤矿输送系统智能化的设计与开发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35%，间接控股31% | 无 | 无 |

| | |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5 |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路运输货物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无船承运、海运货物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服务）；煤炭、焦炭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家用电器、煤矿机械设备配件、电动工具、橡塑制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润滑油 、液压油、防冻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级产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货物代理，码头及其他设施服务，无船承运，海运货物代理 | 兖矿能源直接持股92% | 无 | 无 |

| | | | | | | |
|----|--------------|---|------------|------------------|---|---|
| 16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52.84% | 无 | 无 |
|----|--------------|---|------------|------------------|---|---|

| | | | | | | |
|----|------------|--|---|-----------------|---|---|
| 17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矿山业务、智能洗选业务、智慧电力新能源业务、ERP实施及运维服务。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35.2% | 无 | 无 |
|----|------------|--|---|-----------------|---|---|

| | | | | | | |
|----|----------------|--|--|---------------------------|----------|----------|
| 18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p>研发、生产、销售高中低压变频器、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智慧储能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p> | <p>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37.86%</p> | <p>无</p> | <p>无</p> |
| 19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p>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p> | <p>煤炭产品、物流贸易以及其他业务</p> | <p>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86.3095%</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 | | 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0 | 山东能源集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 | 矿用装备制造(液压支架、油缸)、装备维修及再制造(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非煤优势产业(立式压滤机、装车站、罐笼、箕斗)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64.189% | 无 | 无 |

| | | | | | | |
|----|------------|---|------------------------------|-----------------------|----------|----------|
| | | <p>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21 |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 <p>机电设备维修和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与配件维修和安装；环保节能设备、机电设备制造与销售；节能建材安装；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装饰和维修；安全、消防设施和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维修及咨询服务；绿化、园林工程施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供电、供暖服务；酒店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餐饮管理和服务；家政、保洁服务；健康、疗养服务；管理咨询与服务；旅游服务；网络、视频、信息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制造；农产品生产、加工；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宣传。煤炭、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消防器材、五金交电、燃料油、润滑油、阀门管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体器材、酒店器材、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建筑工程、矿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p> | <p>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p> | <p>无</p> | <p>无</p> |

| | | | | | | |
|----|----------------|--|-----------------------|-----------------------------|---|---|
| 22 | 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建筑工程、矿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61.1724%，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23 | 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洗涤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山东能源集团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招标、采购、仓储、物资调剂和废旧物资处置工作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24 |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p>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生铁、矿石、矿粉、矿砂、焦炭、木材、燃料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化肥、农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浆、造纸原材料、纸制品、润滑油、重油、沥青、水泥、橡胶及制品、马口铁、有色金属（不含国家专控类）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能源、新能源技术开发；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煤炭批发，精煤、铝锭批发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5 |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润滑油 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肥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铝锭、热轧、线材、不锈钢板、焦煤、铅锭、铁矿石、电解铜、锡锭、锌锭、氧化铝、镍、铝棒的大宗商品贸易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26 |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期刊出版；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成果的孵化平台和试验平台，进行科研项目验证性分析。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 |
| 27 |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贵金属、木材、煤炭、化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大宗商品贸易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 活动) | | | | |
| 28 | 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润滑油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碳资产管理服务，双碳技术服务，碳资产撮合交易，合同能源管理及园区招商运营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29 |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p>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铝锭、热轧、线材、铅锭、铁矿石、电解铜、锡锭、锌锭、氧化铝、镍、铝棒的大宗商品贸易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30 |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p>煤炭、焦炭批发；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钢材、建筑材料（除木材）、铁矿石、镍矿石、镍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铜制品、铜矿石、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渣油、重油、轻质循环油、原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石（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租船、订舱及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煤炭、焦炭批发，燃料油及制品批发 | 山能集团控股直接持股100% | 无 | 无 |

| | | | | | | |
|--|--|-------------|--|--|--|--|
| |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根据上表，2023 年至今，上述企业经营范围虽然包含“润滑油”“润滑脂”“终端测试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控制”等，但实际经营中不涉及工业润滑油润滑脂的研发、生产以及大规模对外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运维服务，与卡松科技经营业务和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本集团、兖矿能源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除卡松科技以外的全部企业亦不涉及工业润滑油润滑脂的研发、生产以及大规模对外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涉及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运维服务，与卡松科技经营业务和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大型矿业、能源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相似情形具有合理性，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重合，因此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请说明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山东能源集团为兖矿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于 2025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且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的业务或项目，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有相同、相近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要求采取

如下方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山东能源集团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润滑油”“润滑脂”“矿山机械”“终端测试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智能控制”等关键字，核查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信息、企查查网站（<https://pro-plugin.qcc.com/>）信息及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山东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其他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书面确认；

3、查阅山东能源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润滑油、润滑脂和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目前均不从事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或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其产品亦不包含工业润滑油、润滑脂、设备润滑人工智能装置产

品及远程运维监测服务。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作为大型矿业、能源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且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多为标准化表述，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相似情形具有合理性，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重合，因此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山东能源集团为兖矿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山东能源集团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措施合法有效。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①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关于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之间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2020 年 11 月 24 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卡松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781,984 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唐口煤业，股份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

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50%，剩余股份转让款分三个年度支付，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5%，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5%，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20%。

2020 年 11 月 24 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农发基金、卡松咨询及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唐口煤业以人民币 89,146,039 元作为增资款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8,960,476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在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增资款。

同日，唐口煤业、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赵之玉承诺卡松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248.4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729.32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273.38 万元。

卡松科技和唐口煤业根据赵之玉承诺完成情况，实行“年度考核、三期统算”的原则，卡松科技和唐口煤业每年根据协议对赵之玉进行考核确定补偿金额，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赵之玉承诺当年卡松科技净利润数－卡松科技当年实现净利润数，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当年不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赵之玉若完成三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卡松科技或唐口煤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退还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补偿金额；若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则不退还三年已发生的补偿金额。赵之玉补偿方式首先以卡松咨询向唐口煤业转让 1,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余款补偿，次之以现金方式补偿，最后用赵之玉和卡松咨询持有的卡松科技股份补偿。

（2）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①2021 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卡松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17.57 万元，高于《经营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1,248.47 万元，故 2021 年不进行业绩补偿。2022 年 4 月 18 日，唐口煤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即 4,617,297.60 元。

②2022 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2022年11月20日，鲁西矿业、唐口煤业与公司、赵之玉、卡松咨询签订《权利义务承接协议》，约定自唐口煤业将其所持有卡松科技51%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之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唐口煤业在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均由鲁西矿业继承。

由于受2022年国际局势变化对能源价格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急速上涨，2022年卡松科技亏损，不满足承诺的净利润目标1,729.32万元，卡松咨询认为剔除不可抗力影响而重述后的2022年净利润满足经营业绩承诺，要求鲁西矿业支付第二年度股份转让款，但鲁西矿业不予认可剔除不可抗力影响而重述后的2022年净利润，认为卡松科技未完成2022年净利润目标，因此卡松咨询按照协议约定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淄博仲裁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双方长期合作以及卡松科技的未来发展，根据公平原则变更股份转让协议条款约定的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股份转让款的15%（4,617,297.60元）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并酌情支持鲁西矿业支付卡松咨询10%的股份转让款即3,078,198.40元。

2024年1月10日，淄博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淄仲裁字第803号《裁决书》，裁决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3,078,198.40元，鲁西矿业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024年2月9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3,078,198.40元。

③2023年度业绩对赌履行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49号），卡松科技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4.15万元，小于《经营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目标2,273.38万元。

2024年1月31日，鲁西矿业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认为淄博仲裁委员会依据俄乌战争对全行业成本的影响而对经营业绩承诺进行仲裁，解决经营业绩承诺及股权不确定事项有利于双方长期合作以及卡松科技的未来发展，同意参照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对2023年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三分

之二予以支付 4,104,264.53 元。

2024 年 3 月 10 日，鲁西矿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卡松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参照（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原则，不再以完成《经营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为支付条件，各方确认一致，鲁西矿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向卡松咨询支付 20%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即人民币 4,104,264.53 元。

2024 年 4 月 16 日，鲁西矿业向卡松咨询支付股权转让款 4,104,264.53 元。

至此，上述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完毕。

（3）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股权明晰

如前所述，鲁西矿业与卡松咨询就上述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争议，并经淄博仲裁委员会裁决后达成一致，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

2024 年 3 月 10 日，鲁西矿业、赵之玉、卡松咨询、卡松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其他已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鲁西矿业及卡松咨询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综上，相关方的争议纠纷已妥善解决，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股权明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特殊权利主体 | 特殊权利安排概要 | 履行或终止情况 |
|----|----------|----------------------|-------------------------------------|---|
| 1 | 《增资扩股协议》 |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北京鼎新、郭慧、陈小 | (1) 利润分配； (2) 回购权； (3) 优先认购权及 | (1) 2018 年 11 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卡松科技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仲 |

| | | | | |
|---|------------------|---------------|---|--|
| | | 刚 | 反稀释； | 裁达成调解。2022年8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通过减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
| 2 |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5) 股权质押限制及保持实际控制地位； (6) 董事提名权； (7) 知情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2018年11月，陈小刚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要求行使回购权，被申请人赵之玉与陈小刚自行达成和解。2019年3月，陈小刚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陈小刚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3) 2014年8月，北京鼎新、郭慧通过赵之玉股权回购实现股权退出。股权退出后，北京鼎新、郭慧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
| 3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 农发基金 | (1) 重要事项一票否决权； | 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2022年8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投资退出后，农发基金的特殊权利履行完毕及终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出具确认函，确认农发基金对于公司的投资行为及退出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再享有或承担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4 | 《保证合同》 | | (2) 回购权； | |
| 5 | 《权利质押合同》 | | (3) 固定投资收益； | |
| | | | (4) 收购款及投资收益担保，包括保证担保及保证金； | |
| | | | (5) 知情权； | |
| | | | (6) 优先清算权； | |
| | | | (7) 优先认购权； | |
| | | | (8) 优先出售权； | |
| | | | (9)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 |
| | | | (10)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11) 卡松科技以4,500万元保证金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项下的收购款及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 |
| 6 | 《投资协议》 | 唐口煤业 | (1) 董事、监事提名权； | (1) 表决权委托自2022年8月工商变更登记为唐口煤业持有的公司51%股权后终止； |

| | | | | |
|---|-----------|--|--|---|
| 7 | 《增资扩股协议》 | | (2)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 (3)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4) 卡松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16.79% 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委托给唐口煤业行使直至唐口煤业持有 51% 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 (2)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条款已于 2022 年 8 月农发基金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后终止； (3) 2024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删除原章程中的董事及监事提名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的公司章程已生效，鲁西矿业的特殊权利终止 |
| 8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 | |

(2) 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存在纠纷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历史股东宁波新以、英飞尼迪、陈小刚因公司未能履行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目标而要求行使回购权，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9 年 3 月 7 日，陈小刚与赵之玉签署《卡松科技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小刚将其持有公司 0.1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859 元）作价 586,297 元转让给赵之玉，赵之玉于当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2019 年 3 月 12 日，济宁仲裁委员会作出济仲决字（2018）第 1172 号决定书，因公司、赵之玉与陈小刚达成和解，准许陈小刚撤回仲裁申请。

2019 年 3 月 13 日，济宁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济仲调（2018）第 1173 号和济仲调（2018）第 1174 号调解书，公司、赵之玉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达成调解协议：（1）公司、赵之玉向英飞尼迪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 2,500 万元、投资利息 19,116,417.85 元；（2）公司、赵之玉向宁波新以连带共同支付股权回购款 1,170 万元、投资利息 11,093,682.38 元。调解书作出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分别与公司、赵之玉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前述款项支付安排。至 2021 年 6 月，前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7 月 8 日，卡松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退出的议案》，英飞尼迪退出公司股份

5,154,895 股，宁波新以退出公司股份 2,412,491 股。

综上，上述争议纠纷已妥善解决，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东已完成退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4 年 3 月 10 日，鲁西矿业（甲方）、赵之玉（乙方）、卡松咨询（丙方）、公司（丁方）签署《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 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特殊权利条款终止说明 |
|------|---|------------------------------|
| 第一条 | <p>各方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下列条款即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效力，该等终止是不可撤销的，各方不再主张、承担或履行下列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p> <p>1、《投资协议》第 11.1.3 条：“乙方（赵之玉）、丁方（卡松咨询）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时，甲方（唐口煤业）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买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甲方（唐口煤业）优先购买乙方（赵之玉）、丁方（卡松咨询）拟出售的股份；(2)乙方（赵之玉）、丁方（卡松咨询）拟向买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则甲方（唐口煤业）亦有权但并非有义务选择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照股份比例将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出售给买方。”</p> <p>2、《增资扩股协议》第 8.1.3 条：“乙方（赵之玉）、戊方（卡松咨询）转让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时，甲方（唐口煤业）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买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甲方（唐口煤业）优先购买乙方（赵之玉）、戊方（卡松咨询）拟出售的股份；（2）乙方（赵之玉）、戊方（卡松咨询）拟向买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则甲方（唐口煤业）亦有权但并非有义务选择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照股份比例将所持目标公司（卡松科技）股份出售给买方”</p> | 股份转让限制及股份担保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已终止 |
| 第二条 | <p>各方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唐口煤业持有公司 51%股权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即终止履行且不再恢复效力，各方不再主张、承担或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亦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p> | 表决权委托已终止 |

| | | |
|-----|--|----------------------------|
| 第三条 | 各方确认，鲁西矿业、卡松咨询因《经营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发生争议并提起仲裁，现当事各方同意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事宜遵照《裁决书》执行 | 业绩补偿已达成一致并终止 |
| 第五条 | <p>各方承诺并确认，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不存在导致以下任一情形或达到相同之效果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承诺或安排：</p> <p>1、任何形式的涉及或可能涉及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挂牌有关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市值等）、股份/股权或现金补偿条款、股份/股权回购等协议或承诺，或者类似安排；</p> <p>2、导致公司承担本条第1款所述情形相关的任何连带责任；</p> <p>3、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4、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其他直接或间接变相等同于相关方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股东特殊权利等；</p> <p>6、违反公司章程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协议、承诺或安排</p> | 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
| 第六条 | 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此前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经营业绩补偿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各方确认就《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经营业绩补偿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该等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其他已有的或者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 业绩补偿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其他争议 |

鲁西矿业、卡松咨询及赵之玉出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函》，确认各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或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标的对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公司市值、挂牌或上市时间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签署，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

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唐口煤业并购卡松科技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经营业绩补偿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唐口煤业、鲁西矿业后续补充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卡松科技股权无偿划转时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及《权利义务承接协议》；

3、查阅淄博仲裁委员会（2023）淄仲裁字第 803 号裁决书；

4、查阅鲁西矿业、卡松咨询、赵之玉出具关于股份无代持、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

5、查阅关于英飞尼迪、宁波新以、陈小刚申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财产保全裁定书、仲裁调解书等仲裁材料，以及达成和解、调解后的仲裁调解书、撤回仲裁的决定书、股权转让协议；

6、查阅农发基金投资卡松科技时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查询涉及公司股权的争议纠纷；

8、获取并核查鲁西矿业、卡松咨询、赵之玉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卡松咨询与鲁西矿业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争议纠纷已妥善解决，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股权明晰

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中曾存在纠纷，相关争议纠纷已妥善解决，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相关股东已完成退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签署，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约定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且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鲁西矿业、卡松咨询及赵之玉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涉及或可能涉及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或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目标的对赌承诺。

(3)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说明无证建筑物的实际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合同日期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最高 | 2025 | 招商银行 | 最高2,600 | 鲁(2019)济宁市不动 | 2025.3.14- | 正在 |

| | | | | | | |
|-------|--------|------|---------------|---|-----------|----|
| 额抵押合同 | 年3月10日 | 济宁分行 |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产权第0027852号、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0027674号的土地和房产 | 2026.3.14 | 履行 |
|-------|--------|------|---------------|---|-----------|----|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招商银行借款，抵押期限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4日。具体如下：

1、被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公司与招行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处于正常状况，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债务水平合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乙方）与招行济宁分行（甲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5 抵押物损坏或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包括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历史还款记录及目前存续授信的还本付息状态均显示正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330.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16.32 元，净资产为 20,213.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12%，流动比率为 1.71，速动比率为 1.31，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无证建筑物的实际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情况 | 与法定用途 是否一致 | 是否存在占 用基本农田 |
|----|--------|---------------|-----------|---------------|----------------|
| 1 | 交配电房 | 32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2 | 导热油锅炉房 | 11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3 | 消防泵房 | 6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 | | | | |
|-------------|------|---------------|------------|---|---|
| 4 | 空压机房 | 42.00 | 生产辅助, 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5 | 配电室 | 54.00 | 生产辅助, 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6 | 暖房 | 36.00 | 生产辅助, 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7 | 门卫室 | 20.00 | 安保, 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合计面积 | | 642.00 | | | |

公司无证房屋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存在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前述无证房屋为公司自行建设, 因未履行建设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能办理取得产权证书, 但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上述无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具体如下: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二条规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因此，公司上述无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辅助用房，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其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98%，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证明》：卡松科技合法持有鲁（2019）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852 号及鲁（2022）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权属清晰。本局确认，卡松科技的附属设施建设在其自有土地上，未侵犯第三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权属清晰，该公司可将该附属设施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认为合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无证房产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情况 | 与法定用途 是否一致 | 是否存在占 用基本农田 |
|------|--------|---------------|-----------|---------------|----------------|
| 1 | 交配电房 | 32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2 | 导热油锅炉房 | 11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3 | 消防泵房 | 60.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4 | 空压机房 | 42.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5 | 配电室 | 54.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6 | 暖房 | 36.00 | 生产辅助，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7 | 门卫室 | 20.00 | 安保，正常使用 | 是 | 否 |
| 合计面积 | | 642.00 | | | |

截至报告各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共 7 项，包括：

| 项 目 |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门卫室 | 2.21 | 2.23 | 2.28 |
| 交配电室 | 35.44 | 35.66 | 36.49 |
| 消防泵房 | 6.64 | 6.69 | 6.84 |
| 空压机房 | 4.65 | 4.68 | 4.79 |
| 配电室 | 5.98 | 6.02 | 6.16 |
| 暖房 | 3.99 | 4.01 | 4.10 |
| 导热油锅炉房 | 12.17 | 12.24 | 12.54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辅助用房，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其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98%，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 0.74%，账面价值较低，不会对公司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出具承诺：“若公

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无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辅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公司股东承诺该无证房产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2、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了解债权情况；

3、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

5、获得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无证房产是否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及被处罚的风险；

7、获得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出具承诺，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

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无证房产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无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辅助、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价值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且公司股东承诺该无证房产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将全额补偿公司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该等《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已由主办券商于本次反馈回复一并上传全国股转系统。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组织架构资料，核查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是否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

2、审阅《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核查相关修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5）关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请公司：①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报告期内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公司2024年管理服务费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③说明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项目和成果的名称、进展和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月—3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润滑油 | 5,648.41 | 93.33% | 26,111.75 | 93.10% | 29,310.86 | 93.93% |
| 润滑脂 | 298.38 | 4.93% | 1,573.26 | 5.61% | 1,771.35 | 5.68% |
| 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 | 13.01 | 0.21% | 258.49 | 0.92% | 109.11 | 0.35% |
| 其他业务 | 92.33 | 1.53% | 104.41 | 0.37% | 14.41 | 0.05% |
| 合计 | 6,052.13 | 100.00% | 28,047.92 | 100.00% | 31,205.74 | 100.00% |

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和润滑脂，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

润滑油和润滑脂的生产流程主要为调油和化验，调油通过大型的调和罐进行，且过程监控多可通过智能化设备完成，人工效率较高，因此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2025年1-3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94.06%，94.70%和95.22%，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性质，是合理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晟高科（002778）披露了2024年和2023年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5年1月—3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 | — | 27,079.91 | 87.55% | 28,153.78 | 89.02% |
| 直接人工 | — | — | 284.23 | 0.92% | 203.08 | 0.64% |
| 制造费用 | — | — | 3,565.49 | 11.53% | 3,270.39 | 10.34% |
| 合计 | — | — | 30,929.63 | 100.00% | 31,627.25 | 100.00% |

中晟高科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中晟高科业务种类较多，包括石化业务、环保业务及其他业务，和公司生产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来看，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成本均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成本构成和同行业可比公

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公司 2024 年管理服务费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 支付对象 | 金额 | 期间 | 具体内容和用途 |
|--------------|----------|---------|------------|
| 唐山志策科技有限公司 | 6,155.76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73.27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214.56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6,745.2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6,745.2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3,773.5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7,971.7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湖北永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962.26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武汉润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7,501.8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3,300.0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1,133.11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80.2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3,267.3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2,666.14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08.91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52.4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9,267.52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3,392.52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57.4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88.12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江苏宁坤供应链有限公司 | 796.27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1,980.2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7,128.71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 3,960.4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9,132.0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7,445.54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7.0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80.2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 | | |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7,547.17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7,722.77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4,245.28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3,326.7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8,277.2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辰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5,445.54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7.03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940.5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7,524.75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驰鑫商贸有限公司 | 3,960.4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9.90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2,830.1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凯为润滑油有限公司 | 9,754.5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山东运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5.15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辰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5,351.0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日照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 2,673.27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1,448.55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三方科技有限公司 | 9,900.99 | 2023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3,999.21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8,360.00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鄂尔多斯市小兵商贸有限公司 | 8,864.15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9,360.20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4,284.00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8,490.57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河北亿九科技有限公司 | 5,385.60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济宁恒博润石化有限公司 | 7,075.47 | 2024 年度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94.25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23.22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39.47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686.28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30.90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82.73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440.00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1,100.00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553.75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368.64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志策科技有限公司 | 3,449.95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9.89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2.88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27.85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4.84 | 2025 年 1-3 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 | | |
|--------------|-------------------|-----------|------------|
| 唐山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183.67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1,980.00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24.78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469.03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包头市明熙商贸有限公司 | 4,400.00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邯郸中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33.63 | 2025年1-3月 | 装卸货、办理招投标等 |
| 合计 | 417,932.86 | | |

注：因明细项目众多，且服务事项和类型一样，此处仅列示部分明细。

销售费用-管理服务费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委托服务商协助现场产品装卸货、办理招投标手续等综合服务费用，部分客户内控严格，对送货车辆、人员有严格要求，需符合要求车辆登记审核后方可入场，例如包钢一般审批时间需要1个月之久，公司自行进场往往可能耽误送货时间，因此送货进场前委托第三方送至场内，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2024年因该类客户（如：平顶山平煤煤矿、安钢集团、洛阳轴承、九江萍钢钢铁等客户）销售规模减少，导致管理服务费减少，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三、说明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项目和成果的名称、进展和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项目和成果的名称、进展和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名称 | 研发模式 | 2025年1月—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 研发成果名称 | 进展和具体体现 | 投入使用情况 |
|-------------------------------------|------|------------|--------|--------|---------------|-------------------|---------------------|--------|
| 高性能煤气（燃气）储柜密封专用功能润滑介质 | 自主研发 | | | 223.43 | 润滑油 | 气柜密封油/剂 | 已完成，制定企业标准，完成1份外检报告 | 已投入 |
| 煤矿用HFAS15-5型液压支架浓缩物复配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升级研究 | 自主研发 | | | 26.63 | 润滑油 | 液压支架用浓缩物 HFAS15-5 | 已完成，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已投入 |
| 绿色环保型难燃液压油复配技术研究 | 自主研发 | | | 92.28 | 润滑油 |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 已完成，完成可生物降解性外检报告 | 已投入 |
| 煤矿电液控系统专用液压支架乳化油复配技术研究 | 自主研发 | | | 80.49 | 润滑油 | 液压支架用乳化油 | 已完成，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 已投入 |
| 环保低气味工业齿轮油的开发和应用研究 | 自主研发 | | 197.21 | 507.45 | 润滑油 | 工业齿轮油 | 已完成,申请论文1篇,完成1份外检报告 | 已投入 |

| | | | | | | | | |
|--------------------------|------|------|--------|--------|-------------|----------------------------|---|-----|
| 工业设备润滑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技术研究 | 自主研发 | | | 233.51 | 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 | 提升机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装置 |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获得团体标准 1 件。1 件实用新型专利已受理 | 已投入 |
| 高清洁抗燃液压液的新型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10.8 | 148.72 | | 润滑油 |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 已完成，在申请专利 1 件，完成 1 份外检报告 | 已投入 |
| 具有特殊高热稳定性的合成导热油研发 | 自主研发 | | 134.69 | | 润滑油 | 合成导热油 | 已完成，完成型式检验报告 | 未投入 |
| 高效节能型合成醚特种润滑油开发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 146.36 | | 润滑油 | KSCM 合成齿轮油 | 已完成，申请论文 1 篇，申请专利 1 件，完成 1 份外检报告 | 已投入 |
| 矿用设备油液动态健康管理及故障分析系统开发及应用 | 自主研发 | | 546.14 | | 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油液监测仪便携式油液在线监测产品 | 已完成，获得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外观专利 1 件， | 已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著作权 3 件；获得第六届全国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一等成果 | |
| 矿用 TBM 传动设备在线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35.96 | | | 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 | 矿用及非矿用传感器与监测仪 | 在研，1 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 未投入 |
| 润滑油生产线油液在线质量监控系统 | 自主研发 | 25.64 | | | 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 | 无线采集装置及传感器产品 | 在研，3 件发明专利申报中 | 未投入 |
|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开发 | 自主研发 | 25.49 | | | 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 | 矿用设备润滑管理及远程运维系统 | 在研 | 未投入 |
| 高性能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研发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23.33 | | | 润滑油 | 液压支架用浓缩液/乳化油 | 在研，在申请专利 1 件，完成 2 份外检报告，正在申请安标认证 | 未投入 |
| 自研复合剂包调合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的配方设计 | 自主研发 | 24.19 | | | 润滑油 | 水-乙二醇型难燃液压液 | 在研，在申请专利 1 件，完成 1 份外检报告 | 未投入 |

| | | | | | | | | |
|---------------------------|------|---------------|-----------------|-----------------|-----|-----------|-------------------|-----|
| 和生产工艺开发 | | | | | | | | |
| 高效能动态均衡空压机油研发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19.34 | | | 润滑油 | 聚醚型空压机油 | 在研，申请论文1篇，在申请专利1件 | 未投入 |
| 长效清洁型生态齿轮油研发与应用 | 自主研发 | 15.26 | | | 润滑油 | 无渍轴承油 | 在研，在申请专利1件 | 未投入 |
| 高 TOST 型环保 HFDU 难燃液压油技术开发 | 自主研发 | 17.7 | | | 润滑油 | 合成酯型难燃液压油 | 在研，完成一份 TOST 外检报告 | 未投入 |
| 合计 | - | 197.71 | 1,173.13 | 1,163.79 | | | | |

(二) 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持续围绕高性能工业润滑油产品开展研发活动，并结合国家经济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在油液在线智能监测等领域进一步开展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有明确的区分，具体划分及归集标准如下：

| 项目构成 | 生产成本归集核算内容 |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内容 | 开发支出归集核算内容 |
|------|--|---|--------------|
| 职工薪酬 |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劳务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作为制造费用的组成部分，经归集后按合理标准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 | 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资本化 |
| 直接材料 | 在常规批量生产模式下，为制造外销产成品而耗用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类物料成本，具体包括 BOM 清单内列明可追溯至产品对象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二次加工半成品 |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 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资本化 |
| 折旧费用 | 专门用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机器、设备、厂房等的资产折旧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 | 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资本化 |
| 其他 | 为维护生产设备、保持正常生产环境所消耗的辅助性机物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燃料与动力费用；为保持生产固定资产正常运转状态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燃料和动力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 | 报告期内未发生研发资本化 |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公司研发活动有相关的制度、流程约束，归属于研发活动的人工薪酬、材料领用等均归集为研发费用，属于生产活动的人工薪酬、原材料耗用等均归集为生产成本，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为规范研发活动管理和健全公司内部的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制定了《关于产品研发工作的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办法》，对相关研发项目的策划、可行性研究、立项、资源保障、试生产、检验、产品改进、研发费用的核算等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研发以项目形式进行并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公司对项目均已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预算，并通过立项会议确认项目的执行，在最终形成研发产品档案。公司研发项目目标明确、具备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已建立了油品研发项目的持续跟踪机制，公司油品研发项目均根据产品研发工作的管理制度履行立项程序，由技术中心组织人员编制项目的《项目任务书》，内容包含项目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计划进度、主要团队人员等，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在项目实际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针对主要环节的输出物、工作成果、阶段性总结等资料按项目归集与整理；在项目结项阶段，由项目组形成验收材料，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关键技术、创新点、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经费支出情况等，由技术中心负责人组织履行验收程序，形成《成果鉴定会议决议表》和《产品档案》，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结项。

报告期内，公司油液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设备研发以项目形式进行并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公司对项目均已制定项目立项报告及项目预算并通过立项决议确认项目的执行并在最终形成研发成果报告。公司研发项目目标明确、具备可行性，研发项目立项后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的持续跟踪机制，公司研发项目均根据相关制度履行立项程序，由技术部编制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内容包含项目计划进度、经费预算、主要团队人员等，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在项目实际开展的过程中，公司针对主要环节的输出物、工作成果、阶段性总结等资料按项目归集与整理；在项目结项阶段，由项目组形成《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书面文件，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关键技术、创新点、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经费支出情况等，由技

术部负责人组织履行验收程序，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结项。根基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项目流程机制，由智能化事业部编制项目的《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研发背景、研发内容、技术准备、计划进度、经费预算、主要团队、效益分析等，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正式启动研发项目；在项目实际开展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分项工作及项目进度进行周期性汇报及监管；在项目结项阶段，由项目组形成《研发项目验收报告》书面文件，内容包含项目简介、关键技术、创新点、项目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取得成果、经费支出情况等，由智能化事业部负责人组织履行验收程序，审批通过后项目正式结项。

财务部门及时设立辅助核算项目用以归集该项目的研发支出，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对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的领料、费用支出等各项费用进行审批和审核，确保研发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研发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已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了公司的成本明细表，以确认直接材料的实际构成与占比；审阅了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产品技术资料，从生产流程与产品设计层面分析材料消耗的动因；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将其成本结构的关键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检查公司管理服务费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分析管理服务费波动原因，查询支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服务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就当期交易发生额进行核对，函证的具体发出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2023年 |
|-------|-----------|--------|--------|
| 管理服务费 | 45.85 | 204.61 | 503.87 |
| 发函金额 | 45.85 | 171.26 | 375.52 |
| 发函比例 | 100.00% | 83.70% | 74.53% |

| | | | |
|------|---------|---------|---------|
| 回函金额 | 45.85 | 171.26 | 375.52 |
| 回函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3、访谈研发人员，实地查看研发现场，了解研发过程。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项目和成果的名称、进展和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分析合理性。

4、向财务负责人了解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查阅公司账簿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的情况。

5、获取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申请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范围，获取报告期内申请人研发费用明细账，检查研发费用的支出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检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成本构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披露准确，2024年管理服务费下降较大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

3、公司研发费用与业务相关，研发成果、进展及投入使用情况合理。

4、公司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划分及归集合理，不存在混同，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

5、公司研发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已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形；公司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ODM生产模式。请公司：①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

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②说明供应商选择的考量因素，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公司实际经营地点相距较远的原因，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展开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⑤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合作时长、合作稳定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采用 ODM 方式进行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资质，公司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 2025年1-3月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营业收入 | 合作时长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采购占其总收入比 |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 关联关系 | 是否是客户指定 |
|--------------|-----------|---------|---------|------|--------|------|---------|----------|-----------|------|---------|
|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8 | 1000万元 | 300万元 | 20 | 0.6亿左右 | 6年 | 基础油等 | 15%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0/7/15 | 500万元 | 50万元 | 7 | 2亿左右 | 5年 | 基础油等 | 4%左右 | 否 | 无 | 否 |
|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 2006/5/18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30 | 0.7亿左右 | 7年 | 基础油等 | 11%左右 | 否 | 无 | 否 |
|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007/2/7 | 13188万元 | 11180万元 | 170 | 0.7亿以上 | 1年 | 基础油等 | 10%以下 | 否 | 无 | 否 |
|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 2018/7/25 | 500万元 | - | 2 | 1.6亿左右 | 4年 | 基础油等 | 4%左右 | 否 | 无 | 否 |

(续)

| 2024年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营业收入 | 合作时长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采购占其总收入比 |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 关联关系 | 是否是客户指定 |
|-----------------|-----------|--------|--------|------|--------|------|---------|----------|-----------|------|---------|
|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 2018/7/25 | 500万元 | - | 2 | 10亿左右 | 4年 | 基础油等 | 4%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8 | 1000万元 | 300万元 | 20 | 0.6亿左右 | 6年 | 基础油等 | 8%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2/6/26 | 500万元 | 500万元 | 4 | 6亿左右 | 7年 | 基础油等 | 3%左右 | 否 | 无 | 否 |
|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 2006/5/18 | 1000万元 | 1000万元 | 30 | 0.7亿左右 | 7年 | 基础油等 | 7%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0/7/15 | 500万元 | 50万元 | 7 | 2亿左右 | 5年 | 基础油等 | 3%左右 | 否 | 无 | 否 |

(续)

| 2023年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人数 | 营业收入 | 合作时长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采购占其总收入比 |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 关联关系 | 是否是客户指定 |
|-----------------|-----------|---------|---------|------|--------|------|---------|----------|-----------|------|---------|
|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 2018/7/25 | 500万元 | - | 2 | 10亿左右 | 4年 | 基础油等 | 4%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8 | 1000万元 | 300万元 | 20 | 0.6亿左右 | 6年 | 基础油等 | 10%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2/6/26 | 500万元 | 500万元 | 4 | 6亿左右 | 7年 | 基础油等 | 5%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 2012/1/5 | 300万元 | 300万元 | 71 | 2亿左右 | 5年 | 基础油等 | 9%左右 | 否 | 无 | 否 |
|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 2011/7/20 | 12000万元 | 12000万元 | 26 | 1.6亿左右 | 6年 | 基础油等 | 1%左右 | 否 | 无 | 否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二) 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经了解,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前期因公司法未做强制实缴要求,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借款等方式,该公司成立多年,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业务真实。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2 人,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和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开展合作,资本和人员集中在盘锦安达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20 人。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4 人,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开展合作,海南海慧彤程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4 人,两家公司合计参保人数为 8 人。

公司基础油供应商分为炼厂和贸易商,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商,总体来看,贸易商因不需要大型厂房、设备、大量生产人员,规模小于炼厂,是合理的。

2、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1) 获取短期资金融通

背景:炼厂作为上游生产商,在交易中处于强势地位,普遍要求“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即时资金压力。

合作原因与合理性:贸易商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期,能为公司提供短期的资金融通,优化了现金流管理,使得公司能够更灵活地调配资金用于其他经营活动。

(2) 满足公司内控与合规要求,规范交易流程

背景：部分炼厂的交易习惯（如不签订正式合同、要求直接打款发货）不符合公司关于合同审批、付款授权、风险把控等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的要求，存在较大的法律和财务风险。贸易商通常具备规范的企业运作流程，愿意并能够与公司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提供合规票据，并遵循标准的交易程序。

合作原因与合理性：通过与贸易商合作，公司能够将采购行为纳入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有效满足内控与合规要求，降低交易风险。

（3）实现更具竞争力的综合采购成本

背景：炼厂倾向于大单销售，并为大额订单（如 200 吨以上）提供优惠价格。导致直接向炼厂采购时，若单次采购量较低，实际享受到的价格并无优势，甚至可能高于贸易商的报价。

合作原因与合理性：贸易商通过集合众多下游客户的需求，形成巨大的采购量，从而能够从炼厂获得大单优惠价格。公司再向贸易商进行分散、小批量的采购时，反而能够间接享受到这种“集采”带来的价格优势。因此，从最终的综合成本来看，通过贸易商采购往往比直接向炼厂采购更具经济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一種理性且高效的选择。这种合作模式规避了直接与炼厂交易带来的“资金压力大、内控风险高、单批采购成本不经济”三个问题，通过贸易商获得了信用账期、合规流程和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实现了资金效率、风险控制和采购成本三者之间的平衡。

3、关联关系、公允性、费用承担情况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说明供应商选择的考量因素，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供应商选择的考量因素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以规范供应商的选取和管理。公司物资供应部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研发需求，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估，针对符合条件且产品通过公司评测的供应商，公司才会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物资供应部每年至少一次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估，

从质量、交期、价格、信誉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决定是否继续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同时积极开发新供应商。

2、供应商的稳定性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 2024 年在采购询比价过程中新增的供应商，为了降低采购风险，公司在供应商保持总体稳定的情况下，每年会增加少量新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均超过 3 年，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

3、供应商的可替代性和依赖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均为基础油供应商，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充分、信息相对透明、参与者数量较多，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价格的影响，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基础油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基础油供应商，丰富基础油供应商构成的多样化。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公司实际经营地点相距较远的原因，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展开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点情况如下：

| 名称 | 注册地址 | 实际经营地点 | 是否一致 | 是否相距较远 |
|-----------------|-------------------------------------|-----------------------------------|------|--------|
|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 1 号（北京石油交易所 100268 号） |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油库 | 否 | 是 |
| 大连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824 室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 18 号中南大厦 A 座 824 室 | 是 | 不适用 |

| 名称 | 注册地址 | 实际经营地点 | 是否一致 | 是否相距较远 |
|--------------|---|---|------|--------|
|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18 号创客服务中心 NY16 |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宋家村山达建村对过黄色院墙 | 否 | 是 |
|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3 号楼 302 室 H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38 层 | 否 | 否 |
| 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汇河产业园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寨里镇汇河产业园 | 是 | 不适用 |
|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 是 | 不适用 |
|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北安村（庆淄路与 022 乡道交叉路口西 1000 米） |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北安村（庆淄路与 022 乡道交叉路口西 1000 米） | 是 | 不适用 |
|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省辛集市教育北路 99 号 | 河北省辛集市教育北路 99 号 | 是 | 不适用 |

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了便于招商，注册地址在北京石油交易所，因地方政策、方便企业管理和降低仓储成本等方面考虑，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油库设立了基础油仓库并实际经营。

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货物采购主要集中在辽宁省盘锦市，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在盘锦设立办事处。

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因自身外贸业务需求在保税区注册，基础油业务在保税区外经营。

综上，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公司实际经营地点相距较远是合理的，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展开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添加剂、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油和添加剂采购种类、规格种类繁多。其中，基础油采购不同种规格型号多达 40 余种；添加剂采购不同类型多达 70 余种，选取主要材料对比如下：

| 名称 | 2025 年 1-3 月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基础油-500SN: | | | |
| 采购金额(元) | 4,226,875.79 | 13,535,787.98 | 15,654,519.72 |
| 采购数量(吨) | 575.62 | 1,881.90 | 2,134.34 |
| 采购单价(元/吨) | 7,343.17 | 7,192.62 | 7,334.60 |
| 基础油-150SN: | | | |
| 采购金额(元) | 9,531,267.41 | 27,228,666.58 | 54,269,231.67 |
| 采购数量(吨) | 1,486.24 | 4,131.95 | 8,163.09 |
| 采购单价(元/吨) | 6,413.01 | 6,589.79 | 6,648.12 |
| 基础油-北燃4号: | | | |
| 采购金额(元) | 1,206,089.58 | 6,306,262.39 | 9,216,455.99 |
| 采购数量(吨) | 191.16 | 925.28 | 1,254.40 |
| 采购单价(元/吨) | 6,309.32 | 6,815.52 | 7,347.30 |
| 添加剂(复合剂_3010A_巴斯夫): | | | |
| 采购金额(元) | 290,044.50 | 2,185,000.51 | 1,934,048.23 |
| 采购数量(吨) | 2.85 | 21.47 | 18.81 |
| 采购单价(元/吨) | 101,770.00 | 101,769.93 | 102,820.21 |
| 包装物(热转印大桶_200L): | | | |
| 采购金额(元) | 2,049,011.80 | 9,524,364.23 | 10,113,819.73 |
| 采购数量(只) | 21,946.00 | 97,179.00 | 90,236.00 |
| 采购单价(元/只) | 93.37 | 98.01 | 112.08 |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基础油金额占比较高，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整体波动走势如下：



具体来看，报告各期 NYMEX 原油各月收盘价平均值如下：

单位：美元/桶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1-3月 | |
|---------|-------|---------|-------|-----------|-------|
| 月度 | 收盘价 | 月度 | 收盘价 | 月度 | 收盘价 |
| 2023年1月 | 79.03 | 2024年1月 | 75.85 | 2025年1月 | 73.81 |
| 2023年2月 | 76.84 | 2024年2月 | 78.30 | 2025年2月 | 69.95 |
| 2023年3月 | 75.70 | 2024年3月 | 83.11 | 2025年3月 | 71.40 |
| 2023年4月 | 76.63 | 2024年4月 | 81.55 | — | — |
| 2023年5月 | 67.57 | 2024年5月 | 77.18 | — | — |

| | | | | | |
|------------|--------------|--------------|---------------|--------------|---------------|
| 2023年6月 | 70.45 | 2024年6月 | 81.46 | — | — |
| 2023年7月 | 81.76 | 2024年7月 | 78.64 | — | — |
| 2023年8月 | 83.58 | 2024年8月 | 73.65 | — | — |
| 2023年9月 | 90.77 | 2024年9月 | 68.29 | — | — |
| 2023年10月 | 81.35 | 2024年10月 | 70.53 | — | — |
| 2023年11月 | 75.61 | 2024年11月 | 68.15 | — | — |
| 2023年12月 | 71.33 | 2024年12月 | 71.87 | — | — |
| 平均值 | 77.55 | 平均值 | 75.72 | 平均值 | 71.72 |
| — | — | 较上期波动 | -2.37% | 较上期波动 | -5.28% |

从公开市场价格来看，国际原油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并小幅下降的趋势，公司基础油采购额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25年1-3月公司基础油-500SN的采购均价出现小幅上升，主要因为：相同粘度的基础油，因精制程度、抗氧化性能等性能差异，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根据配方需求采购的不同供应商或不同批次的相同粘度基础油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公司采购该型号基础油的均价波动趋势和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均波动较小，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五、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合作时长、合作稳定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采用 ODM 方式进行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ODM 供应商主要涉及润滑脂业务，公司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 ODM 生产模式，主要因为目前公司润滑脂业务规模较小，润滑脂是被稠化的润滑油，公司自主生产需要新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基于成本效益考虑采用委外生产，是合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委外产量 | 1,110.03 | 1,287.33 |
| 产量占同类产品的比例 | 100% | 100.00% |
| 委托生产成本占润滑脂成本的比例 | 100% | 100.00% |
| 委托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5.39% | 5.68% |

报告期内，公司润滑脂产品委外 ODM 主要厂商为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和

濮阳市鑫业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山东红星化工有限公司 | 濮阳市鑫业特种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
| 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 否 | 否 |
| 合作时长 | 7年 | 3年 |
| 合作稳定性 | 稳定 | 稳定 |
|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 否 | 否 |

综上，主要 ODM 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ODM 供应商，采用 ODM 方式进行加工的原因合理。

六、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资质，公司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 ODM 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 ODM 供应商需要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资质要求，公司对 ODM 产品均进行出厂产品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 ODM 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 ODM 厂商准入时，物资供应部组织技术中心、生产中心等相关部门一起对 ODM 厂商进行初步评估，检查 ODM 厂商的是否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确认其有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比较全面的品质管理体系。

(2) 在 ODM 厂商通过公司的初步评估后，物资供应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由物资供应部安排在该 ODM 厂商处打样，样品回来后经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确认合格后，可进行小批量试产，小批量试产合格后才能批量生产。

(3) 根据交货批次，每半年物资供应部组织技术中心、生产中心评价 ODM 厂商品质表现：交期，质量，服务；由物资供应部编制供方业绩评定表，对供应商进行半年度考核，针对评分结果 80 分的 ODM 厂商，从《合格供方名录》中剔

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措施，有效的保证了 ODM 相关产品质量。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清单，询问并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合作时长、采购内容、关联关系等情况，分析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合理性。

2、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的考量因素，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可替代性、依赖性。

3、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并了解其实际经营地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作合理性。

4、检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并分析变动趋势，了解其公开市场价格并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 ODM 供应商清单，查询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了解合作时长、合作稳定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并分析业务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合作时长、采购内容、关联关系等情况披露准确，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交易合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点不一致，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的自身经营政策，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合理，公司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主要 ODM 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稳定，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ODM 供应商，采用 ODM 方式进行加工的原因合理。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ODM 供应商，了解 ODM 业务模式，分析 ODM 供应商资质要求。

2、询问公司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ODM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没有其他资质要求。

2、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的实施有效控制。

（7）关于其他。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公司新开发业务并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利润表中“利息支出”科目填报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招投标 | 4,379.66 | 61.02% | 18,987.45 | 57.03% | 18,889.17 | 52.27% |
| 商务谈判 | 2,797.56 | 38.98% | 14,304.12 | 42.97% | 17,250.27 | 47.73% |
| 合计 | 7,177.23 | 100.00% | 33,291.57 | 100.00% | 36,139.4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379.66 万元、18,987.45 万元和 18,889.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02%、57.03%和 52.27%。

(二)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 文件名称 | 规定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p>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p> |

| | |
|--------------------|---|
| | <p>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p>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p> |

| | |
|--------------------|--|
| | 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公司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规定实施招投标的，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客户内部采购平台等渠道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采购项目已通过项目招标程序要求的审批、公示及评选等程序，程序公开，公司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外，公司获取的其他订单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领域，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1、公司制定了招投标以及廉洁从业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一贯、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的《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已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该制度规定公司人员应廉洁自律，避免销售过程中存在贪污、舞弊的行为。

2、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业务合同中承诺、约定“廉洁、禁止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公司在投标文件做出廉洁、禁止商业贿赂的承诺。

公司与招投标客户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廉洁、禁止商业贿赂条款，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廉洁规则，并在业务开展中落实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及风险，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事项。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就招投标项目，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就商务谈判项目，公司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该等制度规

定公司人员应廉洁自律，防止履职过程中存在贿赂、贪污、舞弊的行为。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反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与客户、潜在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进行正当的商业往来与项目合作。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商业及法律后果，包括同意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不予支付补偿以及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民事、刑事责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原单位及职务 | 在原单位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及履约情况 |
|----|-----|---------------|---|--------------|----------------------------|
| 1 | 赵燕军 | 董事长 | 赵燕军在公司任职为全职，全职任职单位为山东盟鲁采矿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2 | 赵之玉 | 董事、总经理 | 原单位为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该单位已注销。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3 | 刘洋 | 董事、财务总监 | 原单位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务为运营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4 | 王凤玲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原单位为山东国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务为财务总监。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5 | 任小红 | 董事 | 任小红在公司任职为兼职，全职任职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 | 不存在 | 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向全职任职单位出 |

| | | | | | |
|----|-----|-------------|---|-----|--|
| | | | 司，职务为投资发展部部长。 | | 具保密承诺书并承担保密义务，正常履行中 |
| 6 | 刘进峰 | 董事 | 刘进峰在公司任职为兼职，原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职务为于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 不存在 | 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向全职任职单位出具保密承诺书并承担保密义务，正常履行中 |
| 7 | 谭业邦 | 董事 | 谭业邦在公司任职为兼职，全职任职单位山东大学，职务为高分子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8 | 刘新强 | 监事会主席 | 原单位为济宁市市中区华润石油化工厂，该单位已注销。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9 | 邵丽娜 | 监事 | 邵丽娜在公司任职为兼职，全职任职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职务为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 | 不存在 | 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向全职任职单位出具保密承诺书并承担保密义务，正常履行中 |
| 10 | 王伟 | 职工监事 | 原单位为山东海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11 | 叶新功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原单位为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12 | 付涛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原单位为济南旭光外企服务有限公司，职务为技术主管。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 13 | 马现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原单位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工艺员。 | 不存在 | 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 |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谭业邦系满足国资监管要求聘请的外部董事，于2023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该等人员的职务发明均为基于全职工作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和核心专利。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实现，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一）票据使用不合规

针对票据使用不合规事项，公司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积极与客户和供应商沟通协商，杜绝票据找零的发生；

（2）公司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提高自身的合规意识；

（3）公司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严禁无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交易，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本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的不规范使用情形，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已经整改，后续将持续保持票据使用的规范性，确保票据使用合规。

（二）资金归集

针对资金归集事项，公司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内控制度的情况。

防范资金占用和风险隔离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归集事项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后续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

鲁西矿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末前将全部归集本金和利息归还至公司，资金归集全部解除，未对公司财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后未新增资金归集事项。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的规范措施有效。

四、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公司新开发业务并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原值 | 12,235.94 | 12,207.07 |
| 营业收入 | 33,291.57 | 36,139.44 |

| | | |
|--------------|-----------|-----------|
| 固定资产原值占收入的比例 | 36.75% | 33.78% |
| 产能 | 50,000.00 | 50,000.00 |
| 产量 | 30,334.46 | 32,112.02 |
| 产能利用率 | 60.67% | 64.22% |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 7.88%，变动幅度较小，公司 2024 年和 2023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67%和 64.22%，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调和罐以及全自动灌装线，相关生产设备未达到满负荷状态运转，因此，公司在现有的设备基础上，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的增长，无需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新开发业务并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比超过 90%。

公司油液人工智能装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已有的厂房中开展，同时该部分业务不需要大型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因此该业务开展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之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之前，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少量陈旧过时、部分损坏的固定资产，并且对已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判断情况如下：

| 序号 | 减值迹象 | 判断 |
|----|--|-----|
| 1 |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不存在 |

| | | |
|---|--|-----|
| 2 |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不存在 |
| 3 |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 不存在 |
| 4 |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不存在 |
| 5 |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 存在 |
| 6 |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 不存在 |
| 7 |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 无 |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明细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减值的理由 | 可收回金额 | 期末已计提减值准备 |
|-----------|-------|---------------|-------|---------------|---------------|
| 1 | 室外工程 | 883.43 | 部分损坏 | 784.87 | 98.56 |
| 2 | 变压器 | 4.44 | 陈旧过时 | 3.12 | 1.32 |
| 3 | 液压平台车 | 0.09 | 陈旧过时 | 0.07 | 0.02 |
| 4 | 移动小推车 | 0.11 | 陈旧过时 | 0.08 | 0.04 |
| 5 | 移动小推车 | 0.11 | 陈旧过时 | 0.08 | 0.04 |
| 6 | 移动小推车 | 0.11 | 陈旧过时 | 0.08 | 0.04 |
| 合计 | | 888.29 | | 788.30 | 100.00 |

2022 年末，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盘点情况判断部分固定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因此，2022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未发生新的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判断情况如下：

| 序号 | 减值迹象 | 判断 |
|----|--|-----|
| 1 |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不存在 |
| 2 |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不存在 |
| 3 |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 不存在 |
| 4 | 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不存在 |
| 5 |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 不存在 |
| 6 |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 不存在 |
| 7 |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 无 |

除报告期之前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其他的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新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五、说明利润表中“利息支出”科目填报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科目的核算内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包括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应计利息，关联方借款利息以及经营租赁业务中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未掺杂其他非利息性质的支出项目，相关金额确认与计量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利息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费用与期间配比原则，不存在任何跨期确认的情况。因此，“利息支出”科目的填报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46.71 | 226.30 | 221.50 |
| 其中： | | | |
| 借款利息 | 46.13 | 222.64 | 221.36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0.58 | 3.66 | 0.14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制定的招投标及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获取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开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涉及知产、商业秘密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准确，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事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披露准确，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票据备查簿，检查是否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询问公司针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的规范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2、获取公司机器设备信息，结合设备数量、成新率、产能利用率确定是否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了解公司新开发业务性质，分析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

3、通过《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经营租赁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并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利息归属期间准确性和真实性，依据合同约定条款重新计算当期利息费用并与相关科目勾稽核验，检查利息费用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后未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的规范措施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配比，新开发业务并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合理。

3、除报告期之前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外，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迹象，不存在其他的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未计提新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利息支出”科目的核算范围明确，会计政策适

用恰当，金额计算准确，且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清晰，填报是准确、合规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适用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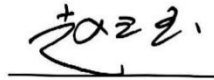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尚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之玉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子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子义



沈亮



鲁丹丹

